

第 27/2024 號法律《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九年公佈的若干法律及法令的適應化及整合》附件二

參考資料

第二條第二款進行適應化處理的法規

目錄

一、	第 5/94/M 號法律《請願權的行使》	9
二、	第 6/94/M 號法律《家庭政策綱要法》	12
三、	第 3/95/M 號法律《金融及保險機構的合併及分立》	13
四、	第 8/95/M 號法律《“澳門生產力暨技術轉移中心”之豁免》	14
五、	第 2/96/M 號法律《規範人體器官及組織之捐贈、摘取及移植》	15
六、	第 6/96/M 號法律《核准妨害公共衛生及經濟之違法行為之法律制度》	16
七、	第 14/96/M 號法律《承批公司所必須公佈的事項》	18
八、	第 23/96/M 號法律《本地區給予的保證的法律制度》	19
九、	第 24/96/M 號法律《編制外合同人員扣除的退還》	20
十、	第 6/97/M 號法律《有組織犯罪法》	21
十一、	第 7/97/M 號法律《司法人員以及登記局及公證署人員之職位及職程制度與報酬通則之大綱》	22
十二、	第 4/98/M 號法律《就業政策及勞工權利綱要法》	23
十三、	第 5/98/M 號法律《宗教及禮拜的自由》	24

十四、	第 6/98/M 號法律《對暴力罪行受害人的保障》	25
十五、	第 2/99/M 號法律《結社權規範》	27
十六、	第 6/99/M 號法律《都市房地產的使用規範》	29
十七、	第 3/94/M 號法令（規範本地區地籍圖形之製作，保存及對其保持最新資料之權限。）	30
十八、	第 8/94/M 號法令（修正對郵電司員工分配住宅現行法律。）	32
十九、	第 18/94/M 號法令（規範在國際過境旅客或外出旅客專用區內獲許可進行貨物交易之商業場所之設立、運作及監察，而該等商業場所設於碼頭、汽車總站、火車總站或飛機場等之客運大樓內。）	33
二十、	第 23/94/M 號法令（確定行政暨公職司新組織架構之重組事宜——若干廢止。）	35
二十一、	第 29/94/M 號法令(核准業餘無線電通訊規章——若干廢止。)... ..	36
二十二、	第 31/94/M 號法令（重組澳門身分證明司——若干廢止。）	38
二十三、	經第 33/94/M 號法令核准的《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章程》	39
二十四、	第 38/94/M 號法令（規定幼兒教育、小學教育預備班及小學教育之教育程度課程組織之指導性框架）	40
二十五、	第 40/94/M 號法令《剝奪自由處分之執行制度》	41
二十六、	第 48/94/M 號法令（核准因違反規範職業性噪音之法律規定之處罰性制度。）	46
二十七、	第 49/94/M 號法令（規範澳門大學、澳門理工學院、澳門基金會之機關據位人之個人使用車輛權。）	47
二十八、	第 52/94/M 號法令（建立航空役權之法定制度。）	48
二十九、	第 60/94/M 號法令（核准澳門獄警隊伍之紀律制度——廢止七月十一日第六二 / 八八 / M 號法令之第九條。）	51
三十、	第 5/95/M 號法令 (修改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通則——若干廢止。)... ..	54
三十一、	第 16/95/M 號法令（修改一些措施以支持澳門幣之流通，因而強制使用澳門幣作支付信用卡及類似工具之付款——廢止八月一日第六七 / 八八 / M 號法令。）	58

三十二、第 19/95/M 號法令（在各公共機關及機構設立翻譯員職位及文案職位。）	59
三十三、第 22/95/M 號法令（訂定澳門社會工作司對從事社會援助活動之私人實體之援助形式。）	60
三十四、第 32/95/M 號法令（訂定在回歸教育以及延續及社會教育方面成人教育之組織及發展總框架。）	61
三十五、第 40/95/M 號法令（核准對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所引致之損害之彌補之法律制度——若干廢止。）	62
三十六、第 41/95/M 號法令（規範以房屋發展合同制度所建樓宇之管理——廢止十一月二十五日第 245/85/M 號訓令。）	65
三十七、第 44/95/M 號法令（核准測量暨地籍學校新規章——廢止一月二十五日第 5/88/M 號法令。）	67
三十八、第 54/95/M 號法令（核准風險資本公司之設立及活動之新制度——廢止七月二十三日第 40/90/M 號法令。）	69
三十九、第 58/95/M 號法令（核准《刑法典》。）	70
四十、第 62/95/M 號法令（就控制及減少使用可減弱臭氧層之物質制定措施。）	75
四十一、第 7/96/M 號法令（規範從事轉運活動——若干廢止。）	78
四十二、第 14/96/M 號法令（核准澳門貨幣暨匯兌監理署之新通則。）	79
四十三、第 16/96/M 號法令（核准酒店業及同類行業之新制度——若干廢止。）	83
四十四、第 25/96/M 號法令（規範編制外散位工人及助理人員之社會保障狀況，及在其確定終止職務時給予金錢補償。）	86
四十五、第 32/96/M 號法令（規範業餘潛水之活動——廢止一九六八年五月二日第 48365 號法令，該法令係由一九六九年一月十日第 23842 號訓令所延伸至澳門者。）	87
四十六、第 38/96/M 號法令（訂定裝置宣傳物及廣告物之民事責任保險之最低限額）	88
四十七、第 47/96/M 號法令（核准《地工技術規章》。）	89
四十八、第 51/96/M 號法令（訂定融入就業市場之職業培訓之法律框架）	90
四十九、第 52/96/M 號法令（核准「學徒培訓之法律制度」。）	92
五十、第 53/96/M 號法令（核准「專業資格證明之法律制度」。）	93

五十一、第 55/96/M 號法令（訂定在澳門登記之船舶上應配備之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療用具——廢止透過八月十六日第 463/72 號訓令伸延至澳門之二月二十五日第 63/72 號命令。）	94
五十二、第 56/96/M 號法令（核准《屋宇結構及橋樑結構之安全及荷載規章》——廢止經一九六二年三月一日第 19053 號訓令延伸至澳門之一九六一年十一月十八日第 44041 號命令。）	95
五十三、第 57/96/M 號法令（規範「海上航標」——廢止一九六零年十月八日第 43207 號命令。）	96
五十四、第 58/96/M 號法令（對船舶進行分類——若干廢止。）	97
五十五、第 60/96/M 號法令（核准《鋼筋混凝土及預應力混凝土結構規章》——若干廢止。）	98
五十六、第 61/96/M 號法令（重組統計暨普查司之組織結構——廢止十二月三十一日第 74/87/M 號法令第二十九條至第六十五條及二月十九日第 46/90/M 號訓令。）	99
五十七、第 62/96/M 號法令（訂定發展澳門資料統計體系之規範性框架——廢止十二月三十一日第 74/87/M 號法令第一條至第二十八條。）	101
五十八、第 63/96/M 號法令（核准《水泥標準》——若干廢止。）	104
五十九、第 64/96/M 號法令（核准《鋼筋混凝土用熱軋鋼筋標準》——若干廢止。）	105
六十、第 66/96/M 號法令（設立對被遺棄於澳門國際機場之行李及其物件之制度）	106
六十一、第 1/97/M 號法令（訂定停學之制度。）	107
六十二、第 4/97/M 號法令（規範確定在澳門港務局登記之船舶及船艇之安全船員人數之程序——若干廢止。）	108
六十三、第 7/97/M 號法令（訂定豁免上班及定出公眾假期之制度。）	110
六十四、第 15/97/M 號法令（核准現金速遞公司（SEV）之設立及業務制度）	111
六十五、第 26/97/M 號法令（訂定學校督導活動之法律體系——若干廢止。）	112
六十六、第 32/97/M 號法令（核准擋土結構與土方工程規章。）	113

六十七、第 35/97/M 號法令（規範在海事管轄範圍內禁止投擲或傾倒有害物質。）	114
六十八、第 36/97/M 號法令（訂定發放因公殉職撫卹金及為社會捨身撫卹金之制度。）	115
六十九、第 37/97/M 號法令（訂定向本地區高等教育以外之學生頒發學習上之獎項之標準及形式。）	117
七十、第 38/97/M 號法令（訂定兌換店之設立及業務之新制度）	118
七十一、第 39/97/M 號法令（訂定新匯兌制度之大綱——廢止十一月二十日第 80/89/M 號法令）	119
七十二、第 42/97/M 號法令（核准《混凝土標準》——廢止經十一月十七日第 629/71/M 號訓令延伸至澳門之九月二十三日第 404/71 號命令。）	121
七十三、第 43/97/M 號法令（充實公用徵收法律制度——若干廢止。）	122
七十四、第 44/97/M 號法令（規範海上無線電通訊——若干廢止。）	125
七十五、第 45/97/M 號法令（核准澳門職業之分類。）	127
七十六、第 52/97/M 號法令（修改法院及檢察院辦事處之組織架構——若干廢止。）	136
七十七、第 54/97/M 號法令《登記及公證機關組織架構及人員通則》	138
七十八、第 55/97/M 號法令（核准澳門行業分類第一修訂版——若干廢止）	139
七十九、第 59/97/M 號法令(核准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之新組織法——若干廢止)	141
八十、第 3/98/M 號法令（核准發出衛星電視廣播業務准照之制度。）	144
八十一、第 4/98/M 號法令（核准藝術教育之法律體系——廢止十月一日第 422/71 號法令。）	145
八十二、第 5/98/M 號法令（規範公共行政當局之公務通訊、徽號及標誌之使用以及紙張之標準化，並簡化若干行政程序及訂定在澳門地區外發出但應在本地區產生效力之文件之一般有效期——若干廢止。）	146
八十三、第 10/98/M 號法令（核准航空器登記制度。）	149
八十四、第 12/98/M 號法令（規範六月三日第 2/96/M 號法律所指之死後捐贈人紀錄（REDA）及捐贈人個人卡之發出。）	152

八十五、第 14/98/M 號法令（規範派駐自治實體擔任財政司代表之職務）	153
八十六、第 46/98/M 號法令（規範進入法律範疇高級技術員職程之資格。）	154
八十七、第 47/98/M 號法令（核准對特定經濟活動發出行政准照之新制度。）	155
八十八、第 49/98/M 號法令（規定售賣與燃放爆竹、火箭及煙花之法律制度——若干廢止。）	158
八十九、第 6/99/M 號法令（設立私人退休基金之新法律制度。）	160
九十、第 7/99/M 號法令（訂定生命科學道德委員會之組成及權限。）	161
九十一、第 11/99/M 號法令（重新制定發出工業執照之法律制度——廢止十一月九日第 95/85/M 號法令;六月十三日第 49/85/M 號法令 第二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一九八五年十二月七日第四十九期《政府公報》刊登之經濟司之通告及三月七日第 21/GM/88 號批示。）	162
九十二、第 12/99/M 號法令（設立海員登記制度。）	164
九十三、第 14/99/M 號法令（訂定關於引航工作之規則。）	166
九十四、第 22/99/M 號法令（設立對設有住院部及手術後復甦室之私人衛生單位發出執照及監察之新制度。）	168
九十五、第 25/99/M 號法令（核准財產管理公司之設立及運作。）	170
九十六、第 31/99/M 號法令（核准《精神衛生制度》。）	173
九十七、第 33/99/M 號法令（核准《預防殘疾及使殘疾人康復及融入社會之制度》。）	175
九十八、第 39/99/M 號法令（核准《民法典》。）	176
九十九、第 40/99/M 號法令（核准《商法典》。）	178
一百、第 50/99/M 號法令（核准郵電司之財政制度。）	179
一百零一、第 51/99/M 號法令（規範有關電腦程序、錄音製品及錄像製品之商業及工業活動——廢止五月四日第 17/98/M 號法令。）	181

一百零二、第 52/99/M 號法令 《行政上之違法行為之一般制度及程序》	183
一百零三、第 55/99/M 號法令（核准《民事訴訟法典》。）	184
一百零四、經第 57/99/M 號法令核准的《行政程序法典》	190
一百零五、第 60/99/M 號法令（訂定土地委員會之組成及權限—若干廢止。）	193
一百零六、第 63/99/M 號法令（核准《法院訴訟費用制度》。）	195
一百零七、第 74/99/M 號法令（核准公共工程承攬合同之法律制度——若干廢止。）	198
一百零八、第 79/99/M 號法令（設立關於使用船舶應具備之海圖、航海刊物及航海儀器之規則）	202
一百零九、經第 82/99/M 號法令核准的《遊艇航行規章》	203
一百一十、第 86/99/M 號法令（規範在徒刑及收容保安處分之執行及其效果方面之司法介入制度）	209
一百一十一、第 88/99/M 號法令（訂定在提供郵政服務，設置及使用郵政基礎設施時須遵守之一般原則。）	210
一百一十二、第 91/99/M 號法令（訂定適用於海上管轄權範圍及在本地區登記之船舶所使用之起重機械之規則。）	211
一百一十三、第 92/99/M 號法令（制定適用於磁羅經之核准程序，磁羅經之安裝及校正，制訂自差表以及發出有關證書之規定。）	212
.....	212
一百一十四、第 97/99/M 號法令（核准《工業產權法律制度》。）	213
一百一十五、第 100/99/M 號法令（重新編排進行法醫鑑定之系統。）	219
一百一十六、第 101/99/M 號法令（核准正式語文之地位。）	220
一百一十七、第 104/99/M 號法令（設立遊艇民事責任強制保險之法律制度。）	221
一百一十八、第 108/99/M 號法令（訂定澳門紅十字會係一所屬志願性質及實踐公共利益之非政府之人道機構。）	223
一百一十九、第 109/99/M 號法令（核准海上商事之法律制度。）	225
一百二十、經第 110/99/M 號法令核准的《行政訴訟法典》	226

一百二十一、第 111/99/M 號法令（設立在生物學及醫學應用方面保障人權及人類尊嚴之法律制度。） 229

一、第 5/94/M 號法律《請願權的行使》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1.	“反貪污暨反行政違法性高級專員公署”改為“廉政公署”	文本中的“反貪污暨反行政違法性高級專員公署”替換為“廉政公署”，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2.	“澳門保安部隊軍人及軍事化人員”改為“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	由於現時澳門保安部隊已沒有軍人，並根據第 13/2021 號法律《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通則》第 215 條（更改法律上的提述）規定，“所有在法律或規章條文中對“軍事化人員”的提述，視為對“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的提述，故建議刪除此處“軍人及”的詞句，並將“澳門保安部隊軍事化人員”建議修改為“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
3.	“本地區”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	文本中的“本地區”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4.	“總督”改為“行政長官”	文本中的“總督”替換為“行政長官”，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5.	“助理檢察總長”改為“檢察長”	文本中的“助理檢察總長”替換為“檢察長”，參見附表二。
6.	第三條所表述的“任何本身管理機關”改為“行政長官、立法會”	因應立法會輔助部門的意見，由於《澳門組織章程》第 4 條規定“澳門地區的本身管理機關為總督及立法會，會同總督運作的尚有諮詢會。”但回歸後該章程沒有被保留作為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律，而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法規中並沒有就“本身管理機關”作出規範，鑒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50 條 18 項（處理請願、申訴事項）及第 71 條 6 項（接受澳門居民申訴並作出處理）分別賦予行政長官及立法會處理申訴的職權，故文本中的“本身管理機關”建議修改為“行政長官、立法會”。
7.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司法警察”改為“司法警察局”	中文文本中的“司法警察”替換為“司法警察局”，參見附表二。
8.	第一條第一款、第二條第一款及第十五條第一款中文文本所表述的“本身管理機關”改為“行政長官、立法會”	因應立法會輔助部門的意見，由於《澳門組織章程》第 4 條規定“澳門地區的本身管理機關為總督及立法會，會同總督運作的尚有諮詢會。”但回歸後該章程沒有被保留作為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律，而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法規中並沒有就“本身管理機關”作出規範，鑒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50 條 18 項（處理請願、申訴事項）及第 71 條 6 項（接受澳門居民申訴並作出處理）分別賦予行政長官及立法會處理申訴的職權，故中文文本中的“本身管理機關”建議修改為“行政長官、立法會”。
9.	第一條第一款、第二條第一款及第十五條第一款葡文文本所表述的“órgãos de governo próprio”及“um órgão de governo próprio”均改為“Chefe do Executivo o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因應立法會輔助部門的意見，由於《澳門組織章程》第 4 條規定“澳門地區的本身管理機關為總督及立法會，會同總督運作的尚有諮詢會。”但回歸後該章程沒有被保留作為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律，而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法規中並沒有就“本身管理機關”作出規範，鑒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50 條 18 項（處理請願、申訴事項）

第 27/2024 號法律《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九年公佈的若干法律及法令的適應化及整合》附件二
第二條第二款進行適應化處理的法規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及第 71 條 6 項（接受澳門居民申訴並作出處理）分別賦予行政長官及立法會處理申訴的職權，故葡文文本中的“órgãos de governo próprio”及“um órgão de governo próprio”建議修改為“Chefe do Executivo o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二、第 6/94/M 號法律《家庭政策綱要法》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1.	“總督”改為“行政長官”	文本中的“總督”替換為“行政長官”，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三、第 3/95/M 號法律《金融及保險機構的合併及分立》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1.	“澳門地區”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	文本中的“澳門地區”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2.	“總督”改為“行政長官”	文本中的“總督”替換為“行政長官”，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3.	“政府公報”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	文本中的“政府公報”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參見第 3/1999 號法律《法規的公佈與格式》第 1 條第 1 款。
4.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澳門貨幣暨匯兌監理署”改為“澳門金融管理局”	中文文本中的“澳門貨幣暨匯兌監理署”替換為“澳門金融管理局”，參見附表二。
5.	葡文文本所表述的“Autoridade Monetária e Cambial de Macau”改為“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	葡文文本中的“Autoridade Monetária e Cambial de Macau”替換為“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參見附表二。

四、第 8/95/M 號法律《“澳門生產力暨技術轉移中心”之豁免》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1.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澳門生產力暨技術轉移中心”改為“澳門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	因應澳門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的意見，雖然第 21/95/M 號法令《許可本地區與公共及私人實體之聯結，以設立澳門生產力暨技術轉移中心——廢止二月二十五日第 17/91/M 號及五月六日第 33/91/M 號法令》第 1 條第 1 款設立澳門生產力暨技術轉移中心，但刊登於 1996 年 5 月 29 日《澳門政府公報》第 22 期第 2 組的澳門私人公證署關於該中心成立的證明書的中文譯本所載的章程第 1 條第 1 款，將該中心的中文名稱翻譯為“澳門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迄今該中心亦使用此名稱，故文本中的“澳門生產力暨技術轉移中心”建議修改為“澳門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

五、第 2/96/M 號法律《規範人體器官及組織之捐贈、摘取及移植》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1.	“澳門”及“本地區”均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	文本中的“澳門”及“本地區”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2.	“澳門衛生司”改為“衛生局”	文本中的“澳門衛生司”替換為“衛生局”，參見附表二。
3.	“總督”改為“行政長官”	文本中的“總督”替換為“行政長官”，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4.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總督法規”及“總督以法規”均改為“規範性文件”	回歸前公佈了第 12/98/M 號法令（規範六月三日第 2/96/M 號法律所指之死後捐贈人紀錄（REDA）及捐贈人個人卡之發出）及第 7/99/M 號法令（訂定生命科學道德委員會之組成及權限），而回歸後沒有頒佈相關法規，故中文文本的相關詞句建議修改為“規範性文件”。
5.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澳門幣”改為“澳門元”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108 條第 1 款，中文文本中的“澳門幣”建議修改為“澳門元”。
6.	葡文文本所表述的“diploma do Governador”改為“acto normativo”	回歸前公佈了第 12/98/M 號法令（規範六月三日第 2/96/M 號法律所指之死後捐贈人紀錄（REDA）及捐贈人個人卡之發出）及第 7/99/M 號法令（訂定生命科學道德委員會之組成及權限），而回歸後沒有頒佈相關法規，故葡文文本的相關詞句建議修改為“acto normativo”。

六、第 6/96/M 號法律《核准妨害公共衛生及經濟之違法行為之法律制度》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1.	“本地區”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	文本中的“本地區”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2.	“《政府公報》”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	文本中的“《政府公報》”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參見第 3/1999 號法律《法規的公佈與格式》第 1 條第 1 款。
3.	“總督”改為“行政長官”	文本中的“總督”替換為“行政長官”，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4.	“DSE”改為“DSEDT”	文本中的“DSE”替換為“DSEDT”，參見附表二。
5.	“市政廳”改為“市政署”	文本中的“市政廳”替換為“市政署”，參見附表二。
6.	“水警稽查隊”改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	文本中的“水警稽查隊”替換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參見附表二。
7.	“澳門衛生司”改為“衛生局”	文本中的“澳門衛生司”替換為“衛生局”，參見附表二。
8.	“訓令”改為“規範性文件”	由於自本法律生效至今，尚未頒佈相關法規，故此處的“訓令”建議修改為“規範性文件”。
9.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經濟司”及“經濟局”均改為“經濟及科技發展局”	中文文本中的“經濟司”及“經濟局”均替換為“經濟及科技發展局”，參見附表二。
10.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澳門幣”改為“澳門元”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108 條第 1 款，中文文本中的“澳門幣”建議修改為“澳門元”。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11.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儲金局”改為“郵政儲金局”	中文文本中的“儲金局”替換為“郵政儲金局”，參見經第 29/2016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第 2/89/M 號法令核准的《郵電局組織規章》第 54 條的規定，郵電局的組織附屬單位包括郵政儲金局。
12.	葡文文本所表述的“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conomia”改為“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conomia e Desenvolvimento Tecnológico”	葡文文本中的“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conomia”替換為“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conomia e Desenvolvimento Tecnológico”，參見附表二。

七、第 14/96/M 號法律《承批公司所必須公佈的事項》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1.	“總督”改為“行政長官”	文本中的“總督”替換為“行政長官”，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2.	“訓令”改為“行政命令”	由於回歸後一直以行政命令的方式作出本法律第 1 條第 2 款所指的許可，例如：第 31/2000 號行政命令《許可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經營賽馬的被特許人公佈一九九九年度的資產負債表》，故此處的“訓令”建議修改為“行政命令”。
3.	“政府公報”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	文本中的“政府公報”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參見第 3/1999 號法律《法規的公佈與格式》第 1 條第 1 款。
4.	“本地區”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	文本中的“本地區”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5.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澳門幣”改為“澳門元”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108 條第 1 款，中文文本中的“澳門幣”建議修改為“澳門元”。

八、第 23/96/M 號法律《本地區給予的保證的法律制度》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1.	“本地區”、“澳門地區”及“澳門”均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	文本中的“本地區”及“澳門地區”均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2.	“總督”改為“行政長官”	文本中的“總督”替換為“行政長官”，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3.	“澳門貨幣暨匯兌監理署”改為“澳門金融管理局”	文本中的“澳門貨幣暨匯兌監理署”替換為“澳門金融管理局”，參見附表二。
4.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財政司”改為“財政局”	中文文本中的“財政司”替換為“財政局”，參見附表二。
5.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澳門幣”改為“澳門元”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108 條第 1 款，中文文本中的“澳門幣”建議修改為“澳門元”。
6.	第一條第一款中文文本所表述的“澳門”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文文本中的“澳門”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九、第 24/96/M 號法律《編制外合同人員扣除的退還》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1.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澳門退休基金會”改為“退休基金會”	中文文本中的“澳門退休基金會”替換為“退休基金會”，參見附表二。
2.	葡文文本所表述的“Fundo de Pensões de Macau”改為“Fundo de Pensões”	葡文文本中的“Fundo de Pensões de Macau”替換為“Fundo de Pensões”，參見附表二。

十、第 6/97/M 號法律《有組織犯罪法》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1.	“治安警察廳廳長”改為“治安警察局局長”	文本中的“治安警察廳廳長”替換為“治安警察局局長”，參見附表二。
2.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本地區”及“澳門”均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文文本中的“本地區”及“澳門”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3.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博彩監察暨協調司”改為“博彩監察協調局”	中文文本中的“博彩監察暨協調司”替換為“博彩監察協調局”，參見附表二。
4.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澳門幣”改為“澳門元”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108 條第 1 款，中文文本中的“澳門幣”建議修改為“澳門元”。
5.	葡文文本所表述的“Território”及“Macau”均改為“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葡文文本中的“Território”及“Macau”替換為“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十一、 第 7/97/M 號法律《司法人員以及登記局及公證署人員之職位及職程制度與報酬通則之大綱》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1.	“總督”改為“行政長官”	文本中的“總督”替換為“行政長官”，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十二、 第 4/98/M 號法律《就業政策及勞工權利綱要法》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1.	“總督”改為“行政長官”	文本中的“總督”替換為“行政長官”，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2.	“澳門”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	文本中的“澳門”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十三、 第 5/98/M 號法律《宗教及禮拜的自由》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1.	“澳門地區”及“澳門”均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	文本中的“澳門地區”及“澳門”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2.	“澳門身份證明司”改為“身份證明局”	文本中的“澳門身份證明司”替換為“身份證明局”，參見附表二。
3.	“教育司”改為“教育及青年發展局”	文本中的“教育司”替換為“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參見附表二。

十四、 第 6/98/M 號法律《對暴力罪行受害人的保障》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1.	“澳門”及“本地區”均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	文本中的“澳門”及“本地區”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2.	“總督”改為“行政長官”	文本中的“總督”替換為“行政長官”，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3.	“助理總檢察長”改為“檢察長”	文本中的“助理總檢察長”替換為“檢察長”，參見附表二。
4.	“司法事務司”及“司法、登記暨公證總庫”均改為“法務局”	文本中的“司法事務司”及“司法、登記暨公證總庫”替換為“法務局”，參見附表二。
5.	“司法事務司司長”改為“法務局局長”	文本中的“司法事務司司長”替換為“法務局局長”，參見附表二。
6.	“社會工作司司長”改為“社會工作局局長”	文本中的“社會工作司”替換為“社會工作局”，參見附表二。
7.	“《政府公報》”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	文本中的“《政府公報》”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參見第 3/1999 號法律《法規的公佈與格式》第 1 條第 1 款。
8.	“司法、登記暨公證總庫的本身收入”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收入”	本法律第 24 條第 2 款規定，在所有刑事程序的有罪判決中，法院須判嫌犯支付一筆款項作為公共實體的收入。基於公共實體獲得本身收入的前提為該實體具有法律人格，故根據第 10/2003 號行政法規《法務公庫制度》第 17 條第 1 款及第 29/2021 號行政法規《撤銷法務公庫》第 2 條(1)項及第 10 條規定，此處的“司法、登記暨公證總庫的本身收入”修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收入”。

第 27/2024 號法律《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九年公佈的若干法律及法令的適應化及整合》附件二
第二條第二款進行適應化處理的法規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9.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澳門幣”改為“澳門元”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108 條第 1 款，中文文本中的“澳門幣”建議修改為“澳門元”。

十五、 第 2/99/M 號法律《結社權規範》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1.	“澳門政府公報”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	文本中的“澳門政府公報”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參見第 3/1999 號法律《法規的公佈與格式》第 1 條第 1 款。
2.	“普通管轄法院”改為“初級法院”	文本中的“普通管轄法院”替換為“初級法院”，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3.	“澳門身份證明司”改為“身份證明局”	文本中的“澳門身份證明司”替換為“身份證明局”，參見附表二。
4.	“澳門”及“本地區”均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	文本中的“澳門”及“本地區”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5.	“澳門身份證明司司長”改為“身份證明局局長”	文本中的“澳門身份證明司司長”替換為“身份證明局局長”，參見附表二。
6.	“總督”改為“行政長官”	文本中的“總督”替換為“行政長官”，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7.	第十四條 c 項中文文本所表述的“管理機關”改為“政府機關”	中文文本中，經核實中、葡文文本後所建議的修訂。
8.	刪除第十四條 c 項中文文本所表述的“及市政機構的活動”	因應行政公職局及民政總署（已於 2019 年 1 月 1 日改為市政署）的建議，雖然第 17/2001 號法律《設立民政總署》第 2 條第 2 款、第 9/2018 號法律《設立市政署》第 2 條第 2 款及第 34 條第 2 款規定“市政機構”應替換為“市政署”，但由於現時市政署是一般的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p>公共行政機構，且第 17/2001 號法律第 12 條第 1 款（6）項廢止了第 25/88/M 號法律《市議會選舉制度》，即現時已不存在市議會，故建議刪除本法律第 14 條 c 項中文文本中的“及市政機構的活動”。</p>
9.	<p>刪除第十四條 c 項葡文文本所表述的“e dos municípios”</p>	<p>因應行政公職局及民政總署（已於 2019 年 1 月 1 日改為市政署）的建議，雖然第 17/2001 號法律《設立民政總署》第 2 條第 2 款、第 9/2018 號法律《設立市政署》第 2 條第 2 款及第 34 條第 2 款規定“市政機構”應替換為“市政署”，但由於現時市政署是一般的公共行政機構，且第 17/2001 號法律第 12 條第 1 款（6）項廢止了第 25/88/M 號法律《市議會選舉制度》，即現時已不存在市議會，故建議刪除本法律第 14 條 c 項葡文文本中的“e dos municípios”。</p>

十六、 第 6/99/M 號法律《都市房地產的使用規範》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1.	“本地區”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	文本中的“本地區”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2.	“衛生司”改為“衛生局”	文本中的“衛生司”替換為“衛生局”，參見附表二。
3.	“治安警察廳”改為“治安警察局”	文本中的“治安警察廳”替換為“治安警察局”，參見附表二。
4.	“勞工暨就業司”改為“勞工事務局”	文本中的“勞工暨就業司”替換為“勞工事務局”，參見附表二。
5.	“經濟司”改為“經濟及科技發展局”	文本中的“經濟司”替換為“經濟及科技發展局”，參見附表二。
6.	“環境委員會”改為“環境保護局”	文本中的“環境委員會”替換為“環境保護局”，參見附表二。
7.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土地工務運輸司”改為“土地工務局”	中文文本中的“土地工務運輸司”替換為“土地工務局”，參見附表二。
8.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司長”改為“局長”	中文文本中的“司長”替換為“局長”，參見附表二。
9.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消防隊”改為“消防局”	中文文本中的“消防隊”替換為“消防局”，參見附表二。
10.	葡文文本所表述的“Direcção de Solos, Obras Públicas e Transportes”改為“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 e Construção Urbana”	葡文文本中的“Direcção de Solos, Obras Públicas e Transportes”替換為“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 e Construção Urbana”，參見附表二。
11.	葡文文本所表述的“DSSOPT”改為“DSSCU”	葡文文本中的“DSSOPT”替換為“DSSCU”，參見附表二。

十七、 第 3/94/M 號法令（規範本地區地籍圖形之製作，保存及對其保持最新資料之權限。）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1.	“本地區”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	文本中的“本地區”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2.	“訓令”改為“行政長官以規範性文件”	由於自本法令生效至今，尚未頒佈相關法規，故此處的“訓令”建議修改為“行政長官以規範性文件”。
3.	“總督”改為“行政長官”	文本中的“總督”替換為“行政長官”，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4.	“《政府公報》”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	文本中的“《政府公報》”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參見第 3/1999 號法律《法規的公佈與格式》第 1 條第 1 款。
5.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地圖繪製暨地籍司”改為“地圖繪製暨地籍局”	中文文本中的“地圖繪製暨地籍司”替換為“地圖繪製暨地籍局”，參見附表二。
6.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郵政局”改為“郵電局”	中文文本中的“郵政局”替換為“郵電局”，參見附表二。
7.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地圖繪製暨地籍司司長”改為“地圖繪製暨地籍局局長”	中文文本中的“地圖繪製暨地籍司司長”替換為“地圖繪製暨地籍局局長”，參見附表二。
8.	刪除第二條第二款所表述的“各市”	由於回歸後已經取消“澳門市”和“海島市”的區域劃分，故建議刪除“各市”的詞句。
9.	刪除第三條第二款所表述的“或市”	由於回歸後已經取消“澳門市”和“海島市”的區域劃分，故建議刪除“或市”的詞句。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10.	刪除第五條第三款所表述的“澳門市及海島市之”	由於回歸後已經取消“澳門市”和“海島市”的區域劃分，故建議刪除“澳門市及海島市之”的詞句。

十八、 第 8/94/M 號法令（修正對郵電司員工分配住宅現行法律。）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1.	“本地區”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	文本中的“本地區”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2.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郵電司”改為“郵電局”	中文文本中的“郵電司”替換為“郵電局”，參見附表二。

十九、 第 18/94/M 號法令（規範在國際過境旅客或外出旅客專用區內獲許可進行貨物交易之商業場所之設立、運作及監察，而該等商業場所設於碼頭、汽車總站、火車總站或飛機場等之客運大樓內。）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1.	“總督”改為“行政長官”	文本中的“總督”替換為“行政長官”，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2.	“經濟司”改為“經濟及科技發展局”	文本中的“經濟司”替換為“經濟及科技發展局”，參見附表二。
3.	“外國”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的任何地方”	因應經濟局（已於 2021 年 2 月 1 日改為經濟及科技發展局）的意見指出“實務上解釋為“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的其他地方。”並根據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第 7 點規定：“任何‘外國’、‘其他國家’等相類似的名稱或詞句，應解釋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的任何國家或地區，或者根據該項法律或條款的内容解釋為‘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的任何地方’；……”考慮到此處的内容，並配合現行法規的行文用語，故建議作出相關修改。
4.	“水警稽查隊”改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	文本中的“水警稽查隊”替換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參見附表二。
5.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本地區”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文文本中的“本地區”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6.	中文文本所表述“澳門幣”改為“澳門元”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108 條第 1 款，文本中的“澳門幣”建議修改為“澳門元”。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7.	葡文文本所表述的“Território”改為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葡文文本中的 “Território” 替換為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二十、 第 23/94/M 號法令（確定行政暨公職司新組織架構之重組事宜——若干廢止。）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1.	“諮詢會”改為“行政會”	因應行政公職局的意見，由於規範諮詢會的第 51/91/M 號法令《核准諮詢會委員之通則及選舉制度》已被第 99/99/M 號法令《自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日起廢止若干訂定現有之澳門地區政府機關之地位及制度之法規》第 1 條 c 項廢止，而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後諮詢會已不存在，而根據第 2/1999 號行政法規《行政會章程》第 1 條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會是協助行政長官決策的機構，故為配合實務運作，此處的“諮詢會”建議修改為“行政會”。
2.	“本地區”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	文本中的“本地區”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3.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行政暨公職司”改為“行政公職局”	中文文本中的“行政暨公職司”替換為“行政公職局”，參見附表二。

二十一、第 29/94/M 號法令(核准業餘無線電通訊規章——若干廢止。)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1.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郵電司”改為“郵電局”	中文文本中的“郵電司”替換為“郵電局”，參見附表二。
2.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澳門”、“本地區”及“澳門地區”均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文文本中的“澳門”、“本地區”及“澳門地區”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3.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外國”改為“外地”	根據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第 7 點規定：“任何‘外國’、‘其他國家’等相類似的名稱或詞句，應解釋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的任何國家或地區，或者根據該項法律或條款的内容解釋為‘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的任何地方’；……”，同時考慮到此處的内容，並配合現行法規的行文用法，故中文文本中的“外國”建議改為“外地”。
4.	葡文文本所表述的“Serviços de Correios e Telecomunicações”及“Serviços de Correios e Telecomunicações de Macau”均改為“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Correios e Telecomunicações”	葡文文本中的“Serviços de Correios e Telecomunicações”及“Serviços de Correios e Telecomunicações de Macau”替換為“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Correios e Telecomunicações”，參見附表二。
5.	葡文文本所表述的“Território”及“Macau”均改為“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葡文文本中的“Território”及“Macau”替換為“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6.	葡文文本所表述的“estrangeiros”及“estrangeiras”均改為“do	根據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第 7 點規定：“任何‘外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exterior”	國’、‘其他國家’等相類似的名稱或詞句，應解釋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的任何國家或地區，或者根據該項法律或條款的內容解釋為‘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的任何地方’；……”，同時考慮到此處的內容，並配合現行法規的行文用法，故葡文文本中的“estrangeiros”及“estrangeiras”建議改為“do exterior”。

二十二、第 31/94/M 號法令（重組澳門身分證明司——若干廢止。）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1.	“澳門身分證明司”改為“身份證明局”	文本中的“澳門身分證明司”替換為“身份證明局”，參見附表二。

二十三、經第 33/94/M 號法令核准的《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章程》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1.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改為“招商投資促進局”	中文文本中的“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替換為“招商投資促進局”，參見附表二。
2.	刪除第二十一條第一款所表述的“，有關合同無須經審計法院批閱”	根據第 9/1999 號法律《司法組織綱要法》第 70 條第 2 款（5）項的規定，廢止與澳門特別行政區審計署法規相抵觸的、專用於審計法院的組織、職權與運作的全部法規，故建議刪除相關詞句。

二十四、第 38/94/M 號法令（規定幼兒教育、小學教育預備班及小學教育之教育程度課程組織之指導性框架）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1.	“教育暨青年司”改為“教育及青年發展局”	文本中的“教育暨青年司”替換為“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參見附表二。

二十五、第 40/94/M 號法令《剝奪自由處分之執行制度》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1.	“助理總檢察長”改為“檢察長”	文本中的“助理總檢察長”替換為“檢察長”，參見附表二。
2.	“總督”改為“行政長官”	文本中的“總督”替換為“行政長官”，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3.	“負責司法事務之政務司”、第五十條第三款所表述的“司法事務司”，以及第七十條第二款及第九十條第三款所表述的“司法事務司司長”均改為“保安司司長”	<p>(1)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62 條及第 2/1999 號法律《政府組織綱要法》第 3 條及第 5 條的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架構設有司、局、廳、處；根據第 6/1999 號行政法規《政府部門及實體的組織、職權與運作》第 4 條及附件四的規定，保安司司長在“懲教管理”的施政領域行使職權，而懲教管理局則隸屬於保安司司長，故此處的“負責司法事務之政務司”建議修改為“保安司司長”。</p> <p>(2) 因應懲教管理局的意見，根據第 30/94/M 號法令《重組司法事務司—若干廢止》第 5 條第 3 款的規定，回歸前，路環監獄是司法事務司的從屬機構，回歸後，根據第 36/2000 號行政法規《法務局之組織及運作》第 25 條的規定，有關於司法事務局方面的提述視作法務局，但根據第 36/2000 號行政法規第 2 條及現行第 26/2015 號行政法規《法務局的組織及運作》第 2 條的規定，法務局已不具有第 30/94/M 號法令《重組司法事務司—若干廢</p>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p>止》第 4 條第 2 款所規定的管理監務部門方面的職責；根據第 25/2000 號行政法規《澳門監獄組織架構》第 1 條及第 2 條的規定，澳門監獄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執行剝奪自由的刑罰及羈押處分的公共行政當局，而根據現行第 27/2015 號行政法規《懲教管理局的組織及運作》第 1 條，懲教管理局為負責組織、管理監務部門的部門，並支援其運作。根據第 6/1999 號行政法規《政府部門及實體的組織、職權與運作》第 4 條及附件四的規定，保安司司長在“懲教管理”的施政領域行使職權，而懲教管理局則隸屬於保安司司長，故本法令第 50 條第 3 款所指的接收囚犯死亡通知的實體“司法事務司”建議修改為“保安司司長”。</p> <p>(3) 因應懲教管理局的意見，根據第 30/94/M 號法令《重組司法事務司—若干廢止》第 5 條第 3 款的規定，回歸前，路環監獄是司法事務司的從屬機構，回歸後，根據第 36/2000 號行政法規《法務局之組織及運作》第 25 條的規定，有關於司法事務局方面的提述視作法務局，但根據第 36/2000 號行政法規第 2 條及現行第 26/2015 號行政法規《法務局的組織及運作》第 2 條的規定，法務局已不具有第 30/94/M 號法令《重組司法事務司—若干廢止》第 4 條第 2 款所規定的管理監務部門方面的職責；根據第</p>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p>25/2000 號行政法規《澳門監獄組織架構》第 1 條及第 2 條的規定，澳門監獄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執行剝奪自由的刑罰及羈押處分的公共行政當局，而根據現行第 27/2015 號行政法規《懲教管理局的組織及運作》第 1 條，懲教管理局為負責組織、管理監務部門的部門，並支援其運作。根據第 6/1999 號行政法規《政府部門及實體的組織、職權與運作》第 4 條及附件四的規定，保安司司長在“懲教管理”的施政領域行使職權，而懲教管理局則隸屬於保安司司長，故本法令第 70 條第 2 款及第 90 第 3 款的確認隔離的實體及接受延遲釋放囚犯通知的實體“司法事務司司長”建議修改為“保安司司長”。</p>
4.	“社會重返基金”改為“懲教基金”	<p>文本中的“社會重返基金”替換為“懲教基金”，參見附表二。</p>
5.	“澳門衛生司”改為“衛生局”	<p>文本中的“澳門衛生司”替換為“衛生局”，參見附表二。</p>
6.	<p>第四十二條及第八十條第一款 b 項所表述的“監獄”，以及第四十七條第八款所表述的“司法事務司”均改為“懲教管理局”</p>	<p>(1) 文本中的“監獄”替換為“懲教管理局”，參見附表二。 (2) 根據第 30/94/M 號法令《重組司法事務司—若干廢止》第 5 條第 3 款的規定，回歸前，路環監獄是司法事務司的從屬機構，回歸後，根據第 36/2000 號行政法規《法務局之組織及運作》第 25 條的規定，有關於司法事務局方面的提述視作法務局，但根據第 36/2000 號行政法規第 2 條及現行第 26/2015 號行政法規《法</p>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p>務局的組織及運作》第 2 條的規定，法務局已不具有第 30/94/M 號法令《重組司法事務司—若干廢止》第 4 條第 2 款所規定的管理監務部門方面的職責；根據第 25/2000 號行政法規《澳門監獄組織架構》第 1 條及第 2 條的規定，澳門監獄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執行剝奪自由的刑罰及羈押處分的公共行政當局，而根據現行第 27/2015 號行政法規《懲教管理局的組織及運作》第 1 條，懲教管理局為負責組織、管理監務部門的部門，並支援其運作，並按照該法規第 3 條第 3 款(1)項和第 15 條第 1 款，作為該局從屬機構的“路環監獄為刑法、刑事訴訟法和執行刑罰的法規所指的監務部門，負責執行剝奪自由刑罰及羈押措施”，故此處的“司法事務司”建議修改為“懲教管理局”。</p>
7.	第五十條第五款及第九十一條第三款所表述的“澳門”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	文本中的“澳門”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8.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監獄長”改為“懲教管理局局長”	中文文本中的“監獄長”替換為“懲教管理局局長”，參見附表二。
9.	葡文文本所表述的“director”、“director do estabelecimento”及“director do estabelecimento prisional”均改為“director da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Correccionais”	葡文文本中的“director”、“director do estabelecimento”及 director do estabelecimento prisional”替換為“director da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Correccionais”，參見附表二。
10.	刪除第二十九條第一款 b 項所表述的“或司法事務司司長”	因應懲教管理局的意見，根據第 30/94/M 號法令《重組司法事務司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p>—若干廢止》第 5 條第 3 款的規定，回歸前，路環監獄是司法事務司的從屬機構，回歸後，根據第 36/2000 號行政法規《法務局之組織及運作》第 25 條的規定，有關於司法事務局方面的提述視作法務局，但根據第 36/2000 號行政法規第 2 條及現行第 26/2015 號行政法規《法務局的組織及運作》第 2 條的規定，法務局已不具有第 30/94/M 號法令《重組司法事務司—若干廢止》第 4 條第 2 款所規定的管理監務部門方面的職責；根據第 25/2000 號行政法規《澳門監獄組織架構》第 1 條及第 2 條的規定，澳門監獄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執行剝奪自由的刑罰及羈押處分的公共行政當局，而根據現行第 27/2015 號行政法規《懲教管理局的組織及運作》第 1 條，懲教管理局為負責組織、管理監務部門的部門，並支援其運作。根據第 6/1999 號行政法規《政府部門及實體的組織、職權與運作》第 4 條及附件四的規定，保安司司長在“懲教管理”的施政領域行使職權，而懲教管理局則隸屬於保安司司長，即本法令第 29 條第 1 款 b 項的“司法事務司司長”應修改為“保安司司長”，然而，考慮同一項所定的給予探訪監獄特別許可的實體當中的“負責司法事務之政務司”實際上是指保安司司長，故建議刪除本法令第 29 條第 1 款 b 項的“司法事務司司長”的詞句。</p>

二十六、第 48/94/M 號法令（核准因違反規範職業性噪音之法律規定之處罰性制度。）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1.	“DSTE”改為“DSAL”	文本中的“DSTE”替換為“DSAL”，參見附表二。
2.	“本地區公鈔局”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庫房”	因應財政局的意見，並為統一原有法規中對“公鈔局”（葡文為“Fazenda Pública”）所出現的不同的表述方式，且配合回歸後的使用名稱，故此處的“本地區公鈔局”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庫房”。
3.	“勞工暨就業司司長”改為“勞工事務局局長”	文本中的“勞工暨就業司司長”替換為“勞工事務局局長”，參見附表二。
4.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澳門幣”改為“澳門元”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108 條第 1 款，中文文本中的“澳門幣”建議修改為“澳門元”。
5.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勞工暨就業司”改為“勞工事務局”	中文文本中的“勞工暨就業司”替換為“勞工事務局”，參見附表二。
6.	葡文文本所表述的“Direcção de Serviços de Trabalho e Emprego”改為“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	葡文文本中的“Direcção de Serviços de Trabalho e Emprego”替換為“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參見附表二。

二十七、第 49/94/M 號法令（規範澳門大學、澳門理工學院、澳門基金會之機關據位人之個人使用車輛權。）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1.	刪除第一條所表述的“、澳門理工學院及澳門基金會”	由於澳門理工大學及澳門基金會已根據第 7/2002 號法律《規範澳門特別行政區車輛的一般原則》第 8 條第 1 款(14)項規定，分別就何人擁有個人使用車輛權作出明確規定。其中，澳門基金會於《澳門基金會司機及車輛管理使用制度》明確由行政委員會主席、副主席及全職委員獲分配供個人使用的車輛，而第 12/2024 號行政法規《澳門理工大學章程》第 20 條規定校長有權提供供個人使用的車輛，故建議刪除本法令第 1 條當中“、澳門理工學院及澳門基金會”詞句。

二十八、第 52/94/M 號法令（建立航空役權之法定制度。）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1.	“總督以訓令”改為“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的行政長官批示”	由於回歸後行政長官曾頒佈第 295/2010 號行政長官批示《修改八月十四日第 233/95/M 號訓令第一條、第二條、第四條及第六條》修改澳門國際機場及澳門直升機場和北安直升機場周邊區域的航空役權，故此處的“總督以訓令”建議修改為“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的行政長官批示”。
2.	“訓令”改為“行政長官批示”	由於回歸後行政長官曾頒佈第 295/2010 號行政長官批示《修改八月十四日第 233/95/M 號訓令第一條、第二條、第四條及第六條》修改澳門國際機場及澳門直升機場和北安直升機場周邊區域的航空役權，故此處的“訓令”建議修改為“行政長官批示”。
3.	“本地區”，以及第六條第二款及第十條第一款所表述的“澳門”均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	文本中的“本地區”及“澳門”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4.	“DSSOPT”改為“DSSCU”	文本中的“DSSOPT”替換為“DSSCU”，參見附表二。
5.	“行政法院”改為“稅務執行部門”	文本中的“行政法院”原應替換為“財政局稅務執行處”，參見第 30/99/M 號法令《訂定財政司新組織法--廢止一九三四年四月十四日第三百七十六號立法性法規及十一月二十七日第 61/95/M 號法令》第 43 條第 2 款；然而，考慮到《核准〈稅務法典〉》法案已不存在“稅務執行處”，而是以“稅務執行部門”作為表述，並將其定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義為具職權開展和促進稅務執行政序，以便對結欠澳門特別行政區和獲法律賦權透過稅務執行政序收取其債權的實體的債務進行強制徵收的機關。因此，為使本條條文能更準確理解和適用，故建議修改為“稅務執行部門”。
6.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澳門民用航空局”改為“民航局”	中文文本中的“澳門民用航空局”替換為“民航局”，參見附表二。
7.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澳門民用航空局主席”改為“民航局局長”	中文文本中的“澳門民用航空局主席”替換為“民航局局長”，參見附表二。
8.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土地工務運輸司”改為“土地工務局”	中文文本中的“土地工務運輸司”替換為“土地工務局”，參見附表二。
9.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澳門幣”改為“澳門元”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108 條第 1 款，中文文本中的“澳門幣”建議修改為“澳門元”。
10.	葡文文本所表述的“Autoridade de Aviação Civil de Macau”改為“Autoridade de Aviação Civil”	葡文文本中的“Autoridade de Aviação Civil de Macau”替換為“Autoridade de Aviação Civil”，參見附表二。
11.	葡文文本所表述的“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 Obras Públicas e Transportes”改為“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 e Construção Urbana”	葡文文本中的“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 Obras Públicas e Transportes”替換為“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 e Construção Urbana”，參見附表二。
12.	刪除第七條第二款所表述的“、地方權力機關或”	由於回歸後已沒有“地方權力機關”，故建議刪除“、地方權力機

第 27/2024 號法律《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九年公佈的若干法律及法令的適應化及整合》附件二
第二條第二款進行適應化處理的法規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關或”的詞句。

二十九、第 60/94/M 號法令（核准澳門獄警隊伍之紀律制度——廢止七月十一日第六二 / 八八 / M 號法令之第九條。）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1.	“CGPM”改為“CGP”	根據第 7/2006 號法律《獄警隊伍職程人員通則》第 1 條的規定：“本法律訂定獄警隊伍職程人員通則。”，故文本中的“CGPM”建議修改為“CGP”。
2.	“本地區”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	文本中的“本地區”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3.	“監獄獄長”及“司法事務司司長”均改為“懲教管理局局長”	由於第 27/2015 號行政法規《懲教管理局的組織及運作》第 28 條第 1 款規定：“在法律、規章、合同及其他法律上的行為中對澳門監獄、獄長、副獄長及法務局少年感化院的提述，經作出必要配合後，分別視為對懲教管理局、局長、副局長及少年感化院的提述。”；另一方面，根據第 30/94/M 號法令《重組司法事務司—若干廢止》第 5 條第 3 款的規定，回歸前，路環監獄是司法事務司的從屬機構，回歸後，根據第 36/2000 號行政法規《法務局之組織及運作》第 25 條的規定，有關於司法事務局方面的提述視作法務局，但根據第 36/2000 號行政法規第 2 條及現行第 26/2015 號行政法規《法務局的組織及運作》第 2 條的規定，法務局已不具有第 30/94/M 號法令第 4 條第 2 款所規定的管理監務部門方面的職責；根據第 25/2000 號行政法規《澳門監獄組織架構》第 1 條及第 2 條的規定，澳門監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p>獄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執行剝奪自由的刑罰及羈押處分的公共行政當局，而根據現行第 27/2015 號行政法規《懲教管理局的組織及運作》第 1 條，懲教管理局為負責組織、管理監務部門的部門，並支援其運作，並按照該法規第 3 條第 3 款(1)項和第 15 條第 1 款，路環監獄為懲教管理局從屬機構。由於路環監獄現時已不再是司法事務局的從屬機構，並成為懲教管理局的從屬機構，故文本中的“監獄獄長”及“司法事務司司長”均建議修改為“懲教管理局局長”。</p>
4.	“司法事務司”改為“懲教管理局”	<p>根據第 30/94/M 號法令《重組司法事務司—若干廢止》第 5 條第 3 款的規定，回歸前，路環監獄是司法事務司的從屬機構，回歸後，根據第 36/2000 號行政法規《法務局之組織及運作》第 25 條的規定，有關於司法事務局方面的提述視作法務局，但根據第 36/2000 號行政法規第 2 條及現行第 26/2015 號行政法規《法務局的組織及運作》第 2 條的規定，法務局已不具有第 30/94/M 號法令第 4 條第 2 款所規定的管理監務部門方面的職責；根據第 25/2000 號行政法規《澳門監獄組織架構》第 1 條及第 2 條的規定，澳門監獄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執行剝奪自由的刑罰及羈押處分的公共行政當局，而根據現行第 27/2015 號行政法規《懲教管理局的組織及運作》第 1 條，懲教管理局為負責組織、管理監務部門的部門，並支援其運作，並</p>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按照該法規第 3 條第 3 款(1)項和第 15 條第 1 款，路環監獄為懲教管理局從屬機構。由於路環監獄現時已不再是司法事務局的從屬機構，並成為懲教管理局的從屬機構，故文本中的“司法事務司”建議修改為“懲教管理局”。
5.	“總督”改為“行政長官”	文本中的“總督”替換為“行政長官”，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6.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澳門獄警隊伍”改為“獄警隊伍”	根據第 7/2006 號法律《獄警隊伍職程人員通則》第 1 條的規定：“本法律訂定獄警隊伍職程人員通則。”，故中文文本中的“澳門獄警隊伍”建議修改為“獄警隊伍”。
7.	葡文文本所表述的“Corpo de Guardas Prisionais de Macau”改為“Corpo de Guardas Prisionais”	根據第 7/2006 號法律《獄警隊伍職程人員通則》第 1 條的規定：“本法律訂定獄警隊伍職程人員通則。”，故葡文文本中的“Corpo de Guardas Prisionais de Macau”建議修改為“Corpo de Guardas Prisionais”。

三十、 第 5/95/M 號法令 (修改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通則——若干廢止。)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1.	“高等教育局”改為“教育及青年發展局”	文本中的“高等教育局”替換為“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參見附表二。
2.	“本地區”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	文本中的“本地區”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3.	“本地區居民”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	因應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的意見，並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97 條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公務人員必須是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同時，第 13/2021 號法律《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通則》第 19 條第 1 款(1)項規定，進入屬治安警察局、消防局本身編制及海關關員編制的職程要件之一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故此處的“本地區居民”建議修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
4.	“澳門保安部隊現行法例”改為“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現行法例”	按照經第 66/94/M 號法令核准的《澳門保安部隊軍事化人員通則》第 2 條以及本法令第 23 條原文規定，“澳門保安部隊”包括“治安警察廳”、“水警稽查隊”及“消防隊”。而根據經第 26/2020 號法律修改的第 9/2002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內部保安綱要法》第 13 條及第 14 條規定，現時治安警察局及消防局屬於保安部隊，而海關屬於保安部門，故此處的“澳門保安部隊現行法例”建議修改為“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現行法例”。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5.	“總督”改為“行政長官”	文本中的“總督”替換為“行政長官”，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6.	“各部隊之軍事化人員”改為“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	按照經第 66/94/M 號法令核准的《澳門保安部隊軍事化人員通則》第 2 條以及本法令第 23 條原文規定，本法令第 1 條所指的“澳門保安部隊各部隊”包括“治安警察廳”、“水警稽查隊”及“消防隊”，即本法令第 42 條所指的“各部隊之軍事化人員”亦屬於該等部門的人員。而根據經第 26/2020 號法律修改的第 9/2002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內部保安綱要法》第 13 條及第 14 條規定，現時治安警察局及消防局屬於保安部隊，而海關屬於保安部門，故本法令第 42 條的“各部隊之軍事化人員”建議修改為“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
7.	“提供地區保安服務”改為“就讀保安學員培訓課程”	根據第 6/2002 號法律《澳門保安部隊保安學員培訓課程的錄取制度》第 11 條的規定，凡在與澳門保安部隊有關的法例中提及“地區治安服務(Serviço de Segurança Territorial)”是指“保安學員培訓課程”，故文本中的“提供地區保安服務(Serviço de Segurança Territorial)”建議修改為“就讀保安學員培訓課程”。
8.	第二條第二款所表述的“訓令”改為“專有法規”	由於回歸後沒有頒佈相關法規，而考慮到實務上曾頒佈第 26/2019 號行政法規《修改一月三十日第 5/95/M 號法令》廢止經第 93/96/M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號訓令核准的《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規章》部份規定，故此處的“訓令”建議修改為“專有法規”。
9.	第四十六條所表述的“訓令”改為“行政命令”	由於經第 2/2021 號行政法規重新公佈的第 6/1999 號行政法規《政府部門及實體的組織、職權與運作》第 9 條第 1 款規定：“政府部門及實體的標誌，由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下稱“《公報》”）的行政命令核准及修改。”故此處的“以訓令”建議修改為“行政命令”。
10.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澳門保安部隊（葡文縮寫為 FSM）各部隊”、“澳門保安部隊各部隊及機構”、“軍事化”，以及第二十四條第一款 c 項及第三十條的“澳門保安部隊”均改為“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	按照經第 66/94/M 號法令核准的《澳門保安部隊軍事化人員通則》第 2 條以及本法令第 23 條原文規定，本法令所指的“澳門保安部隊”包括“治安警察廳”、“水警稽查隊”及“消防隊”，本法令第 29 條至第 32 條所指的軍事化教師、軍事化教學人員、軍事化訓練員、軍事化專業人員亦屬於該等部門。而根據經第 26/2020 號法律修改的第 9/2002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內部保安綱要法》第 13 條及第 14 條規定，現時治安警察局及消防局屬於保安部隊，而海關屬於保安部門，故建議作相應修改。
11.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司”改為“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	中文文本中的“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司”替換為“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參見附表二。
12.	第一條第一款葡文文本所表述的“corporações das Forças de	按照經第 66/94/M 號法令核准的《澳門保安部隊軍事化人員通則》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p>Segurança de Macau (FSM)”、第二十四條第一款 b 項葡文文本所表述的“cada uma das corporações e organismo das FSM”，以及第二十四條第一款 c 項及第三十條葡文文本所表述的“FSM”均改為“Forças e Serviços de Segurança”</p>	<p>第 2 條以及本法令第 23 條原文規定，本法令所指的“澳門保安部隊”包括“治安警察廳”、“水警稽查隊”及“消防隊”。而根據經第 26/2020 號法律修改的第 9/2002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內部保安綱要法》第 13 條及第 14 條規定，現時治安警察局及消防局屬於保安部隊，而海關屬於保安部門，故建議作相應修改。</p>
13.	<p>第二十九條第一款、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二款、第三十二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葡文文本所表述的“militarizados”，以及第三十條標題葡文文本所表述的“militarizado”均改為“das Forças e Serviços de Segurança”</p>	<p>按照經第 66/94/M 號法令核准的《澳門保安部隊軍事化人員通則》第 2 條以及本法令第 23 條原文規定，本法令第 1 條所指的“澳門保安部隊各部隊”包括“治安警察廳”、“水警稽查隊”及“消防隊”，即本法令第 29 條至第 32 條所指的軍事化教師、軍事化教學人員、軍事化訓練員、軍事化專業人員亦屬於該等部門。而根據經第 26/2020 號法律修改的第 9/2002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內部保安綱要法》第 13 條及第 14 條規定，現時治安警察局及消防局屬於保安部隊，而海關屬於保安部門，故建議作相應修改。</p>

三十一、第 16/95/M 號法令（修改一些措施以支持澳門幣之流通，因而強制使用澳門幣作支付信用卡及類似工具之付款——廢止八月一日第六七 / 八八 / M 號法令。）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1.	“澳門地區”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	文本中的“澳門地區”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2.	“澳門貨幣暨匯兌監理署”改為“澳門金融管理局”	文本中的“澳門貨幣暨匯兌監理署”替換為“澳門金融管理局”，參見附表二。
3.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本地區”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文文本中的“本地區”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4.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澳門幣”改為“澳門元”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108 條第 1 款，中文文本中的“澳門幣”建議修改為“澳門元”。
5.	葡文文本所表述的“Território”改為“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葡文文本中的“Território”替換為“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6.	刪除第三條第一款所表述的“、市政廳”	由於現時市政署也屬於公共行政機構，沒有必要突出市政署的地位，而此處的“公共行政之機關及機構”已將它包括在內，故建議刪除“、市政廳”。
7.	刪除第七條第二款所表述的“、市政廳”	由於現時市政署也屬於公共行政機構，沒有必要突出市政署的地位，而此處的“公共行政之機關及機構”已將它包括在內，故建議刪除“、市政廳”。

三十二、第 19/95/M 號法令（在各公共機關及機構設立翻譯員職位及文案職位。）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1.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行政暨公職司”改為“行政公職局”	中文文本中的“行政暨公職司”替換為“行政公職局”，參見附表二。

三十三、第 22/95/M 號法令（訂定澳門社會工作司對從事社會援助活動之私人實體之援助形式。）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1.	“IASM”改為“IAS”	文本中的“IASM”替換為“IAS”，參見附表二。
2.	“總督”改為“行政長官”	文本中的“總督”替換為“行政長官”，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3.	“澳門社會工作司司長”改為“社會工作局局長”	文本中的“澳門社會工作司司長”替換為“社會工作局局長”，參見附表二。
4.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澳門社會工作司”改為“社會工作局”	中文文本中的“澳門社會工作司”替換為“社會工作局”，參見附表二。
5.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該司”改為“該局”	中文文本中的“該司”替換為“該局”，參見附表二。
6.	葡文文本所表述的“ <i>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de Macau</i> ”改為“ <i>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i> ”	葡文文本中的“ <i>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de Macau</i> ”替換為“ <i>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i> ”，參見附表二。

三十四、第 32/95/M 號法令（訂定在回歸教育以及延續及社會教育方面成人教育之組織及發展總框架。）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1.	“DSEJ” 改為 “DSEDJ”	文本中的 “DSEJ” 替換為 “DSEDJ”，參見附表二。
2.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 “教育暨青年司” 改為 “教育及青年發展局”	中文文本中的 “教育暨青年司” 替換為 “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參見附表二。
3.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 “總督” 及 “澳督” 均改為 “行政長官”	中文文本中的 “總督” 及 “澳督” 替換為 “行政長官”，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4.	葡文文本所表述的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ducação e Juventude” 改為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ducação e de Desenvolvimento da Juventude”	葡文文本中的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ducação e Juventude” 替換為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ducação e de Desenvolvimento da Juventude”，參見附表二。
5.	葡文文本所表述的 “Governador” 改為 “Chefe do Executivo”	葡文文本中的 “Governador” 替換為 “Chefe do Executivo”，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6.	刪除第十四條第二款所表述的 “尤其為自治團體，”	根據第 17/2001 號法律《設立民政總署》第 2 條第 2 款、第 9/2018 號法律《設立市政署》第 2 條第 2 款及第 34 條第 2 款的規定，“自治機構”（葡文為 “As autarquias”，又譯作 “自治團體”）應替換為 “市政署”，但由於現時市政署也屬於公共行政機構，即可依據本法令規定而被納入適用範圍，因此沒有必要突出市政署的地位，故建議刪除 “及尤其為自治團體，” 的詞句。

三十五、第 40/95/M 號法令（核准對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所引致之損害之彌補之法律制度——若干廢止。）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1.	“本地區”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	文本中的“本地區”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2.	“澳門衛生司”改為“衛生局”	文本中的“澳門衛生司”替換為“衛生局”，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3.	“勞工暨就業司”改為“勞工事務局”	文本中的“勞工暨就業司”替換為“勞工事務局”，參見附表二。
4.	“勞工暨就業司司長”改為“勞工事務局局長”	文本中的“勞工暨就業司司長”替換為“勞工事務局局長”，參見附表二。
5.	“澳門貨幣暨匯兌監理署”改為“澳門金融管理局”	文本中的“澳門貨幣暨匯兌監理署”替換為“澳門金融管理局”，參見附表二。
6.	“總督”改為“行政長官”	文本中的“總督”替換為“行政長官”，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7.	“訓令”改為“行政命令”	(1) 由於回歸後行政長官曾以第 32/2001 號行政命令《修改八月十四日第 237/95/M 號訓令核准的《工作意外及職業病之統一保險單》第五條第二款》修改第 237/95/M 號訓令《核准工作意外及職業病之統一保險單——廢止八月十日第 143/85/M 號訓令》，故第 72 條的“訓令”建議修改為“行政命令”。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2) 由於回歸後行政長官曾以第 49/2006 號行政命令《將八月十四日第 236/95/M 號訓令核准，並經三月二十九日第 95/99/M 號訓令調整的“工作意外保險費表及條件”規定中第二章所載的表所訂定的百分率而計得的保險費金額，提高百分之四》修改第 236/95/M 號訓令《核准工作意外保險之保險費表及條件——廢止八月十日第 144/85/M 號訓令》，故第 73 條的“訓令”建議修改為“行政命令”。
8.	“市政廳”改為“市政署”	文本中的“市政廳”替換為“市政署”，參見第 17/2001 號法律《設立民政總署》第 2 條第 2 款、第 9/2018 號法律《設立市政署》第 2 條第 1 款及第 34 條第 2 款。
9.	第二條、第三條 o 項所表述的“澳門”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二條、第三條 o 項提及的“澳門”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10.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地球物理暨氣象局”改為“地球物理氣象局”	中文文本中的“地球物理暨氣象局”替換為“地球物理氣象局”，參見附表二。
11.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社會保險基金”改為“社會保障基金”	經核實中、葡文文本後所建議的修訂。
12.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澳門幣”改為“澳門元”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108 條第 1 款，中文文本的“澳門幣”建議修改為“澳門元”。
13.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衛生司”改為“衛生局”	中文文本中的“衛生司”替換為“衛生局”，參見附表二。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14.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登記局局長”改為“登記官”	根據第 14/2009 號法律《公務人員職程制度》第 55 條第 1 款(5)項，建議將中文文本的“登記局局長”替換為“登記官”。
15.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財政司”改為“財政局”	中文文本中的“財政司”替換為“財政局”，參見附表二。

三十六、第 41/95/M 號法令（規範以房屋發展合同制度所建樓宇之管理——廢止十一月二十五日第 245/85/M 號訓令。）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1.	“IHM”改為“IH”	文本中的“IHM”替換為“IH”，參見附表二。
2.	“本地區”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	文本中的“本地區”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3.	“土地工務運輸司”改為“土地工務局”	文本中的“土地工務運輸司”替換為“土地工務局”，參見附表二。
4.	“普通管轄法院”及“澳門普通管轄法院”均改為“初級法院”	文本中的“普通管轄法院”及“澳門普通管轄法院”替換為“初級法院”，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5.	“澳門房屋司司長”改為“房屋局局長”	文本中的“澳門房屋司司長”替換為“房屋局局長”，參見附表二。
6.	“市政條例”改為“現行法例”	因應市政署的意見，現時已不存在以市政條例形式訂定的在公共房屋之門及外牆，以及公共區域內張貼公告或廣告的規定。而根據第 17/2001 號法律《設立民政總署》第 8 條第 1 款及第 9/2018 號法律《設立市政署》第 1 條的規定，由於市政署為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95 條和第 96 條的規定設立非政權性的市政機構，該署不具有制定對外規章的權力，故建議將“市政條例”修改為“現行法例”。
7.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澳門房屋司”改為“房屋局”	中文文本中的“澳門房屋司”替換為“房屋局”，參見附表二。
8.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澳門幣”改為“澳門元”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108 條第 1 款，中文文本中的“澳門幣”建議修改為“澳門元”。

第 27/2024 號法律《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九年公佈的若干法律及法令的適應化及整合》附件二
第二條第二款進行適應化處理的法規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9.	葡文文本所表述的“ <i>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de Macau</i> ”改為“ <i>Instituto de Habitação</i> ”	葡文文本的“ <i>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de Macau</i> ”替換為“ <i>Instituto de Habitação</i> ”，參見附表二。

三十七、第 44/95/M 號法令（核准測量暨地籍學校新規章——廢止一月二十五日第 5/88/M 號法令。）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1.	刪除第一條所表述的“九月十三日第 29/75 號省命令設立之”	由於此處所提及的第 29/75 號省令已被第 5/88/M 號法令《修改測量暨地籍署學校章程——撤消九月十三日第二九/七五號省令》第 3 條所廢止，而第 70/93/M 號法令《核准地圖繪製暨地籍司新組織法——廢止一月二十五日第 4/88/M 號法令》第 3 條第 3 款已指明“澳門測量暨地籍學校”是附設於地圖繪製暨地籍局，故建議刪除本法令第 1 條中“九月十三日第 29/75 號省命令設立之”的行文。
《澳門測量暨地籍學校規章》		
2.	“總督”改為“行政長官”	文本中的“總督”替換為“行政長官”，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3.	“《政府公報》”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	文本中的“《政府公報》”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參見第 3/1999 號法律《法規的公佈與格式》第 1 條第 1 款。
4.	“訓令”改為“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的行政長官批示”	由於回歸後行政長官曾頒佈第 224/2008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澳門測量暨地籍學校地形測量學一般課程及地形測量學進修課程的文憑式樣》，故此處的“訓令”建議修改為“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的行政長官批示”。
5.	第二條所表述的“在澳門”改為“在澳門特別行政區”	文本中的“澳門”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6.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地圖繪製暨地籍司”改為“地圖繪製暨地籍局”	中文文本中的“地圖繪製暨地籍司”替換為“地圖繪製暨地籍局”，參見附表二。
7.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其司長”改為“其局長”	中文文本中的“其司長”替換為“其局長”，參見附表二。
8.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地圖繪製暨地籍司副司長”改為“地圖繪製暨地籍局副局長”	中文文本中的“地圖繪製暨地籍司副司長”替換為“地圖繪製暨地籍局副局長”，參見附表二。

三十八、第 54/95/M 號法令（核准風險資本公司之設立及活動之新制度——廢止七月二十三日第 40/90/M 號法令。）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1.	“總督”改為“行政長官”	文本中的“總督”替換為“行政長官”，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2.	“《政府公報》”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	文本中的“政府公報”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參見第 3/1999 號法律《法規的公佈與格式》第 1 條第 1 款。
3.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澳門地區”、“本地區”及“澳門”均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文文本中的“澳門地區”、“本地區”及“澳門”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4.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澳門貨幣暨匯兌監理署”改為“澳門金融管理局”	中文文本中的“澳門貨幣暨匯兌監理署”替換為“澳門金融管理局”，參見附表二。
5.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澳門幣”改為“澳門元”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108 條第 1 款，中文文本中的“澳門幣”建議修改為“澳門元”。
6.	葡文文本所表述的“território de Macau”改為“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葡文文本中的“território de Macau”替換為“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7.	葡文文本所表述的“Autoridade Monetária e Cambial de Macau”改為“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	葡文文本中的“Autoridade Monetária e Cambial de Macau”替換為“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參見附表二。
8.	第十二條 b 項葡文文本所表述的“Território”改為“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第 12 條 b 項葡文文本中的“Território”替換為“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三十九、第 58/95/M 號法令（核准《刑法典》。）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1.	“澳門居民身分證”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	根據第 8/2002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制度》第 1 條規定“本法律訂立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下稱“居民身份證”）制度的基本原則”及第 2 條規定“居民身份證是足以證明持有人的身份及其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居留的民事身份認別文件”，故此處的“澳門居民身分證”建議修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
《刑法典》		
2.	“居民身分證”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	根據第 8/2002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制度》第 1 條規定“本法律訂立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下稱“居民身份證”）制度的基本原則”及第 2 條規定“居民身份證是足以證明持有人的身份及其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居留的民事身份認別文件”，故此處的“居民身分證”建議修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
3.	“澳門總督”及“總督”均改為“行政長官”	文本中的“澳門總督”及“總督”替換為“行政長官”，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4.	“政務司”改為“主要官員”	根據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第 5 點規定：“任何有關立法會、司法機關或行政機關及其人員的名稱或詞句應相應地依照《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有關規定進行解釋和適用。”而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50 條(6)項及第 62 條規定，《刑法典》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p>第 336 條第 2 款 a 項中的“政務司”應替換為“司長”，然而，考慮到該項旨在將履行若干公共職務的人士視為等同公務員，而第 2/1999 號法律《政府組織綱要法》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的主要官員包括各司司長、廉政專員、審計長、警察部門及海關主要負責人，故此處的“政務司”建議修改為“主要官員”。</p>
5.	“諮詢會委員”改為“行政會委員”	<p>《澳門組織章程》第 48 條第 1 款規定“對於總督送交諮詢會的關於總督權限或關於一般當地行政的事項，諮詢會有發表意見的權限。”。第 50/76/M 號法令《澳門諮詢會章程》第 1 條規定“諮詢會係一個諮詢機構，協助總督執行其立法及實施的任務。”，該法令後來被第 51/91/M 號法令《核准諮詢會委員之通則及選舉制度》第 25 條第 1 款所廢止，而第 51/91/M 號法令亦已被第 99/99/M 號法令第 1 條 c 項廢止。因此澳門特別行政區現時並不存在諮詢會，而考慮到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56 條“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會是協助行政長官決策的機構。”及第 58 條第 1 段“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會由行政長官主持。行政會的會議每月至少舉行一次。行政長官在作出重要決策、向立法會提交法案、制定行政法規和解散立法會前，須徵詢行政會的意見，但人事任免、紀律制裁和緊急情況下採取的措施除外。”，故建議將“諮詢會委</p>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員”替換為“行政會委員”。
6.	“公鈔局”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庫房”	因應財政局的意見，並為統一原有法規中對“公鈔局”（葡文為“Fazenda Pública”）所出現的不同的表述方式，且配合回歸後的使用名稱，故此處的“公鈔局”建議修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庫房”。
7.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澳門”及“本地區”均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文文本中的“澳門”及“本地區”均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8.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澳門幣”改為“澳門元”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108 條第 1 款，中文文本中的“澳門幣”建議修改為“澳門元”。
9.	葡文文本所表述的“Macau”、第二卷第五編標題、第四十六條第一款、第四十九條第一款 c 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款、第一百零三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款及第三款、第一百九十條、第一百九十二條 a 項、第二百四十四條第一款序文、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二款 b 項、第二百四十七條第一款序文、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一款、第二百五十一條第一款、第二百五十八條第一款、第二百五十九條第三款、第二百六十條第一款序文、第二百零二條、第二百零三條標題、第二百零四條標題、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二款 b 項及第三百四十四條第一款葡文文本所表述的“Território”改為“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葡文文本中的“Macau”及“Território”均替換為“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10.	刪除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二款 a 項所表述的“、反貪污暨反行政違法性高級專員及市政機關據位人”	<p>根據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第 8 點規定，任何“反貪污暨反行政違法性高級專員公署”等類似的名稱或詞句，應解釋為“廉政公署”，而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59 條規定，《刑法典》第 336 條第 2 款 a 項中的“反貪污暨反行政違法性高級專員”應替換為“廉政公署”，然而，因應將《刑法典》第 336 條第 2 款 a 項中的“政務司”修改為“主要官員”的修改建議，當中已將廉政專員包括在內。另一方面，在《刑法典》開始生效之日仍然生效的第 24/88/M 號法律(已被第 17/2001 號法律《設立民政總署》第 12 條第 1 款(5)項廢止)第 5 條規定“市政議會和市政執行委員會是市政機構”，而現時已不存在“市政議會”或類似機構。而現行第 9/2018 號法律《設立市政署》第 5 條規定“市政署設有下列機關：(一) 市政管理委員會；(二) 市政諮詢委員會。”，當中市政管理委員會的據位人已屬本條第 1 款 a 項所指的“其他公法人之公務員”。第 9/2018 號法律第 14 條第 2 款規定“市政諮詢委員會成員從具備公民品德、市政範疇的社區與基層服務經驗或足夠的專業及服務能力的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中委任。”，所以市政諮詢委員會成員不屬本條第 1 款所指的公務員，而第 25/2018 號行政法規第 58 條第 1 款規定“市政諮詢委員會為就市政範疇的事宜</p>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p>聽取居民的意見，並向市政管理委員會提出意見及建議，或透過市政管理委員會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提出意見及建議的機關。”，可見其為諮詢組織，由於沒有必要突出市政署的地位，故建議刪除《刑法典》第 336 條第 2 款 a 項中“及 市政機關據位人”的詞句。故建議刪除同一項中的“、反貪污暨反行政違法性高級專員及市政機關據位人”。</p>

四十、 第 62/95/M 號法令（就控制及減少使用可減弱臭氧層之物質制定措施。）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1.	“總督”改為“行政長官”	文本中的“總督”替換為“行政長官”，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2.	“《政府公報》”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	文本中的“《政府公報》”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參見第 3/1999 號法律《法規的公佈與格式》第 1 條第 1 款。
3.	“本地區”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	文本中的“本地區”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4.	“經濟司司長”改為“經濟及科技發展局局長”	文本中的“經濟司司長”替換為“經濟及科技發展局局長”，參見附表二。
5.	“經濟司”改為“經濟及科技發展局”	文本中的“經濟司”替換為“經濟及科技發展局”，參見附表二。
6.	“環境技術辦公室”改為“環境保護局”	文本中的“環境技術辦公室”替換為“環境保護局”，參見附表二。
7.	“水警稽查隊”改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	文本中的“水警稽查隊”替換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參見附表二。
8.	“有管轄權之法院”改為“稅務執行部門”	文本中的“有管轄權之法院”原應替換為“財政局稅務執行處”，參見第 30/99/M 號法令《訂定財政司新組織法——廢止一九三四年四月十四日第三百七十六號立法性法規及十一月二十七日第 61/95/M 號法令》第 43 條第 2 款；然而，考慮到《核准〈稅務法典〉》法案已不存在“稅務執行處”，而是以“稅務執行部門”作為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p>表述，並將其定義為具職權開展和促進稅務執行情序，以便對結欠澳門特別行政區和獲法律賦權透過稅務執行情序收取其債權的實體的債務進行強制徵收的機關。因此，為使本條條文能更準確理解和適用，故建議修改為“稅務執行部門”。</p>
9.	<p>“公鈔局”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庫房”</p>	<p>因應經濟局(已於 2021 年 2 月 1 日改為經濟及科技發展局)及財政局的意見，並由於本法令第 11 條第 4 款中提及的“公鈔局”(葡文為“Fazenda Pública”)，在現行法規中出現不同的表述方式，例如第 9/1999 號法律《司法組織綱要法》第 56 條第 2 款(1)項提及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庫”(葡文為“Fazenda Pública”)、第 10/1999 號法律《司法官通則》第 9 條(1)項提及的“本地區公庫”(葡文為“Fazenda Pública”)；對此，經濟局建議修改為“歸屬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局表示“本註腳內容所提及的名稱意思亦相同。所以在實務上各個部門都會使用該等詞語。因此，就中文版我們建議採用最為接近實際情況的名稱。如“澳門特別行政區庫房。”然而，為統一原有法規中對“公鈔局”(葡文為“Fazenda Pública”)所出現的不同的表述方式，且配合回歸後的使用名稱，故此處的“公鈔局”建議修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庫房”。</p>
10.	<p>中文文本所表述的“澳門幣”改為“澳門元”</p>	<p>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108 條第 1 款，中文本中的“澳</p>

第 27/2024 號法律《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九年公佈的若干法律及法令的適應化及整合》附件二
第二條第二款進行適應化處理的法規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門幣”建議修改為“澳門元”。

四十一、第 7/96/M 號法令（規範從事轉運活動——若干廢止。）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1.	“澳門地區”及“本地區”均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	文本中的“澳門地區”及“本地區”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2.	“經濟司”改為“經濟及科技發展局”	文本中的“經濟司”替換為“經濟及科技發展局”，參見附表二。
3.	“DSE”改為“DSED T”	文本中的“DSE”替換為“DSED T”，參見附表二。
4.	“商業登記局”改為“商業及動產登記局”	文本中的“商業登記局”替換為“商業及動產登記局”，參見附表二。
5.	“有管轄權之法院”改為“稅務執行部門”	文本中的“有管轄權之法院”原應替換為“財政局稅務執行處”，參見第 30/99/M 號法令《訂定財政司新組織法--廢止一九三四年四月十四日第三百七十六號立法性法規及十一月二十七日第 61/95/M 號法令》第 43 條第 2 款；然而，考慮到《核准〈稅務法典〉》法案已不存在“稅務執行處”，而是以“稅務執行部門”作為表述，並將其定義為具職權開展和促進稅務執行情序，以便對結欠澳門特別行政區和獲法律賦權透過稅務執行情序收取其債權的實體的債務進行強制徵收的機關。因此，為使本條條文能更準確理解和適用，故建議修改為“稅務執行部門”。
6.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澳門幣”改為“澳門元”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108 條第 1 款中文文本中的“澳門幣”建議修改為“澳門元”。
7.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司長”改為“局長”	中文文本中的“司長”替換為“局長”，參見附表二。

四十二、第 14/96/M 號法令（核准澳門貨幣暨匯兌監理署之新通則。）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1.	“《澳門貨幣暨匯兌監理署通則》”改為“《澳門金融管理局通則》”	文本中的“澳門貨幣暨匯兌監理署通則”替換為“澳門金融管理局通則”，參見附表二。
《澳門貨幣暨匯兌監理署通則》		
2.	“《澳門貨幣暨匯兌監理署通則》”改為“《澳門金融管理局通則》”	文本中的“澳門貨幣暨匯兌監理署通則”替換為“澳門金融管理局通則”，參見附表二。
3.	“澳門地區”及“本地區”均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	“澳門地區”及“本地區”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4.	“總督”改為“行政長官”	文本中的“總督”替換為“行政長官”，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5.	“《政府公報》”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	文本中的“《政府公報》”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參見第 3/1999 號法律《法規的公佈與格式》第 1 條第 1 款。
6.	“汽車保障基金”改為“汽車及航海保障基金”	文本中的“汽車保障基金”替換為“汽車及航海保障基金”，參見附表二。
7.	“登記局局長”改為“登記官”	根據第 14/2009 號法律《公務人員職程制度》第 55 條第 1 款(5)項規定：“登記局局長及公證員職程的中文名稱改為‘登記官及公證員職程’”，故此處的“登記局局長”建議修改為“登記官”。
8.	“審計法院”改為“審計署”	文本中的“審計法院”替換為“審計署”，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法》附件四。
9.	“本地區總預算”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預算”	由於回歸後一直沿用“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預算”這個名稱，例如第 7/2000 號法律《2000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第 1 條規定：“通過作為本法組成部份之二零零零財政年度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預算（OR/2000），並由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起開始生效及執行。”故此處的“本地區總預算”建議修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預算”。
10.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澳門貨幣暨匯兌監理署”改為“澳門金融管理局”	中文文本中的“澳門貨幣暨匯兌監理署”替換為“澳門金融管理局”，參見附表二。
11.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澳門貨幣暨匯兌監理署人員福利基金規章”改為“澳門金融管理局人員福利基金章程”	根據本法令核准的《澳門貨幣暨匯兌監理署通則》第 4 條第 2 款 c 項，“regulamento do Fundo de Previdência do Pessoal da AMCM”中文譯為“澳門貨幣暨匯兌監理署人員福利基金規章”，但刊登於 2003 年 10 月 29 日《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四十四期第二組的澳門金融管理局人員福利基金設立合同條款四第 2 點，將該名稱譯作“澳門金融管理局人員福利基金章程”，為配合實務運作，故中文文本中的“澳門貨幣暨匯兌監理署人員福利基金規章”建議修改為“澳門金融管理局人員福利基金章程”。
12.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澳門幣”改為“澳門元”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108 條第 1 款，中文文本中的“澳門幣”建議修改為“澳門元”。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13.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澳門貨幣暨匯兌監理署人員福利基金”改為“澳門金融管理局人員福利基金”	根據本法令核准的《澳門貨幣暨匯兌監理署通則》第 34 條第 1 款，“Fundo de Previdência do Pessoal da AMCM”中文譯為“澳門貨幣暨匯兌監理署人員福利基金”，但刊登於 2003 年 10 月 29 日《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四十四期第二組的澳門金融管理局人員福利基金設立合同條款一，將該名稱定為“澳門金融管理局人員福利基金”，為配合實務運作，故中文文本中的“澳門貨幣暨匯兌監理署人員福利基金”建議修改為“澳門金融管理局人員福利基金”。
14.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財政司”改為“財政局”	中文文本中的“財政司”替換為“財政局”，參見附表二。
15.	第十一條第一款 d 項中文文本所表述的“本地區經濟”改為“本地經濟”	經核實中、葡文文本後所建議的修訂。
16.	葡文文本所表述的“Autoridade Monetária e Cambial de Macau”改為“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	葡文文本中的“Autoridade Monetária e Cambial de Macau”替換為“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參見附表二。
17.	刪除第二十二條第五款所表述的“，亦無須受審計法院之預先監察”	根據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文本中的“審計法院”原應替換為“審計署”。然而，本款所指的審計法院預先監察原載於第 18/92/M 號法令第 8 條，但根據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第 3 條第 2 款及附件一第 4 款規定，第 18/92/M 號法令因抵觸《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不採用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法規，而現行第 11/1999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審計署》第 3 條及第 4 條均沒有規定預先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p>監察的職責或職權，因此，建議刪除本通則第 22 條第 5 款中“，亦無須受審計法院之預先監察”的詞句。</p>
18.	<p>刪除第三十三條第三款所表述的“尤其根據《澳門組織章程》第六十九條第一款之規定”</p>	<p>因應澳門金融管理局的意見，根據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第 4 條第 4 款規定，《澳門組織章程》自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日起，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停止生效，即自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之日起已沒有根據該章程規定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部門或機構服務的人員，而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99 條第 3 款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有關部門可聘請葡籍和其他外籍人士擔任顧問和專業技術職務，因此，建議刪除此處的“尤其根據《澳門組織章程》第六十九條第一款之規定”的詞句。</p>

四十三、第 16/96/M 號法令（核准酒店業及同類行業之新制度——若干廢止。）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1.	“澳門地區”及第六十四條所表述的“本地區”均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	文本中的“澳門地區”及“本地區”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2.	“總督”改為“行政長官”	文本中的“總督”替換為“行政長官”，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3.	“土地工務運輸司”改為“土地工務局”	文本中的“土地工務運輸司”替換為“土地工務局”，參見附表二。
4.	“澳門衛生司”改為“衛生局”	文本中的“澳門衛生司”替換為“衛生局”，參見附表二。
5.	“澳門文化司署”改為“文化局”	文本中的“澳門文化司署”替換為“文化局”，參見附表二。
6.	“勞工暨就業司”改為“勞工事務局”	文本中的“勞工暨就業司”替換為“勞工事務局”，參見附表二。
7.	“《政府公報》”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	文本中的“《政府公報》”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參見第 3/1999 號法律《法規的公佈與格式》第 1 條第 1 款。
8.	“有權限之法院”改為“稅務執行部門”	文本中的“有權限之法院”原應替換為“財政局稅務執行處”，參見第 30/99/M 號法令《訂定財政司新組織法--廢止一九三四年四月十四日第三百七十六號立法性法規及十一月二十七日第 61/95/M 號法令》第 43 條第 2 款；然而，考慮到《核准〈稅務法典〉》法案已不存在“稅務執行處”，而是以“稅務執行部門”作為表述，並將其定義為具職權開展和促進稅務執行情序，以便對結欠澳門特別行政區和獲法律賦權透過稅務執行情序收取其債權的實體的債務進行強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制徵收的機關。因此，為使本條條文能更準確理解和適用，故建議修改為“稅務執行部門”。
9.	“總督以訓令”改為“專有法規”	雖然本法令第 106 條所指的規章已透過第 83/96/M 號訓令《核准酒店業及同類行業之新制度之規章》核准，且回歸後亦曾以第 7/2002 號行政命令《修改經四月一日第 83/96/M 號訓令核准並經七月二十一日第 173/97/M 號訓令修改的〈酒店業及同類行業規章〉》對該訓令核准的規章作修改，但考慮到第 13/2009 號法律《關於訂定內部規範的法律制度》的規定，故建議對此處的“總督以訓令”修改為“專有法規”。
10.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旅遊司”改為“旅遊局”	中文文本中的“旅遊司”替換為“旅遊局”，參見附表二。
11.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消防隊”改為“消防局”	中文文本中的“消防隊”替換為“消防局”，參見附表二。
12.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治安警察廳”改為“治安警察局”	中文文本中的“治安警察廳”替換為“治安警察局”，參見附表二。
13.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該法院”改為“該部門”	中文文本中的“該法院”原應替換為“該處”，參見第 30/99/M 號法令《訂定財政司新組織法--廢止一九三四年四月十四日第三百七十六號立法性法規及十一月二十七日第 61/95/M 號法令》第 43 條第 2 款；然而，考慮到《核准〈稅務法典〉》法案已不存在“稅務執行處”，而是以“稅務執行部門”作為表述，並將其定義為具職權開展和促進稅務執行政程序，以便對結欠澳門特別行政區和獲法律賦權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透過稅務執行政程序收取其債權的實體的債務進行強制徵收的機關。因此，為使本條條文能更準確理解和適用，故建議修改為“該部門”。
14.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澳門幣”改為“澳門元”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108 條第 1 款，中文文本中的“澳門幣”建議修改為“澳門元”。
15.	第一條第二款、第二條第二款及第三款、第十六條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二十一條第二款及第九十七條第二款中文文本所表述的“市政廳”、第十四條第一款中文文本所表述的“設立地點之市政廳”，以及第二十一條第一款 c 項中文文本所表述的“設施所在地市政廳”均改為“市政署”	中文文本中的“市政廳”、“設立地點之市政廳”及“設施所在地市政廳”替換為“市政署”，參見第 17/2001 號法律《設立民政總署》第 2 條第 2 款、第 9/2018 號法律《設立市政署》第 2 條第 1 款及第 34 條第 2 款。
16.	第一條第二款、第二條第二款及第三款、第十六條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二十一條第二款及第九十七條第二款葡文文本所表述的“Municípios”，以及第十四條第一款及第二十一條第一款 c 項葡文文本所表述的“Câmara Municipal do local da instalação”均改為“Instituto para os Assuntos Municipais”	葡文文本中的“Municípios”及“Câmara Municipal do local da instalação”替換為“Instituto para os Assuntos Municipais”，參見第 17/2001 號法律《設立民政總署》第 2 條第 2 款、第 9/2018 號法律《設立市政署》第 2 條第 1 款及第 34 條第 2 款。

四十四、第 25/96/M 號法令（規範編制外散位工人及助理人員之社會保障狀況，及在其確定終止職務時給予金錢補償。）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1.	“澳門”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	文本中的“澳門”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2.	“澳門退休基金會”改為“退休基金會”	文本中的“澳門退休基金會”替換為“退休基金會”，參見附表二。

四十五、第 32/96/M 號法令（規範業餘潛水之活動——廢止一九六八年五月二日第 48365 號法令，該法令係由一九六九年一月十日第 23842 號訓令所延伸至澳門者。）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1.	“澳門地區”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	文本中的“澳門地區”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2.	第六條、第七條第二款 a 項、第八條第二款、第九條、第十一條第二款、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款及第二十一條所表述的“澳門港務局”改為“海事及水務局”	文本中的“澳門港務局”替換為“海事及水務局”，參見附表二。
3.	第二十二條第二款所表述的“澳門港務局”改為“海事及水務局局長”	此處的“澳門港務局”(葡文為“capitão dos Portos de Macau”)替換為“海事及水務局局長”(葡文為“director dos Serviços de Assuntos Marítimos e de Água”)，參見附表二。

四十六、第 38/96/M 號法令（訂定裝置宣傳物及廣告物之民事責任保險之最低限額）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1.	“有關市政廳”改為“市政署”	此處的“有關市政廳”替換為“市政署”，參見第 17/2001 號法律《設立民政總署》第 2 條第 2 款及第 9/2018 號法律《設立市政署》第 34 條第 2 款。
2.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澳門幣”改為“澳門元”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108 條第 1 款，中文文本中的“澳門幣”建議修改為“澳門元”。

四十七、第 47/96/M 號法令（核准《地工技術規章》。）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1.	“土地工務運輸司”改為“土地工務局”	文本中的“土地工務運輸司”替換為“土地工務局”，參見附表二。
2.	“DSSOPT”改為“DSSCU”	文本中的“DSSOPT”替換為“DSSCU”，參見附表二。
《地工技術規章》		
3.	“澳門”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	文本中的“澳門”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4.	刪除第七條第一款中文文本所表述的“澳門”	中文文本中，經核實中、葡文文本後所建議的修訂。

四十八、第 51/96/M 號法令（訂定融入就業市場之職業培訓之法律框架）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1.	“總督”改為“行政長官”	文本中的“總督”替換為“行政長官”，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2.	“本地區”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	文本中的“本地區”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3.	“政務司”改為“司長”	文本中的“政務司”替換為“司長”，參見附表二。
4.	“經濟司司長”改為“經濟及科技發展局局長”	文本中的“經濟司司長”替換為“經濟及科技發展局局長”，參見附表二。
5.	“教育暨青年司司長”改為“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局長”	文本中的“教育暨青年司司長”替換為“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局長”，參見附表二。
6.	“勞工暨就業司司長”改為“勞工事務局局長”	文本中的“勞工暨就業司司長”替換為“勞工事務局局長”，參見附表二。
7.	“澳門理工學院院長”改為“澳門理工大學校長”	文本中的“澳門理工學院院長”替換為“澳門理工大學校長”，參見附表二及第 28/2019 號行政法規《澳門理工大學章程》第 8 條(3)項和第 18 條。
8.	“旅遊培訓學院院長”改為“澳門旅遊大學校長”	文本中的“旅遊培訓學院院長”替換為“澳門旅遊大學校長”，參見附表二及第 4/2024 號法律《澳門旅遊大學法律制度》第 6 條(2)項。
9.	“《澳門政府公報》”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	文本中的“《澳門政府公報》”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參見第 3/1999 號法律《法規的公佈與格式》第 1 條第 1 款。
10.	“勞工暨就業司”改為“勞工事務局”	文本中的“勞工暨就業司”替換為“勞工事務局”，參見附表二。
11.	“教育暨青年司”改為“教育及青年發展局”	文本中的“教育暨青年司”替換為“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參見附表二。
12.	“旅遊培訓學院”改為“澳門旅遊大學”	文本中的“旅遊培訓學院”替換為“澳門旅遊大學”，參見附表二。
13.	第二十條 b 項所表述的“行政當局”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當局”	文本中的“本地區”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14.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澳門生產力暨技術轉移中心”改為“澳門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	因應澳門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的建議，雖然第 21/95/M 號法令《許可本地區與公共及私人實體之聯結，以設立澳門生產力暨技術轉移中心——廢止二月二十五日第 17/91/M 號及五月六日第 33/91/M 號法令》第 1 條第 1 款設立澳門生產力暨技術轉移中心，而刊登於 1996 年 5 月 29 日《公報》第二十二期第二組的澳門私人公證署的關於該中心成立的證明書的中文譯本所載的章程第 1 條第 1 款，將該中心的中文名稱翻譯為“澳門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迄今該中心亦使用此名稱，為配合實務運作，故建議將此中文名稱“澳門生產力暨技術轉移中心”修改為“澳門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
15.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行政暨公職司司長”改為“行政公職局局長”	中文文本中的“行政暨公職司司長”替換為“行政公職局局長”，參見附表二。
16.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行政暨公職司”改為“行政公職局”	中文文本中的“行政暨公職司”替換為“行政公職局”，參見附表二。

四十九、第 52/96/M 號法令（核准「學徒培訓之法律制度」。）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1.	“DSTE” 改為 “DSAL”	文本中的 “DSTE” 替換為 “DSAL”，參見附表二。
2.	“總督” 改為 “行政長官”	文本中的 “總督” 替換為 “行政長官”，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3.	“訓令” 及第三十條所表述的 “法令” 均改為 “規範性文件”	由於回歸後沒有頒佈相關法規，故文本中的 “訓令” 及 “法令” 建議修改為 “規範性文件”。
4.	“澳門” 及 “本地區” 均改為 “澳門特別行政區”	文本中的 “澳門” 及 “本地區” 替換為 “澳門特別行政區”，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5.	“教育暨青年司” 改為 “教育及青年發展局”	文本中的 “教育暨青年司” 替換為 “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參見附表二。
6.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 “勞工暨就業司” 改為 “勞工事務局”	中文文本中的 “勞工暨就業司” 替換為 “勞工事務局”，參見附表二。
7.	葡文文本所表述的 “Direcção de Serviços de Trabalho e Emprego” 改為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	葡文文本中的 “Direcção de Serviços de Trabalho e Emprego” 替換為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參見附表二。

五十、 第 53/96/M 號法令（核准「專業資格證明之法律制度」。）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1.	“總督”改為“行政長官”	文本中的“總督”替換為“行政長官”，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2.	“《政府公報》”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	文本中的“《政府公報》”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參見第 3/1999 號法律《法規的公佈與格式》第 1 條第 1 款。
3.	“教育暨青年司”改為“教育及青年發展局”	文本中的“教育暨青年司”替換為“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參見附表二。
4.	“法令”改為“規範性文件”	本法令第 13 條所指的“專業技能證明委員會”的組成及職權現時由第 51/96/M 號法令（訂定融入就業市場之職業培訓之法律框架。）第 26 條規範。由於回歸後沒有頒佈相關法規，故文本中的“法令”建議修改為“規範性文件”

五十一、第 55/96/M 號法令（訂定在澳門登記之船舶上應配備之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療用具——廢止透過八月十六日第 463/72 號訓令伸延至澳門之二月二十五日第 63/72 號命令。）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1.	“澳門”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	文本中的“澳門”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2.	“澳門港務局”改為“海事及水務局”	文本中的“澳門港務局”替換為“海事及水務局”，參見附表二。
3.	“水警稽查隊”改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	文本中的“水警稽查隊”替換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參見附表二。
4.	“以訓令”改為“由行政長官以規範性文件”	由於自本法令生效至今，尚未頒佈相關法規，故此處的“以訓令”建議修改為“由行政長官以規範性文件”。
5.	“衛生司”改為“藥物監督管理局”	文本中的“衛生司”替換為“藥物監督管理局”，參見附表二。
6.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本地區”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文文本中的“本地區”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五十二、第 56/96/M 號法令（核准《屋宇結構及橋樑結構之安全及荷載規章》——廢止經一九六二年三月一日第 19053 號訓令延伸至澳門之一九六一年十一月十八日第 44041 號命令。）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1.	“DSSOPT” 改為“DSSCU”	文本中的 “DSSOPT” 替換為 “DSSCU”，參見附表二。
2.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 “土地工務運輸司” 改為 “土地工務局”	中文文本中的 “土地工務運輸司” 替換為 “土地工務局”，參見附表二。
3.	葡文文本所表述的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 Obras Públicas e Transportes” 改為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 e Construção Urbana”	葡文文本中的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 Obras Públicas e Transportes” 替換為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 e Construção Urbana”，參見附表二。
《屋宇結構及橋樑結構之安全及荷載規章》		
4.	“澳門地球物理暨氣象台” 改為 “地球物理氣象局”	文本中的 “澳門地球物理暨氣象台” 替換為 “地球物理氣象局”，參見附表二。
5.	“澳門地區” 改為 “澳門特別行政區”	文本中的 “澳門地區” 替換為 “澳門特別行政區”，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五十三、第 57/96/M 號法令（規範「海上航標」——廢止一九六零年十月八日第 43207 號命令。）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1.	“本地區適航航道”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適航航道”	文本中的“本地區”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五十四、 第 58/96/M 號法令（對船舶進行分類——若干廢止。）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1.	“本地區”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	文本中的“本地區”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2.	“CPM”改為“DSAMA”	文本中的“CPM”替換為“DSAMA”，參見附表二。
3.	“澳門港務局之管轄水域”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管理範圍內水域”	根據經第 23/2015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第 14/2013 號行政法規《海事及水務局的組織及運作》第 1 條、第 2 條及第 3 條(1)項規定，海事及水務局負責行使海事當局權力，即負責確保與海事、港口、碼頭活動及海事安全有關的國際法文書、法律、規章在澳門特別行政區註冊船舶和海事管理範圍得以遵守，而海事管理範圍包括澳門特別行政區管理範圍內水域，故建議將本法令的“澳門港務局之管轄水域”修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管理範圍內水域”。
4.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澳門港務局”改為“海事及水務局”	中文文本中的“澳門港務局”替換為“海事及水務局”，參見附表二。
5.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澳門”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文文本中的“本地區”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6.	葡文文本所表述的“Capitania dos Portos de Macau”改為“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ssuntos Marítimos e de Água”	葡文文本中的“Capitania dos Portos de Macau”替換為“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ssuntos Marítimos e de Água”，參見附表二。

五十五、第 60/96/M 號法令（核准《鋼筋混凝土及預應力混凝土結構規章》——若干廢止。）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1.	“DSSOPT” 改為“DSSCU”	文本中的“DSSOPT” 替換為 “DSSCU”，參見附表二。
2.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土地工務運輸司” 改為“土地工務局”	中文文本中的“土地工務運輸司” 替換為 “土地工務局”，參見附表二。
3.	葡文文本所表述的“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 Obras Públicas e Transportes” 改為“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 e Construção Urbana”	葡文文本中的“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 Obras Públicas e Transportes” 替換為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 e Construção Urbana”，參見附表二。
《鋼筋混凝土及預應力混凝土結構規章》		
4.	“本澳” 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	“本澳”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五十六、第 61/96/M 號法令（重組統計暨普查司之組織結構——廢止十二月三十一日第 74/87/M 號法令第二十九條至第六十五條及二月十九日第 46/90/M 號訓令。）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1.	“本地區”及“澳門地區”均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	文本中的“本地區”及“澳門地區”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2.	“外國”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的任何地方”	根據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第 7 點規定：“任何‘外國’、‘其他國家’等相類似的名稱或詞句，應解釋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的任何國家或地區，或者根據該項法律或條款的內容解釋為‘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的任何地方’；……”，同時考慮到此處的內容，並配合現行法規的行文用語，故此處的“外國”建議修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的任何地方”。
3.	“其他外國及國際統計組織”改為“國際統計組織及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的任何地方的統計組織”	根據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第 7 點規定：“任何‘外國’、‘其他國家’等相類似的名稱或詞句，應解釋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的任何國家或地區，或者根據該項法律或條款的內容解釋為‘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的任何地方’；……”，同時考慮到此處的內容，並配合現行法規的行文用語，故此處的“其他外國”建議修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的任何地方”，並對行文作相應的調整。
4.	“總督”改為“行政長官”	文本中的“總督”替換為“行政長官”，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歸法》附件四。
5.	“本地區會計體系”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會計體系”	文本中的“本地區會計體系”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會計體系”，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6.	“本地區之帳目”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帳目”	文本中的“本地區之帳目”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帳目”，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7.	“本地區帳目體系”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帳目體系”	文本中的“本地區帳目體系”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帳目體系”，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8.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統計暨普查司”改為“統計暨普查局”	中文文本中的“統計暨普查司”替換為“統計暨普查局”，參見附表二。
9.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財政司”改為“財政局”	中文文本中的“財政司”替換為“財政局”，參見附表二。
10.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事務司”改為“事務局”	中文文本中的“事務司”替換為“事務局”，參見附表二。
11.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該司”改為“該局”	中文文本中的“該司”替換為“該局”，參見附表二。
12.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司長”改為“局長”	中文文本中的“司長”替換為“局長”，參見附表二。
13.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副司長”改為“副局長”	中文文本中的“副司長”替換為“副局長”，參見附表二。

五十七、第 62/96/M 號法令（訂定發展澳門資料統計體系之規範性框架——廢止十二月三十一日第 74/87/M 號法令第一條至第二十八條。）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1.	“澳門地區”及“本地區”均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	文本中的“澳門地區”及“本地區”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2.	“總督”改為“行政長官”	文本中的“總督”替換為“行政長官”，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3.	“《政府公報》”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	文本中的“《政府公報》”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參見第 3/1999 號法律《法規的公佈與格式》第 1 條第 1 款。
4.	“有管轄權之法院”改為“稅務執行部門”	文本中的“有管轄權之法院”原應替換為“財政局稅務執行處”，參見第 30/99/M 號法令《訂定財政司新組織法--廢止一九三四年四月十四日第三百七十六號立法性法規及十一月二十七日第 61/95/M 號法令》第 43 條第 2 款；然而，考慮到《核准〈稅務法典〉》法案已不存在“稅務執行處”，而是以“稅務執行部門”作為表述，並將其定義為具職權開展和促進稅務執行情序，以便對結欠澳門特別行政區和獲法律賦權透過稅務執行情序收取其債權的實體的債務進行強制徵收的機關。因此，為使本條條文能更準確理解和適用，故建議修改為“稅務執行部門”。
5.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統計暨普查司”改為“統計暨普查局”	中文文本中的“統計暨普查司”替換為“統計暨普查局”，參見附表二。
6.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澳門貨幣暨匯兌監理署”改為“澳門金融管理局”	中文文本中的“澳門貨幣暨匯兌監理署”替換為“澳門金融管理局”，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參見附表二。
7.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訓令”改為“行政長官以規範性文件”	由於自本法令生效至今，尚未頒佈相關法規，故建議中文文本中的“訓令”建議修改為“行政長官以規範性文件”。
8.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統計暨普查司（DSEC）司長”改為“統計暨普查局局長”	中文文本中的“統計暨普查司（DSEC）司長”替換為“統計暨普查局局長”，參見附表二。
9.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該司”改為“該局”	中文文本中的“該司”替換為“該局”，參見附表二。
10.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澳門幣”改為“澳門元”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108 條第 1 款，中文文本中的“澳門幣”建議修改為“澳門元”。
11.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公庫”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庫房”	因應財政局及統計暨普查局的意見，並為統一原有法規中對“公庫”（葡文為“Tesouraria da Fazenda Pública”及“Fazenda Pública”）所出現的不同的表述方式，且配合回歸後的使用名稱，故中文文本所表述的“公庫”建議修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庫房”。
12.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財政司”改為“財政局”	中文文本中的“財政司”替換為“財政局”，參見附表二。
13.	葡文文本所表述的“Autoridade Monetária e Cambial de Macau”改為“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	葡文文本中的“Autoridade Monetária e Cambial de Macau”替換為“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參見附表二。
14.	葡文文本所表述的“Tesouraria da Fazenda Pública”及“Fazenda Pública”均改為“cofre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因應財政局及統計暨普查局的意見，並為統一原有法規中對“公庫”（葡文為“Tesouraria da Fazenda Pública”及“Fazenda Pública”）所出現的不同的表述方式，且配合回歸後的使用名稱，故葡文文本中的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Tesouraria da Fazenda Pública”及“Fazenda Pública”建議修改為“cofre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15.	第十條葡文文本所表述的“mediante portaria”改為“pelo Chefe do Executivo por acto normativo”	由於自本法令生效至今，尚未頒佈相關法規，故建議葡文文本中的“mediante portaria”修改為“pelo Chefe do Executivo por acto normativo”。
16.	第二十一條第二款葡文文本所表述的“portaria”改為“Chefe do Executivo por acto normativo”	由於自本法令生效至今，尚未頒佈相關法規，故建議葡文文本中的“portaria”修改為“Chefe do Executivo por acto normativo”。

五十八、第 63/96/M 號法令（核准《水泥標準》——若干廢止。）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1.	“DSSOPT” 改為“DSSCU”	文本中的“DSSOPT” 替換為 “DSSCU”，參見附表二。
2.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土地工務運輸司” 改為“土地工務局”	中文文本中的“土地工務運輸司” 替換為 “土地工務局”，參見附表二。
3.	葡文文本所表述的“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 Obras Públicas e Transportes” 改為“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 e Construção Urbana”	葡文文本中的“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 Obras Públicas e Transportes” 替換為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 e Construção Urbana”，參見附表二。

五十九、第 64/96/M 號法令（核准《鋼筋混凝土用熱軋鋼筋標準》——若干廢止。）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1.	“DSSOPT” 改為“DSSCU”	文本中的“DSSOPT” 替換為 “DSSCU”，參見附表二。
2.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土地工務運輸司” 改為“土地工務局”	中文文本中的“土地工務運輸司” 替換為 “土地工務局”，參見附表二。
3.	葡文文本所表述的“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 Obras Públicas e Transportes” 改為“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 e Construção Urbana”	葡文文本中的“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 Obras Públicas e Transportes” 替換為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 e Construção Urbana”，參見附表二。

六十、 第 66/96/M 號法令（設立對被遺棄於澳門國際機場之行李及其物件之制度）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1.	“本地區”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	文本中的“本地區”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六十一、第 1/97/M 號法令（訂定停學之制度。）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1.	“市衛生當局”改為“衛生當局”	由於回歸後已經取消“澳門市”和“海島市”的區域劃分，故建議將文本中的“市衛生當局”修改為“衛生當局”。

六十二、第 4/97/M 號法令（規範確定在澳門港務局登記之船舶及船艇之安全船員人數之程序——若干廢止。）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1.	“CPM” 改為 “DSAMA”	文本中的 “CPM” 替換為 “DSAMA”，參見附表二。
2.	“澳門地區” 及 “本地區” 均改為 “澳門特別行政區”	文本中的 “澳門地區” 及 “本地區” 替換為 “澳門特別行政區”，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3.	“港務局局長” 改為 “海事及水務局局長”	文本中的 “港務局局長” 替換為 “海事及水務局局長”，參見附表二。
4.	“訓令” 改為 “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的行政長官批示”	由於回歸後沒有頒佈相關法規，考慮到實務上，曾以行政長官批示制定證明書（ <i>certificado</i> ）式樣，例如第 282/2016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行政公益法人證明書式樣。），故此處的 “訓令” 建議修改為 “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的行政長官批示”。
5.	“有權限之法院” 改為 “稅務執行部門”	文本中的 “有權限之法院” 原應替換為 “財政局稅務執行處”，參見第 30/99/M 號法令《訂定財政司新組織法--廢止一九三四年四月十四日第三百七十六號立法性法規及十一月二十七日第 61/95/M 號法令》第 43 條第 2 款；然而，考慮到《核准〈稅務法典〉》法案已不存在 “稅務執行處”，而是以 “稅務執行部門” 作為表述，並將其定義為具職權開展和促進稅務執行政序，以便對結欠澳門特別行政區和獲法律賦權透過稅務執行政序收取其債權的實體的債務進行強制徵收的機關。因此，為使本條條文能更準確理解和適用，故建議修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改為“稅務執行部門”。
6.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澳門港務局”改為“海事及水務局”	中文文本中的“澳門港務局”替換為“海事及水務局”，參見附表二。
7.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負責澳門對外關係之國家”及“負責澳門對外關係國家”均改為“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文文本中的“負責澳門對外關係之國家”及“負責澳門對外關係國家”均替換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8.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澳門幣”改為“澳門元”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108 條第 1 款，中文文本中的“澳門幣”建議修改為“澳門元”。
9.	葡文文本所表述的“Capitania dos Portos de Macau”改為“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ssuntos Marítimos e de Água”	葡文文本中的“Capitania dos Portos de Macau”替換為“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ssuntos Marítimos e de Água”，參見附表二。
10.	葡文文本所表述的“Estado responsável pelas relações externas de Macau”改為“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葡文文本中的“Estado responsável pelas relações externas de Macau”替換為“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六十三、第 7/97/M 號法令（訂定豁免上班及定出公眾假期之制度。）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1.	“總督”改為“行政長官”	文本中的“總督”替換為“行政長官”，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2.	“訓令”改為“行政命令”	由於回歸後行政長官曾頒佈第 60/2000 號行政命令《訂定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公眾假日》，故此處的“訓令”建議修改為“行政命令”。
3.	“本地區”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	文本中的“本地區”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4.	“《澳門政府公報》”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	文本中的“《澳門政府公報》”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參見第 3/1999 號法律《法規的公佈與格式》第 1 條第 1 款。

六十四、第 15/97/M 號法令（核准現金速遞公司（SEV）之設立及業務制度）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1.	“澳門地區”及“本地區”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	文本中的“澳門地區”及“本地區”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2.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澳門貨幣暨匯兌監理署”改為“澳門金融管理局”	中文文本中的“澳門貨幣暨匯兌監理署”替換為“澳門金融管理局”，參見附表二。
3.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澳門幣”改為“澳門元”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108 條第 1 款，中文文本中的“澳門幣”建議修改為“澳門元”。
4.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官方語言”改為“正式語文”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9 條，中文文本中的“官方語言”建議修改為“正式語文”。
5.	葡文文本所表述的“Autoridade Monetária e Cambial de Macau”改為“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	葡文文本中的“Autoridade Monetária e Cambial de Macau”替換為“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參見附表二。
6.	刪除第六條第一款中文文本所表述的“由總督”	由於第 13/2023 號法律《金融體系法律制度》第 148 條第 1 款將第 15/97/M 號法令第 6 條第 1 款所指的規範性文件形式由“訓令”改為“行政長官批示”，故建議刪除該款中文文本的“由總督”詞句。
7.	刪除第六條第一款葡文文本所表述的“do Governador a conceder”	由於第 13/2023 號法律《金融體系法律制度》第 148 條第 1 款將第 15/97/M 號法令第 6 條第 1 款所指的規範性文件形式由“訓令”改為“行政長官批示”，故建議刪除該款葡文文本的“do Governador a conceder”詞句。

六十五、第 26/97/M 號法令（訂定學校督導活動之法律體系——若干廢止。）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1.	“DSEJ”改為“DSEDJ”	文本中的“DSEJ”替換為“DSEDJ”，參見附表二。
2.	“教育暨青年司司長”改為“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局長”	文本中的“教育暨青年司司長”替換為“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局長”，參見附表二。
3.	“總督”改為“行政長官”	文本中的“總督”替換為“行政長官”，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4.	“本地區”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	文本中的“本地區”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5.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教育暨青年司”改為“教育及青年發展局”	中文文本中的“教育暨青年司”替換為“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參見附表二。
6.	葡文文本所表述的“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ducação e Juventude”改為“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ducação e de Desenvolvimento da Juventude”	葡文文本中的“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ducação e Juventude”替換為“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ducação e de Desenvolvimento da Juventude”，參見附表二。

六十六、第 32/97/M 號法令（核准擋土結構與土方工程規章。）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1.	“土地工務運輸司”改為“土地工務局”	文本中的“土地工務運輸司”替換為“土地工務局”，參見附表二。
2.	葡文文本所表述的“DSSOPT”改為“DSSCU”	葡文文本中的“DSSOPT”替換為“DSSCU”，參見附表二。

六十七、第 35/97/M 號法令（規範在海事管轄範圍內禁止投擲或傾倒有害物質。）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1.	“港務局局長”改為“海事及水務局局長”	文本中的“港務局局長”替換為“海事及水務局局長”，參見附表二。
2.	“有權限之法院”改為“稅務執行部門”	文本中的“有權限之法院”原應替換為“財政局稅務執行處”，參見第 30/99/M 號法令《訂定財政司新組織法--廢止一九三四年四月十四日第三百七十六號立法性法規及十一月二十七日第 61/95/M 號法令》第 43 條第 2 款；然而，考慮到《核准〈稅務法典〉》法案已不存在“稅務執行處”，而是以“稅務執行部門”作為表述，並將其定義為具職權開展和促進稅務執行情序，以便對結欠澳門特別行政區和獲法律賦權透過稅務執行情序收取其債權的實體的債務進行強制徵收的機關。因此，為使本條條文能更準確理解和適用，故建議修改為“稅務執行部門”。
3.	“本地區”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	文本中的“本地區”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4.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澳門幣”改為“澳門元”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108 條第 1 款，中文文本中的“澳門幣”建議修改為“澳門元”。

六十八、第 36/97/M 號法令（訂定發放因公殉職撫卹金及為社會捨身撫卹金之制度。）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1.	“軍事化人員”改為“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	根據第 13/2021 號法律《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通則》第 215 條第 2 款規定，“所有在法律或規章條文中對‘軍事化人員’的提述，視為對‘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的提述”，故此處的“軍事化人員”建議修改為“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
2.	“總督”改為“行政長官”	文本中的“總督”替換為“行政長官”，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3.	“澳門退休基金會”改為“退休基金會”	文本中的“澳門退休基金會”替換為“退休基金會”，參見附表二。
4.	“《政府公報》”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	文本中的“《澳門政府公報》”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參見第 3/1999 號法律《法規的公佈與格式》第 1 條第 1 款。
5.	“本地區總預算”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預算”	由於回歸後一直沿用“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預算”這個名稱，例如第 7/2000 號法律《2000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第 1 條規定：“通過作為本法組成部份之二零零零財政年度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預算（OR/2000），並由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起開始生效及執行。”故此處的“本地區總預算”建議修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預算”。
6.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軍事化部隊”改為“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	根據第 13/2021 號法律《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通則》第 215 條第 2 款規定，“所有在法律或規章條文中對‘軍事化人員’的提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述，視為對‘“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的提述’，故中文文本中的“軍事化部隊”建議修改為“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
7.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消防隊”改為“消防局”	中文文本中的“消防隊”替換為“消防局”，參見附表二。
8.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澳門地區”、“澳門”及“本地區”均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文文本中的“澳門地區”、“澳門”及“本地區”均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9.	葡文文本所表述的“serviço das forças militarizadas”改為“ <i>Forças e Serviços de Segurança</i> ”	根據第 13/2021 號法律《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通則》第 215 條第 2 款規定，“所有在法律或規章條文中對“軍事化人員”的提述，視為對“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的提述，故葡文文本中的“serviço das forças militarizadas”建議修改為“ <i>Forças e Serviços de Segurança</i> ”。
10.	葡文文本所表述的“Território”及“Macau”均改為“ <i>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i> ”	葡文文本中的“Território”及“Macau”均替換為“ <i>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i> ”，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11.	刪除第十三條中文文本所表述的“總督任命之”	中文文本中，經核實中、葡文文本後所建議的修訂。

六十九、第 37/97/M 號法令（訂定向本地區高等教育以外之學生頒發學習上之獎項之標準及形式。）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1.	“本地區”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	文本中的“本地區”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2.	“教育暨青年司”改為“教育及青年發展局”	文本中的“教育暨青年司”替換為“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參見附表二。
3.	“本地區總預算”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預算”	由於回歸後一直沿用“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預算”這個名稱，例如第 7/2000 號法律《2000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第 1 條規定：“通過作為本法組成部份之二零零零財政年度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預算（OR/2000），並由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起開始生效及執行。”故此處的“本地區總預算”建議修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預算”。
4.	“總督”改為“行政長官”	文本中的“總督”替換為“行政長官”，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5.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澳門幣”改為“澳門元”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108 條第 1 款中文文本中的“澳門幣”建議修改為“澳門元”。

七十、 第 38/97/M 號法令（訂定兌換店之設立及業務之新制度）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1.	“澳門地區”及“本地區”均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	文本中的“澳門地區”及“本地區”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2.	“總督”改為“行政長官”	文本中的“總督”替換為“行政長官”，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3.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澳門貨幣暨匯兌監理署”改為“澳門金融管理局”	中文文本中的“澳門貨幣暨匯兌監理署”替換為“澳門金融管理局”，參見附表二。
4.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澳門幣”改為“澳門元”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108 條第 1 款，中文文本中的“澳門幣”建議修改為“澳門元”。
5.	葡文文本所表述的“Autoridade Monetária e Cambial de Macau”改為“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	葡文文本中的“Autoridade Monetária e Cambial de Macau”替換為“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參見附表二。

七十一、第 39/97/M 號法令（訂定新匯兌制度之大綱——廢止十一月二十日第 80/89/M 號法令）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1.	“外國或外地”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的任何地方”	根據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第 7 點規定：“任何‘外國’、‘其他國家’等相類似的名稱或詞句，應解釋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的任何國家或地區，或者根據該項法律或條款的内容解釋為‘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的任何地方’；……”，同時考慮到此處的内容，並配合現行法規的行文用語，故此處的“外國或外地”建議修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的任何地方”。
2.	“總督”改為“行政長官”	文本中的“總督”替換為“行政長官”，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3.	“《政府公報》”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	文本中的“政府公報”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參見第 3/1999 號法律《法規的公佈與格式》第 1 條第 1 款。
4.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澳門地區”、“本地區”及“澳門”均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文文本中的“澳門地區”、“本地區”及“澳門”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5.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澳門幣”改為“澳門元”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108 條第 1 款，中文文本中的“澳門幣”建議修改為“澳門元”。
6.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澳門貨幣暨匯兌監理署”改為“澳門金融管理局”	中文文本中的“澳門貨幣暨匯兌監理署”替換為“澳門金融管理局”，參見附表二。
7.	葡文文本所表述的“território de Macau”及“Território”均改為	葡文文本中的“território de Macau”及“Território”替換為“Região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8.	葡文文本所表述的 “Autoridade Monetária e Cambial de Macau” 改為 “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	葡文文本中的 “Autoridade Monetária e Cambial de Macau” 替換為 “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參見附表二。

七十二、第 42/97/M 號法令（核准《混凝土標準》——廢止經十一月十七日第 629/71/M 號訓令延伸至澳門之九月二十三日第 404/71 號命令。）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1.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土地工務運輸司”改為“土地工務局”	中文文本中的“土地工務運輸司”替換為“土地工務局”，參見附表二。
2.	葡文文本所表述的“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 Obras Públicas e Transportes”改為“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 e Construção Urbana”	葡文文本中的“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 Obras Públicas e Transportes”替換為“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 e Construção Urbana”，參見附表二。
3.	葡文文本所表述的“DSSOPT”改為“DSSCU”	葡文文本中的“DSSOPT”替換為“DSSCU”，參見附表二。
《混凝土標準》		
4.	“土地工務運輸司”改為“土地工務局”	文本中的“土地工務運輸司”替換為“土地工務局”，參見附表二。

七十三、第 43/97/M 號法令（充實公用徵收法律制度——若干廢止。）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1.	“總督”改為“行政長官”	文本中的“總督”替換為“行政長官”，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2.	“本地區”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	文本中的“本地區”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3.	“水域公產”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海域，以及與其毗連的沙灘、碼頭、橋式碼頭、船隻升降和清理船底的斜坡或建造和維修平面的範圍”	本法令第 1 條第 2 款 n 項所指的“水域公產”是指第 6/86/M 號法律《水域公產》第 1 條所定的“毗連本地區的可通航或可浮載的水域的海床及邊緣，以及沙灘、碼頭、橋式碼頭、船隻升降和清理船底的斜坡或建造和維修平面”。根據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第 3 條第 3 款及附件二第 1 點規定，關於規範澳門水域公產制度的第 6/86/M 號法律，因抵觸《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而不採用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法規，但澳門特別行政區在制定新的法規前，可按《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規定的原則和參照原有做法處理有關事務。第 7/2018 號法律《海域管理綱要法》第 2 條(1)項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海域”是指經第 128/2015 號行政長官公告公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第 665 號附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區域界線文字說明”所確定的海域範圍，包括水面、水體、海床及底土。按照上述條文，第 6/86/M 號法律所指的“水域公產”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當中的“毗連本地區的可通航或可浮載的水域的海床及邊緣”是指澳門特別行政區海域；至於第 6/86/M 號法律所指的“水域公產”當中的沙灘、碼頭、橋式碼頭、船隻升降和清理船底的斜坡或建造和維修平面，實際上是位於澳門特別行政區陸地部分，故此處的“水域公產”建議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海域，以及與其毗連的沙灘、碼頭、橋式碼頭、船隻升降和清理船底的斜坡或建造和維修平面的範圍”。
4.	“《政府公報》”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	文本中的“《政府公報》”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參見第 3/1999 號法律《法規的公佈與格式》第 1 條第 1 款。
5.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擬徵收房地產所在地之市政廳大樓”、“房地產所在地之市政廳大樓”及“有關房地產所在地之市政廳大樓”均改為“市政署大樓”	由於“市政廳大樓”現名為“市政署大樓”，且澳門特別行政區僅有一座市政署大樓，故建議作出相關修改。
6.	第一條第二款 e 項、第四條第三款、第六條第二款、第二十條第一款 b 項及第五十六條第一款 c 項中文文本所表述的“財政司房地產紀錄”改為“房地產紀錄”	經核實中、葡文文本後所建議的修訂。
7.	第七條第二款及第三十四條第三款中文文本所表述的“財政司”改為“財政局”	中文文本中的“財政司”替換為“財政局”，參見附表二。
8.	葡文文本所表述的“edifício sede do município da situação do prédio	由於“市政廳大樓”現名為“市政署大樓”，且澳門特別行政區僅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a expropriar” 及 “edifício sede do município da situação do prédio” 均改為“edifício do Instituto para os Assuntos Municipais”	有一座市政署大樓，故建議作出相關修改。

七十四、第 44/97/M 號法令（規範海上無線電通訊——若干廢止。）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1.	“水警稽查隊”改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	文本中的“水警稽查隊”替換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參見附表二。
2.	“總督”改為“行政長官”	文本中的“總督”替換為“行政長官”，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3.	“訓令”改為“行政長官以規範性文件”	由於回歸後沒有頒佈相關法規，故文本的“訓令”建議修改為“行政長官以規範性文件”。
4.	“澳門港務局局長”改為“海事及水務局局長”	文本中的“澳門港務局局長”替換為“海事及水務局局長”，參見附表二。
5.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澳門”及“本地區”均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文文本中的“澳門”及“本地區”均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6.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澳門港務局”改為“海事及水務局”	中文文本中的“澳門港務局”替換為“海事及水務局”，參見附表二。
7.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官方語言”改為“正式語文”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9 條，中文文本中的“官方語言”建議修改為“正式語文”。
8.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澳門幣”改為“澳門元”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108 條第 1 款，中文文本中的“澳門幣”建議修改為“澳門元”。
9.	葡文文本所表述的“Macau”及“Território”均改為“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葡文文本中的“Macau”及“Território”均替換為“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附件四。
10.	葡文文本所表述的“Capitania dos Portos de Macau”改為“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ssuntos Marítimos e de Água”	葡文文本中的“Capitania dos Portos de Macau”替換為“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ssuntos Marítimos e de Água”，參見附表二。
11.	葡文文本所表述的“CPM”改為“DSAMA”	葡文文本中的“CPM”替換為“DSAMA”，參見附表二。

七十五、第 45/97/M 號法令（核准澳門職業之分類。）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1.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統計暨普查司”改為“統計暨普查局”	中文文本中的“統計暨普查司”替換為“統計暨普查局”，參見附表二。
《澳門職業分類》		
2.	“本地區職業數據”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職業數據”	文本中的“本地區職業數據”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職業數據”，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3.	“從本地區的角度”改為“從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角度”	文本中的“從本地區的角度”替換為“從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角度”，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4.	“本地區的社會和經濟特徵”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社會和經濟特徵”	文本中的“本地區”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5.	“本地區現存的”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現存的”	文本中的“本地區”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6.	“總督”改為“行政長官”	文本中的“總督”替換為“行政長官”，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7.	“諮詢會委員”改為“行政會委員”	《澳門組織章程》第 48 條第 1 款規定“對於總督送交諮詢會的關於總督權限或關於一般當地行政的事項，諮詢會有發表意見的權限。”。第 50/76/M 號法令《澳門諮詢會章程》第 1 條規定“諮詢會係一個諮詢機構，協助總督執行其立法及實施的任務。”，該法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p>令後來被第 51/91/M 號法令《核准諮詢會委員之通則及選舉制度》第 25 條第 1 款所廢止，而第 51/91/M 號法令亦已被第 99/99/M 號法令第 1 條 c 項廢止。因此澳門特別行政區現時並不存在諮詢會，但考慮到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56 條“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會是協助行政長官決策的機構。”及第 58 條第 1 段“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會由行政長官主持。行政會的會議每月至少舉行一次。行政長官在作出重要決策、向立法會提交法案、制定行政法規和解散立法會前，須徵詢行政會的意見，但人事任免、紀律制裁和緊急情況下採取的措施除外。”，可見諮詢會的職能與現時行政會相似，而且文中基礎組別 1110 的 c 項職務“對政府制訂之政策提出建議；”亦與現時的行政會委員相符，故建議將“諮詢會委員”替換為“行政會委員”。</p>
8.	“政務司辦公室”改為“主要官員辦公室”	<p>文本中的“政務司辦公室”應替換為“司長辦公室”，但由於此基礎組別除了 1120.25‘反貪污暨反行政違法性高級專員’對應主要官員中的廉政專員外，並沒有列出其他主要官員，考慮到現時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政府架構已與回歸前不同，同時《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50 條(6)項規定主要官員包括各司司長、廉政專員、審計長、警察部門主要負責人和海關主要負責人，故文本</p>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中的“政務司辦公室”建議修改為“主要官員辦公室”。
9.	“政務司”改為“主要官員”	1120.05 的“政務司”本應替換為“司長”，但由於此基礎組別除了 1120.25‘反貪污暨反行政違法性高級專員’對應主要官員中的廉政專員外，並沒有列出其他主要官員，考慮到現時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政府架構已與回歸前不同，同時《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50 條(6)項規定主要官員包括各司司長、廉政專員、審計長、警察部門主要負責人和海關主要負責人，故文本中的“政務司”建議修改為“主要官員”。
10.	“總督辦公室主任”改為“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	文本中的“總督辦公室主任”替換為“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和經第 8/2002 號行政法規修改及經第 1/2005 號行政法規重新公佈的第 14/1999 號行政法規《行政長官辦公室及司長辦公室通則》第 3 條。
11.	“政務司辦公室主任”改為“主要官員辦公室主任”	文本中的“政務司辦公室主任”應替換為“司長辦公室主任”，但由於此基礎組別除了 1120.25‘反貪污暨反行政違法性高級專員’對應主要官員中的廉政專員外，並沒有列出其他主要官員，考慮到現時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政府架構已與回歸前不同，同時《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50 條(6)項規定主要官員包括各司司長、廉政專員、審計長、警察部門主要負責人和海關主要負責人，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故文本中的“政務司辦公室主任”建議修改為“主要官員辦公室主任”。
12.	“立法會秘書長”改為“立法會輔助部門秘書長”	文本中的“立法會秘書長”替換為“立法會輔助部門秘書長”，參見經第 14/2008 號法律、第 1/2010 號法律修改及經第 3/2015 號法律重新公佈的第 11/2000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組織法》第 14 條及第 16 條。
13.	“澳門保安部隊之治安警察廳廳長／副廳長、水警稽查隊隊長／副隊長、消防隊隊長／副隊長，澳門貨幣暨匯兌監理處行政委員會主席”改為“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之治安警察局局長／副局長、副海關關長／助理海關關長、消防局局長／副局長，澳門金融管理局行政委員會主席”	<p>按照經第 66/94/M 號法令核准的《澳門保安部隊軍事化人員通則》第 2 條以及本法令第 23 條原文規定，“澳門保安部隊”包括“治安警察廳”、“水警稽查隊”及“消防隊”。而根據經第 26/2020 號法律修改的第 9/2002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內部保安綱要法》第 13 條及第 14 條規定，現時治安警察局及消防局屬於保安部隊，而海關屬於保安部門，故此處的“澳門保安部隊”建議修改為“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p> <p>中文文本中的“治安警察廳廳長/副廳長”替換為“治安警察局局長/副局長”，參見附表二。</p> <p>文本中的“水警稽查隊隊長/副隊長”替換為“副海關關長/助理海關關長”，參見附表二及第 21/2001 號行政法規《海關的組織與運作》原始版本的附表三。</p>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p>中文文本中的“消防隊隊長/副隊長”替換為“消防局局長/副局長”，參見附表二。</p> <p>文本中的“澳門貨幣暨匯兌監理署”替換為“澳門金融管理局”，參見附表二。</p>
14.	“本地區或受其保護人士的利益”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或受其保護人士的利益”	文本中的“本地區”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15.	“代表本地區無行為能力者及缺席人士的利益”改為“代表澳門特別行政區、無行為能力者及缺席人士的利益”	<p>文本中的“本地區”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p> <p>經核實中、葡文文本後所建議的修訂。</p>
16.	“物業、商業及汽車登記局局長”改為“物業、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登記官”	<p>文本中的“商業及汽車登記局”替換為“商業及動產登記局”，參見附表二。</p> <p>根據第 14/2009 號法律《公務人員職程制度》第 55 條第 1 款(5)項，建議將中文文本中的“登記局局長”替換為“登記官”。</p>
17.	“市政技術監督”改為“市政署技術監督”	文本中的“市政技術監督”替換為“市政署技術監督”，參見第 17/2001 號法律《設立民政總署》第 2 條第 2 款、第 9/2018 號法律《設立市政署》第 2 條第 1 款及第 34 條第 2 款。
18.	“民事登記局、商業及汽車登記局”改為“民事登記局、商業及動產登記局”	文本中的“商業及汽車登記局”替換為“商業及動產登記局”，參見附表二。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19.	“外國”改為“外地”	根據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第 7 點規定：“任何‘外國’、‘其他國家’等相類似的名稱或詞句，應解釋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的任何國家或地區，或者根據該項法律或條款的內容解釋為‘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的任何地方’；……”，同時考慮到此處的內容，並配合現行法規的行文用法，故文本中的“外國”建議改為“外地”。
20.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司長”改為“局長”	中文文本中的“司長”替換為“局長”，參見附表二。
21.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副司長”改為“副局長”	中文文本中的“副司長”替換為“副局長”，參見附表二。
22.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民事登記局局長”改為“民事登記局登記官”	根據第 14/2009 號法律《公務人員職程制度》第 55 條第 1 款(5)項，建議將中文文本提及的“民事登記局局長”替換為“民事登記局登記官”。
23.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財政司”改為“財政局”	中文文本中的“財政司”替換為“財政局”，參見附表二。
24.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本地區的就業發展”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就業發展”	中文文本中的“本地區的就業發展”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就業發展”，參見附表二。
25.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水警稽查隊”及“水警稽查”均改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	中文文本中的“水警稽查隊”及“水警稽查”替換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參見附表二。
26.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治安警察廳”改為“治安警察局”	中文文本中的“治安警察廳”替換為“治安警察局”，參見附表二。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27.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消防隊”改為“消防局”	中文文本中的“消防隊”替換為“消防局”，參見附表二。
28.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郵政局及海港運輸服務”改為“郵政及海港運輸服務”	經核實中、葡文文本後所建議的修訂。
29.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旅遊司”改為“旅遊局”	中文文本中的“旅遊司”替換為“旅遊局”，參見附表二。
30.	葡文文本所表述的“Polícia Marítima e Fiscal”改為“Serviços de Alfândega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葡文文本中的“Polícia Marítima e Fiscal”替換為“Serviços de Alfândega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參見附表二。
31.	刪除第一大類及中類 11 所表述的“、市政廳”	由於現時市政署也屬於公共行政機構，因此沒有必要突出市政署的地位，故建議刪除第一大類及中類 11 所表述當中“、市政廳”的詞句。
32.	刪除中類 11 所表述的“及市政廳，”	由於現時市政署也屬於公共行政機構，因此中類 11 沒有必要突出市政署的地位，故建議刪除“及市政廳，”的詞句。
33.	刪除小類 111、基礎組別 1110 及基礎組別 1120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及市政”	由於小類 111、基礎組別 1110 和基礎組別 1120 中的“市政議會”及“市政會議員”在現時已不存在，故建議刪除中文文本提及的“及市政”。
34.	刪除小類 111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和市政議會”	“市政議會”是第 24/88/M 號法律《市政區法律制度》第 5 條所規定的市政機構，該法律被第 17/2001 號法律《設立民政總署》第 12 條第 1 款(5)項廢止，在第 17/2001 號法律第 5 條中已不再在民政總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署設置“市政議會”或類似機構。而現行第 9/2018 號法律《設立市政署》第 5 條亦沒有設置“市政議會”或類似機構，正如該法律的法案理由說明所指“‘非政權性’是指市政機構不具有二級地方政府的性質，不實行地方自治，不設由選舉產生的代議機關”。因此“市政議會”在現時已不存在，故建議刪除中文文本提及的“和市政議會”。
35.	刪除基礎組別 1110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及市政議會”	“市政議會”是第 24/88/M 號法律《市政區法律制度》第 5 條所規定的市政機構，該法律被第 17/2001 號法律《設立民政總署》第 12 條第 1 款(5)項廢止，在第 17/2001 號法律第 5 條中已不再在民政總署設置“市政議會”或類似機構。而現行第 9/2018 號法律《設立市政署》第 5 條亦沒有設置“市政議會”或類似機構，正如該法律的法案理由說明所指“‘非政權性’是指市政機構不具有二級地方政府的性質，不實行地方自治，不設由選舉產生的代議機關”。因此“市政議會”在現時已不存在，故建議刪除中文文本提及的“及市政議會”。
36.	刪除基礎組別 1110 及小類 112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或市政”	由於基礎組別 1110 和小類 112 中的“市政議會”及“市政會議員”在現時已不存在，故建議刪除中文文本提及的“或市政”。
37.	刪除 2429.20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立契官”	中文文本中，經核實中、葡文文本後所建議的修訂。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38.	刪除小類 111、基礎組別 1110 及小類 112 葡文文本所表述的 “ <i>ou dos municípios</i> ”	由於小類 111、基礎組別 1110 和小類 112 中的“市政議會”及“市政會議員”在現時已不存在，故建議刪除葡文文本提及的 “ <i>ou dos municípios</i> ”。
39.	刪除小類 111 及基礎組別 1110 葡文文本所表述的 “ <i>e Assembleias Municipais</i> ”	“市政議會”是第 24/88/M 號法律《市政區法律制度》第 5 條所規定的市政機構，該法律被第 17/2001 號法律《設立民政總署》第 12 條第 1 款(5)項廢止，在第 17/2001 號法律第 5 條中已不再在民政總署設置“市政議會”或類似機構。而現行第 9/2018 號法律《設立市政署》第 5 條亦沒有設置“市政議會”或類似機構，正如該法律的法案理由說明所指“‘非政權性’是指市政機構不具有二級地方政府的性質，不實行地方自治，不設由選舉產生的代議機關”。因此“市政議會”在現時已不存在，故建議刪除葡文文本提及的“ <i>e Assembleias Municipais</i> ”。
40.	刪除基礎組別 1120 葡文文本所表述的 “ <i>e Municípios</i> ”	由於基礎組別 1120 中的“市政議會”在現時已不存在，故建議刪除葡文文本提及的 “ <i>e Municípios</i> ”。

七十六、第 52/97/M 號法令（修改法院及檢察院辦事處之組織架構 —— 若干廢止。）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1.	“司法公庫”改為“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或檢察長辦公室”	文本中的“司法公庫”替換為“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或檢察長辦公室”，參見附表二。
2.	“本地區”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	文本中的“本地區”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3.	“水警稽查隊”改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	文本中的“水警稽查隊”替換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參見附表二。
4.	“軍事化人員”改為“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	根據第 13/2021 號法律《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通則》第 215 條（更改法律上的提述）規定，“所有在法律或規章條文中對“軍事化人員”的提述，視為對“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的提述，故此處的“軍事化人員”建議修改為“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
5.	“司法事務司司長”改為“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主任或檢察長辦公室主任”	儘管第 36/2000 號行政法規《法務局之組織及運作》第 25 條第 1 款規定，法律及法規提及“司法事務局”和“法律翻譯辦公室”時，經作出必要配合，均視作指“法務局”，但因該行政法規第 2 條規定，法務局已不具有第 30/94/M 號法令《重組司法事務司—若干廢止》第 4 條第 1 款所定的輔助司法部門的管理方面的職責，且根據第 13/1999 號行政法規《檢察長辦公室的組織及運作》及第 19/2000 號行政法規《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組織及運作》的規定，並結合實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務的運作，有關輔助司法部門的管理方面的職責是視乎情況，由“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主任”或“檢察長辦公室主任”作出；因此，建議作相應修改。
6.	第十八條第一款所表述的“訓令”改為“行政長官以規範性文件”	由於自本法令生效至今，尚未頒佈相關法規，故此處的“訓令”建議修改為“行政長官以規範性文件”。
7.	第十八條第三款所表述的“訓令”改為“規範性文件”	由於自本法令生效至今，尚未頒佈相關法規，故此處的“訓令”建議修改為“規範性文件”。
8.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治安警察廳”改為“治安警察局”	中文文本中的“治安警察廳”替換為“治安警察局”，參見附表二。

七十七、第 54/97/M 號法令《登記及公證機關組織架構及人員通則》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1.	“司法事務司”改為“法務局”	文本中的“司法事務司”替換為“法務局”，參見附表二。
2.	“總督”改為“行政長官”	文本中的“總督”替換為“行政長官”，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3.	“本地區”及“澳門”均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	文本中的“澳門”及“本地區”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4.	“司法事務司司長”改為“法務局局長”	文本中的“司法事務司”替換為“法務局”，參見附表二。
5.	“訓令”改為“行政長官以規範性文件訂定”	由於回歸後沒有頒佈相關法規，故此處的“訓令”建議修改為“行政長官以規範性文件訂定”。
6.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登記局局長”改為“登記官”	根據第 14/2009 號法律《公務人員職程制度》第 55 條第 1 款(5)項，建議將中文文本的“登記局局長”替換為“登記官”。

七十八、第 55/97/M 號法令（核准澳門行業分類第一修訂版 —— 若干廢止）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1.	“總督”改為“行政長官”	文本中的“總督”替換為“行政長官”，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2.	“澳門地區”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	文本中的“澳門地區”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3.	“《政府公報》”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	文本中的“政府公報”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參見第 3/1999 號法律《法規的公佈與格式》第 1 條第 1 款。
4.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統計暨普查司”改為“統計暨普查局”	中文文本中的“統計暨普查司”替換為“統計暨普查局”，參見附表二。
《澳門行業分類第一修訂版》		
5.	“澳門現時、短期及中期性的經濟行業結構情況”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現時、短期及中期性的經濟行業結構情況”	文本中的“澳門現時、短期及中期性的經濟行業結構情況”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現時、短期及中期性的經濟行業結構情況”，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6.	“澳門本地”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	文本中的“澳門本地”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7.	“澳門實際環境”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實際環境”	文本中的“澳門實際環境”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實際環境”，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8.	“在澳門均享有外交豁免權者”改為“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均享有	文本中的“在澳門均享有外交豁免權者”替換為“在澳門特別行政區

	外交豁免權者”	均享有外交豁免權者”，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9.	“澳門貨幣暨匯兌監理署”改為“澳門金融管理局”	中文文本中的“澳門貨幣暨匯兌監理署”替換為“澳門金融管理局”，參見附表二。
10.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統計暨普查司”改為“統計暨普查局”	中文文本中的“統計暨普查司”替換為“統計暨普查局”，參見附表二。

七十九、第 59/97/M 號法令(核准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之新組織法 —— 若干廢止)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1.	“總督”改為“行政長官”	文本中的“總督”替換為“行政長官”，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2.	“本地區”及“澳門”均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	文本中的“本地區”及“澳門”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3.	“立法性法規”改為“法規”	在回歸前“立法性法規”是其中一種規範性文件，但回歸後已沒有制定“立法性法規”此種規範性文件，故此處的“立法性法規”建議修改為“法規”。
4.	“《政府公報》”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	文本中的“《政府公報》”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參見第 3/1999 號法律《法規的公佈與格式》第 1 條第 1 款。
5.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本地區總預算》”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預算”	由於回歸後一直沿用“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預算”這個名稱，例如第 7/2000 號法律《2000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第 1 條規定：“通過作為本法組成部份之二零零零財政年度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預算（OR/2000），並由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起開始生效及執行。”故中文文本中的“《本地區總預算》”建議修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預算”。
6.	“總督辦公室”改為“行政長官辦公室”	文本中的“總督辦公室”替換為“行政長官辦公室”，參見第 44/2020 號行政法規《政府總部事務局組織及運作》及第 14/1999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號行政法規《行政長官及司長辦公室通則》。
7.	“政務司之辦公室”改為“司長辦公室”	文本中的“政務司之辦公室”替換為“司長辦公室”，參見第 44/2020 號行政法規《政府總部事務局的組織及運作》及第 14/1999 號行政法規《行政長官及司長辦公室通則》。
8.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政務司”改為“司長”	中文文本中的“政務司”替換為“司長”，參見附表二。
9.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司長”改為“局長”	中文文本中的“司長”替換為“局長”，參見附表二。
10.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副司長”改為“副局長”	中文文本中的“副司長”替換為“副局長”，參見附表二。
11.	葡文文本所表述的“Secretários-Adjuntos”改為“Secretários”	葡文文本中的“Secretários-Adjuntos”替換為“Secretários”，參見附表二。
12.	葡文文本所表述的“Secretário-Adjunto”改為“Secretário”	葡文文本中的“Secretário-Adjunto”替換為“Secretário”，參見附表二。
13.	第十四條第三款葡文文本所表述的“Orçamento Geral do Território”及第十四條第四款葡文文本所表述的“OGT”均改為“Orçament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由於回歸後一直沿用“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預算”這個名稱，例如第 7/2000 號法律《2000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第 1 條規定：“通過作為本法組成部份之二零零零財政年度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預算（OR/2000），並由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起開始生效及執行。”故葡文文本第 14 條第 3 款及第 4 款中的“Orçamento Geral do Território”及“OGT”建議修改為“Orçament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14.	刪除第十四條第三款所表述的“（葡文縮寫為 OGT）”	由於回歸後一直沿用“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預算”這個名稱，例如

第 27/2024 號法律《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九年公佈的若干法律及法令的適應化及整合》附件二
第二條第二款進行適應化處理的法規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p>第 7/2000 號法律《2000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第 1 條規定：“通過作為本法組成部份之二零零零財政年度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預算（OR/2000），並由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起開始生效及執行。”故文本中的“本地區總預算”建議修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預算”。而由於“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預算”沒有葡文簡稱，因此，建議刪除相關內容。</p>

八十、 第 3/98/M 號法令（核准發出衛星電視廣播業務准照之制度。）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1.	“澳門郵電司”改為“郵電局”	文本中的“澳門郵電司”替換為“郵電局”，參見附表二。
2.	“澳門”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	文本中的“澳門”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3.	“總督”改為“行政長官”	文本中的“總督”替換為“行政長官”，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4.	“總督以訓令”改為“行政長官以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的批示”	由於回歸後行政長官曾頒佈第 318/2008 號行政長官批示《“澳門蓮花衛視傳媒有限公司”獲發准照提供衛星電視廣播電信服務》，故此處的“總督以訓令”建議修改為“行政長官以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的批示”。
5.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澳門幣”改為“澳門元”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108 條第 1 款，中文文本中的“澳門幣”建議修改為“澳門元”。
6.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新聞司”改為“新聞局”	中文文本中的“新聞司”替換為“新聞局”，參見附表二。

八十一、第 4/98/M 號法令（核准藝術教育之法律體系 —— 廢止十月一日第 422/71 號法令。）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1.	“教育暨青年司”改為“教育及青年發展局”	文本中的“教育暨青年司”替換為“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參見附表二。
2.	“總督”改為“行政長官”	文本中的“總督”替換為“行政長官”，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3.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該司”改為“該局”	中文文本中的“該司”替換為“該局”，參見附表二。

八十二、第 5/98/M 號法令（規範公共行政當局之公務通訊、徽號及標誌之使用以及紙張之標準化，並簡化若干行政程序及訂定在澳門地區外發出但應在本地區產生效力之文件之一般有效期 —— 若干廢止。）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1.	“訓令”改為“行政命令”	由於第 6/1999 號行政法規《政府部門及實體的組織、職權與運作》第 9 條第 1 款規定政府部門及實體的標誌，由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的行政命令核准及修改，故此處的“訓令”建議修改為“行政命令”。
2.	“澳門政府印刷署”改為“印務局”	文本中的“澳門政府印刷署”替換為“印務局”，參見附表二。
3.	“總督”改為“行政長官”	文本中的“總督”替換為“行政長官”，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4.	“《政府公報》”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	文本中的“《政府公報》”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參見第 3/1999 號法律《法規的公佈與格式》第 1 條第 1 款。
5.	“總督辦公室及政務司辦公室”改為“行政長官辦公室及主要官員辦公室”	文本中的“總督辦公室”替換為“行政長官辦公室”，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和經第 8/2002 號行政法規修改及經第 1/2005 號行政法規重新公佈的第 14/1999 號行政法規《行政長官辦公室及司長辦公室通則》第 1 條。 文本中的“政務司辦公室”應替換為“司長辦公室”，但考慮到現時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政府架構已與回歸前不同，同時《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50 條(6)項規定主要官員包括各司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司長、廉政專員、審計長、警察部門主要負責人和海關主要負責人，故文本中的“政務司辦公室”建議修改為“主要官員辦公室”。
6.	“衛生司”改為“衛生局”	文本中的“衛生司”替換為“衛生局”，參見附表二。
7.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澳門”及“本地區”均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文文本中的“澳門”及“本地區”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8.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上款所指徽號”、“澳門公共行政徽號”及“澳門公共行政當局之徽號”均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區徽”	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10 條規定了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區旗和區徽，故中文文本中的“上款所指徽號”、“澳門公共行政徽號”及“澳門公共行政當局之徽號”均建議修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區徽”。
9.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行政暨公職司”改為“行政公職局”	中文文本中的“行政暨公職司”替換為“行政公職局”，參見附表二。
10.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官方語言”改為“正式語文”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9 條，中文文本中的“官方語言”建議修改為“正式語文”。
11.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治安警察廳”改為“治安警察局”	中文文本中的“治安警察廳”替換為“治安警察局”，參見附表二。
12.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郵電司”改為“郵電局”	中文文本中的“郵電司”替換為“郵電局”，參見附表二。
13.	葡文文本所表述的“Macau”、“Território”及“território de Macau”均改為“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葡文文本中的“Macau”、“Território”及“território de Macau”替換為“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回歸法》附件四。
14.	葡文文本所表述的“símbolo referido no número anterior”及“símbolo da Administração Pública de Macau”均改為 “emblema regional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10 條規定了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區旗和區徽，故葡文文本中的“símbolo referido no número anterior”及“símbolo da Administração Pública de Macau”均建議修改為 “emblema regional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15.	刪除第一條所表述的 “市政廳及”	根據第 17/2001 號法律《設立民政總署》第 2 條第 2 款、第 9/2018 號法律《設立市政署》第 2 條第 2 款及第 34 條第 2 款規定，此處的 “市政廳” 應替換為 “市政署”。然而，由於現時市政署也屬於公共行政機構，因此沒有必要突出市政署的地位，故建議刪除 “市政廳及” 的詞句。

八十三、第 10/98/M 號法令（核准航空器登記制度。）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1.	“澳門民用航空局”改為“民航局”	文本中的“澳門民用航空局”替換為“民航局”，參見附表二。
2.	“訓令”改為“行政長官以規範性文件”	由於自本法令生效至今，尚未頒佈相關法規，故此處的“訓令”建議修改為“行政長官以規範性文件”，並對行文作出相應調整。
3.	“澳門商業及汽車登記局”改為“商業及動產登記局”	文本中的“澳門商業及汽車登記局”替換為“商業及動產登記局”，參見附表二。
4.	“本地區”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	文本中的“本地區”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5.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登記局局長”改為“登記官”	根據第 14/2009 號法律《公務人員職程制度》第 55 條第 1 款(5)項，建議將中文文本的“登記局局長”替換為“登記官”。
6.	刪除第二十四條第一款所表述的“及市政廳”	根據第 17/2001 號法律《設立民政總署》第 2 條第 2 款、第 9/2018 號法律《設立市政署》第 2 條第 2 款及第 34 條第 2 款的規定，此處的“市政廳”應替換為“市政署”。然而，由於市政署屬於具有法律人格的公共行政機構，因此沒有必要突出市政署的地位，故建議刪除“及市政廳”的詞句。
附件一《航空器登記規章》		
7.	“澳門”及“本地區”均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	文本中的“澳門”及“本地區”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8.	“澳門民用航空局”改為“民航局”	文本中的“澳門民用航空局”替換為“民航局”，參見附表二。
9.	“司法事務司司長”改為“法務局局長”	文本中的“司法事務司司長”替換為“法務局局長”，參見附表二。
10.	“治安警察廳”改為“治安警察局”	文本中的“治安警察廳”替換為“治安警察局”，參見附表二。
11.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登記局局長”改為“登記官”	根據第 14/2009 號法律《公務人員職程制度》第 55 條第 1 款(5)項，建議將中文文本的“登記局局長”替換為“登記官”。
12.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司法警察司”改為“司法警察局”	文本中的“司法警察司”替換為“司法警察局”，參見附表二。
13.	第二十三條第一款中文文本所表述的“根據具管轄權之法院發出之證實對澳門地區之債務已消滅或不存在之證明而作出”改為“根據稅務執行部門發出之證實對澳門特別行政區之債務已消滅或不存在之證明而作出”	根據第 30/99/M 號法令《訂定財政司新組織法——廢止一九三四年四月十四日第三百七十六號立法性法規及十一月二十七日第 61/95/M 號法令》第 29 條的規定，財政局稅務執行處有權限作出相關的稅務執行行為，然而，考慮到《核准〈稅務法典〉》法案已不存在“稅務執行處”，而是以“稅務執行部門”作為表述，並將其定義為具職權開展和促進稅務執程序，以便對結欠澳門特別行政區和獲法律賦權透過稅務執程序收取其債權的實體的債務進行強制徵收的機關，故中文文本中的“根據具管轄權之法院發出之證實對澳門地區之債務已消滅或不存在之證明而作出”建議修改為“根據稅務執行部門發出之證實對澳門特別行政區之債務已消滅或不存在之證明而作出”。
14.	第二十三條第一款葡文文本所表述的“a extinção ou não existência	根據第 30/99/M 號法令《訂定財政司新組織法——廢止一九三四年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da dívida ao território de Macau” 改為 “com base na certidão passada pelo serviço de execução fiscal que comprove a extinção ou não existência da dívida à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四月十四日第三百七十六號立法性法規及十一月二十七日第 61/95/M 號法令》第 29 條的規定，財政局稅務執行處有權限作出相關的稅務執行行為，然而，考慮到《核准〈稅務法典〉》法案已不存在“稅務執行處”，而是以“稅務執行部門”作為表述，並將其定義為具職權開展和促進稅務執行政程序，以便對結欠澳門特別行政區和獲法律賦權透過稅務執行政程序收取其債權的實體的債務進行強制徵收的機關，故葡文文本中的 “a extinção ou não existência da dívida ao território de Macau” 建議修改為“com base na certidão passada pelo serviço de execução fiscal que comprove a extinção ou não existência da dívida à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附件二《手續費表》		
15.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澳門幣”改為“澳門元”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108 條第 1 款，中文文本中的“澳門幣”建議修改為“澳門元”。

八十四、第 12/98/M 號法令（規範六月三日第 2/96/M 號法律所指之死後捐贈人紀錄（REDA）及捐贈人個人卡之發出。）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1.	“澳門衛生司”改為“衛生局”	文本中的“澳門衛生司”替換為“衛生局”，參見附表二。

八十五、第 14/98/M 號法令（規範派駐自治實體擔任財政司代表之職務）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1.	“總督”改為“行政長官”	文本中的“總督”替換為“行政長官”，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2.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財政司”改為“財政局”	中文文本中的“財政司”替換為“財政局”，參見附表二。
3.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該司”改為“該局”	中文文本中的“該司”替換為“該局”，參見附表二。
4.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財政司司長”替換為“財政局局長”	中文文本中的“財政司司長”替換為“財政局局長”，參見附表二。

八十六、第 46/98/M 號法令（規範進入法律範疇高級技術員職程之資格。）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1.	“本地區”，以及第一條 a 項所表述的“澳門”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	文本中的“本地區”及“澳門”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2.	“總督”改為“行政長官”	文本中的“總督”替換為“行政長官”，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3.	“訓令”改為“規範性文件”	本法令第 2 條規範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補充課程之學習計劃以及學術及教學編排的方式，由於回歸後沒有頒佈相關法規，故此處的“訓令”建議修改為“規範性文件”。
4.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澳門法律補充課程”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補充課程”	中文文本中的“澳門法律補充課程”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補充課程”，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5.	葡文文本所表述的“curso complementar de direito de Macau”改為“curso complementar de direit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葡文文本中的“curso complementar de direito de Macau”替換為“curso complementar de direit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6.	葡文文本所表述的“cursos complementares de direito de Macau”改為“cursos complementares de direit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葡文文本中的“cursos complementares de direito de Macau”替換為“cursos complementares de direit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八十七、第 47/98/M 號法令（核准對特定經濟活動發出行政准照之新制度。）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1.	“《政府公報》”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	文本中的“《政府公報》”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參見第 3/1999 號法律《法規的公佈與格式》第 1 條第 1 款。
2.	“澳門文化司署”改為“文化局”	文本中的“澳門文化司署”替換為“文化局”，參見附表二。
3.	“澳門體育總署”改為“體育局”	文本中的“澳門體育總署”替換為“體育局”，參見附表二。
4.	“本地區”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	文本中的“本地區”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5.	“總督”改為“行政長官”	文本中的“總督”替換為“行政長官”，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6.	“商業及汽車登記局”改為“商業及動產登記局”	文本中的“商業及汽車登記局”替換為“商業及動產登記局”，參見附表二。
7.	“土地工務運輸司”改為“土地工務局”	文本中的“土地工務運輸司”替換為“土地工務局”，參見附表二。
8.	“澳門衛生司”改為“衛生局”	文本中的“澳門衛生司”替換為“衛生局”，參見附表二。
9.	“訓令”改為“規範性文件”	由於本法令第 55 條所指的修改事宜按照第 13/2009 號法律《關於訂定內部規範的法律制度》的規定適用不同的立法形式，故此處的“訓令”建議修改為“規範性文件”。
10.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財政司”改為“財政局”	中文文本中的“財政司”替換為“財政局”，參見附表二。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11.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治安警察廳”改為“治安警察局”	中文文本中的“治安警察廳”替換為“治安警察局”，參見附表二。
12.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博彩監察暨協調司”改為“博彩監察協調局”	中文文本中的“博彩監察暨協調司”替換為“博彩監察協調局”，參見附表二。
13.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消防隊”改為“消防局”	中文文本中的“消防隊”替換為“消防局”，參見附表二。
14.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旅遊司”改為“旅遊局”	中文文本中的“旅遊司”替換為“旅遊局”，參見附表二。
15.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消防隊隊長”改為“消防局局長”	中文文本中的“消防隊隊長”替換為“消防局局長”，參見附表二。
16.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澳門幣”改為“澳門元”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108 條第 1 款，中文文本中的“澳門幣”建議修改為“澳門元”。
17.	第十二條第一款 b 項、第二十條第一款及第五十條第四款 a 項中文文本所表述的“市政廳”，以及第十二條第三款中文文本所表述的“在進行活動之地區屬有權限之市政廳”，均改為“市政署”	中文文本中的“市政廳”及“在進行活動之地區屬有權限之市政廳”替換為“市政署”，參見第 17/2001 號法律《設立民政總署》第 2 條第 2 款、第 9/2018 號法律《設立市政署》第 2 條第 1 款及第 34 條第 2 款。
18.	第四十條 c 項中文文本所表述的“非發出准照實體而在進行活動之地區屬有權限之市政廳”改為“非發出准照實體的市政署”	中文文本中的“非發出准照實體而在進行活動之地區屬有權限之市政廳”替換為“非發出准照實體的市政署”，參見第 17/2001 號法律《設立民政總署》第 2 條第 2 款、第 9/2018 號法律《設立市政署》第 2 條第 1 款及第 34 條第 2 款。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19.	葡文文本所表述的“Município”、“Município territorialmente competente”及“Municípios”均改為“Instituto para os Assuntos Municipais”	葡文文本中的“Município”、“Município territorialmente competente”及“Municípios”替換為“Instituto para os Assuntos Municipais”，參見第 17/2001 號法律《設立民政總署》第 2 條第 2 款、第 9/2018 號法律《設立市政署》第 2 條第 1 款及第 34 條第 2 款。

八十八、第 49/98/M 號法令（規定售賣與燃放爆竹、火箭及煙花之法律制度——若干廢止。）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1.	“各市政廳按各自管轄之市之範圍”及“各市政廳”均改為“市政署”	文本中的“各市政廳按各自管轄之市之範圍”及“各市政廳”替換為“市政署”，參見附表二。
2.	“總督”改為“行政長官”	文本中的“總督”替換為“行政長官”，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3.	“訓令”改為“行政長官以規範性文件”	由於回歸後沒有頒佈相關法規，故此處的“訓令”建議修改為“行政長官以規範性文件”
4.	“海關”及“水警稽查隊”均改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	文本中的“海關”及“水警稽查隊”替換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參見附表二
5.	“澳門港務局”改為“海事及水務局”	文本中的“澳門港務局”替換為“海事及水務局”，參見附表二
6.	“《政府公報》”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	文本中的“政府公報”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參見第 3/1999 號法律《法規的公佈與格式》第 1 條第 1 款。
7.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消防隊”改為“消防局”	中文文本中的“消防隊”替換為“消防局”，參見附表二。
8.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澳門幣”改為“澳門元”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108 條第 1 款，中文文本中的“澳門幣”建議修改為“澳門元”。
9.	刪除第五條所表述的“尤其遵守載於市政規章及市政條例之規定，”	本法令第 5 條規範小販進行售賣爆竹活動須遵守的規定，當中突出“尤其遵守載於市政規章及市政條例之規定”。由於市政規章及市政條例亦是規範性文件其中兩個類別，因此，沒有必要突出市政規

第 27/2024 號法律《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九年公佈的若干法律及法令的適應化及整合》附件二
第二條第二款進行適應化處理的法規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章及市政條例的地位，故建議刪除“尤其遵守載於市政規章及市政條例之規定，”的詞句。

八十九、第 6/99/M 號法令（設立私人退休基金之新法律制度。）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1.	“澳門地區”及“本地區”均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	文本中的“澳門地區”及“本地區”均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2.	“澳門退休基金會”改為“退休基金會”	文本中的“澳門退休基金會”替換為“退休基金會”，參見附表二。
3.	“勞工暨就業司”改為“勞工事務局”	文本中的“勞工暨就業司”替換為“勞工事務局”，參見附表二。
4.	“《政府公報》”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	文本中的“《政府公報》”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參見第 3/1999 號法律《法規的公佈與格式》第 1 條第 1 款。
5.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澳門貨幣暨匯兌監理署”改為“澳門金融管理局”	中文文本中的“澳門貨幣暨匯兌監理署”替換為“澳門金融管理局”，參見附表二。
6.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行政暨公職司”改為“行政公職局”	中文文本中的“行政暨公職司”替換為“行政公職局”，參見附表二。
7.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澳門幣”改為“澳門元”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108 條第 1 款，中文文本中的“澳門幣”建議修改為“澳門元”。
8.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該署”改為“該局”	中文文本中的“該署”替換為“該局”，參見附表二。
9.	葡文文本所表述的“Autoridade Monetária e Cambial de Macau”改為“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	葡文文本中的“Autoridade Monetária e Cambial de Macau”替換為“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參見附表二。

九十、 第 7/99/M 號法令（訂定生命科學道德委員會之組成及權限。）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1.	“總督”改為“行政長官”	文本中的“總督”替換為“行政長官”，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2.	“澳門”及“本地區”均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	文本中的“澳門”及“本地區”均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3.	“《澳門政府公報》”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	文本中的“《澳門政府公報》”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參見第 3/1999 號法律《法規的公佈與格式》第 1 條第 1 款。
4.	“澳門衛生司”改為“衛生局”	文本中的“澳門衛生司”替換為“衛生局”，參見附表二。

九十一、第 11/99/M 號法令（重新制定發出工業執照之法律制度——廢止十一月九日第 95/85/M 號法令；六月十三日第 49/85/M 號法令第二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一九八五年十二月七日第四十九期《政府公報》刊登之經濟司之通告及三月七日第 21/GM/88 號批示。）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1.	“本地區”及“澳門地區”均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	文本中的“本地區”及“澳門地區”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2.	“DSE”改為“DSED T”	文本中的“DSE”替換為“DSED T”，參見附表二。
3.	“經濟司司長”改為“經濟及科技發展局局長”	文本中的“經濟司司長”替換為“經濟及科技發展局局長”，參見附表二。
4.	“總督”改為“行政長官”	文本中的“總督”替換為“行政長官”，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5.	“《政府公報》”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	文本中的“《政府公報》”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參見第 3/1999 號法律《法規的公佈與格式》第 1 條第 1 款。
6.	“商業及汽車登記局”改為“商業及動產登記局”	文本中的“商業及汽車登記局”替換為“商業及動產登記局”，參見附表二。
7.	“土地工務運輸司”改為“土地工務局”	文本中的“土地工務運輸司”替換為“土地工務局”，參見附表二。
8.	“勞工暨就業司”改為“勞工事務局”	文本中的“勞工暨就業司”替換為“勞工事務局”，參見附表二。
9.	“澳門市政廳及海島市市政廳”改為“市政署”	根據第 17/2001 號法律《設立民政總署》第 2 條第 2 款規定、第 9/2018 號法律《設立市政署》第 34 條規定，此處的“澳門市政廳”及“海島市市政廳”均應分別替換為“市政署”；此外，實務操作上市政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署僅指派一名代表出席委員會的會議，故建議作相應修改。
10.	“澳門衛生司”改為“衛生局”	文本中的“澳門衛生司”替換為“衛生局”，參見附表二。
11.	“澳門政府”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澳門政府”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12.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經濟司”改為“經濟及科技發展局”	中文文本中的“經濟司”替換為“經濟及科技發展局”，參見附表二。
13.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司長”改為“局長”	中文文本中的“司長”替換為“局長”，參見附表二。
14.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工商業發展基金會”改為“工商業發展基金”	經核實中、葡文文本後所建議的修訂。
15.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澳門幣”改為“澳門元”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108 條第 1 款，文本中的“澳門幣”建議修改為“澳門元”。
16.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消防隊”改為“消防局”	中文文本中的“消防隊”替換為“消防局”，參見附表二。
17.	葡文文本所表述的“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conomia”改為“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conomia e Desenvolvimento Tecnológico”	葡文文本中的“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conomia”替換為“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conomia e Desenvolvimento Tecnológico”，參見附表二。

九十二、第 12/99/M 號法令（設立海員登記制度。）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1.	“CPM” 改為 “DSAMA”	文本中的 “CPM” 替換為 “DSAMA”，參見附表二。
2.	“澳門” 及 “本地區” 均改為 “澳門特別行政區”	文本中的 “澳門地區” 及 “本地區” 均替換為 “澳門特別行政區”，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3.	“澳門港務局局長” 改為 “海事及水務局局長”	文本中的 “澳門港務局局長” 替換為 “海事及水務局局長”，參見附表二。
4.	“普通管轄法院” 改為 “行政法院”	根據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第 3 點，本法令第 7 條第 7 款所指的 “普通管轄法院” 須替換為 “初級法院”，然而，因應海事及水務局意見，按照第 9/1999 號法律《司法組織綱要法》第 30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1)項(1)分項規定，行政法院有管轄權解決行政方面的法律關係所生的爭議，且有管轄權審理局長所作的行政行為，而海事及水務局局長按照本法令第 7 條第 6 款規定作出的中止及取消海員登記決定屬於行政行為，故建議將本法令第 7 條第 7 款的 “普通管轄法院” 修改為 “行政法院”
5.	“負責澳門對外關係之國家” 改為 “中華人民共和國”	文本中的 “負責澳門對外關係之國家” 替換為 “中華人民共和國”，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6.	“澳門衛生司” 改為 “衛生局”	文本中的 “澳門衛生司” 替換為 “衛生局”，參見附表二。
7.	第六條、第十二條、第二十條第一款及第八十一條所表述的 “訓	由於自本法令生效至今，尚未頒佈相關法規，故此處的 “訓令” 建

第 27/2024 號法律《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九年公佈的若干法律及法令的適應化及整合》附件二
第二條第二款進行適應化處理的法規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令”改為“行政長官以規範性文件”	議修改為“行政長官以規範性文件”。
8.	第二十條第二款所表述的“訓令”改為“規範性文件”	由於自本法令生效至今，尚未頒佈相關法規，故此處的“訓令”建議修改為“規範性文件”。
9.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澳門港務局”改為“海事及水務局”	中文文本中的“澳門港務局”替換為“海事及水務局”，參見附表二。
10.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澳門幣”改為“澳門元”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108 條第 1 款，中文文本中的“澳門幣”建議修改為“澳門元”。
11.	葡文文本所表述的“Capitania dos Portos de Macau”改為“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ssuntos Marítimos e de Água”	葡文文本中的“Capitania dos Portos de Macau”替換為“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ssuntos Marítimos e de Água”，參見附表二。

九十三、第 14/99/M 號法令（訂定關於引航工作之規則。）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1.	“CPM” 改為 “DSAMA”	文本中的 “CPM” 替換為 “DSAMA”，參見附表二。
2.	“澳門港務局局長” 改為 “海事及水務局局長”	文本中的 “澳門港務局局長” 替換為 “海事及水務局局長”，參見附表二。
3.	“澳門港務局手續費總表” 改為 “《海事及水務局收費總表》”	文本中的 “澳門港務局手續費總表” 替換為 “海事及水務局收費總表”，參見附表二及第 34/2022 號行政法規《減輕因 2022 年疫情對各行業造成負面影響的優惠措施》第 12 條。
4.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 “本地區” 改為 “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文文本中的 “本地區” 替換為 “澳門特別行政區”，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5.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 “澳門港務局” 改為 “海事及水務局”	中文文本中的 “澳門港務局” 替換為 “海事及水務局”，參見附表二。
6.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 “官方語言” 改為 “正式語文”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9 條，中文文本中的 “官方語言” 建議修改為 “正式語文”。
7.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 “澳門幣” 改為 “澳門元”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108 條第 1 款，文本中的 “澳門幣” 建議修改為 “澳門元”。
8.	葡文文本所表述的 “Território” 改為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葡文文本中的 “Território” 替換為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9.	葡文文本所表述的 “Capitania dos Portos de Macau” 改為	葡文文本所表述的 “Capitania dos Portos de Macau” 替換為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ssuntos Marítimos e de Água”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ssuntos Marítimos e de Água” ，參見附表二。

九十四、第 22/99/M 號法令（設立對設有住院部及手術後復甦室之私人衛生單位發出執照及監察之新制度。）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1.	“澳門衛生司司長”改為“衛生局局長”	文本中的“澳門衛生司司長”替換為“衛生局局長”，參見附表二。
2.	“總督”改為“行政長官”	文本中的“總督”替換為“行政長官”，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3.	“澳門《政府公報》”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	文本中的“澳門《政府公報》”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參見第 3/1999 號法律《法規的公佈與格式》第 1 條第 1 款。
4.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澳門衛生司”改為“衛生局”	中文文本中的“澳門衛生司”替換為“衛生局”，參見附表二。
5.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澳門幣”改為“澳門元”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108 條第 1 款，文本中的“澳門幣”建議修改為“澳門元”。
6.	葡文文本所表述的“Serviços de Saúde de Macau”及“SSM”均改為“Serviços de Saúde”	葡文文本中的“Serviços de Saúde de Macau”及“SSM”替換為“Serviços de Saúde”，參見附表二。
7.	刪除第二條所表述的“（葡文縮寫為 SSM）”	由於現時衛生局不採用葡文簡寫，故按現行立法技術統一文本中的格式及表述。
《設有住院部及手術後復甦室之私人衛生單位規章》		
8.	“澳門衛生司司長”改為“衛生局局長”	文本中的“澳門衛生司司長”替換為“衛生局局長”，參見附表二。
9.	“澳門《政府公報》”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	文本中的“澳門《政府公報》”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參見第 3/1999 號法律《法規的公佈與格式》第 1 條第 1 款。
10.	“本地區”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	文本中的“本地區”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

第 27/2024 號法律《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九年公佈的若干法律及法令的適應化及整合》附件二
第二條第二款進行適應化處理的法規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回歸法》附件四。
11.	“澳門衛生司”改為“衛生局”	文本中的“澳門衛生司”替換為“衛生局”，參見附表二。
12.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澳門幣”改為“澳門元”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108 條第 1 款，中文文本中的“澳門幣”建議修改為“澳門元”。

九十五、第 25/99/M 號法令（核准財產管理公司之設立及運作。）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1.	“外國”改為“外地”	根據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第 7 點規定：“任何‘外國’、‘其他國家’等相類似的名稱或詞句，應解釋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的任何國家或地區，或者根據該項法律或條款的内容解釋為‘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的任何地方’；……”；對此，澳門金融管理局表示：“‘外幣’是指‘澳門以外的貨幣’，即澳門幣(MOP)以外的其他貨幣，人民幣及港幣均視為外幣；另一方面，‘外幣’與‘外國或澳門以外的地區的貨幣’是不同的概念；然而，第 25/99/M 號法令第 12 條 a 項中已列舉了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貨幣)，即澳門幣(MOP)，故此，本局認為條文中表述的‘外國的貨幣’應是指‘澳門幣(MOP)以外的其他貨幣’。”考慮到此處“外國之貨幣”應是指“澳門幣(MOP)以外的其他貨幣”，亦即不單以國家為單位，地區的貨幣亦包括在內，如港幣亦視為“外國之貨幣”，故建議作出相關修改。
2.	“《澳門政府公報》”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	文本中的“《澳門政府公報》”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參見第 3/1999 號法律《法規的公佈與格式》第 1 條第 1 款。
3.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澳門貨幣暨滙兌監理署”改為“澳門金融管理局”	中文文本中的“澳門貨幣暨滙兌監理署”替換為“澳門金融管理局”，參見附表二。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4.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該署”改為“該局”	中文文本中的“該署”替換為“該局”，參見附表二。
5.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澳門幣”改為“澳門元”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108 條第 1 款，中文文本中的“澳門幣”建議修改為“澳門元”。
6.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本地區”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文文本中的“本地區”均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7.	葡文文本所表述的“Autoridade Monetária e Cambial de Macau”改為“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	葡文文本中的“Autoridade Monetária e Cambial de Macau”替換為“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參見附表二。
8.	葡文文本所表述的“Território”改為“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葡文文本中的“Território”均替換為“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9.	刪除第十二條 a 項所表述的“、地方自治團體”	根據第 17/2001 號法律《設立民政總署》第 2 條第 2 款、第 9/2018 號法律《設立市政署》第 2 條第 2 款及第 34 條第 2 款規定，此處的“地方自治團體”應替換為“市政署”。然而，由於市政署屬於公共行政機構，因此沒有必要突出市政署的地位，故建議刪除“、地方自治團體”的詞句。
10.	刪除第三條第一款中文文本所表述的“總督”	由於第 13/2023 號法律《金融體系法律制度》第 148 條第 1 款將第 25/99M 號法令第 3 條第 1 款所指的規範性文件形式由“訓令”改為“行政長官批示”，故建議刪除該款中文文本的“總督”詞句。
11.	刪除第三條第一款葡文文本所表述的“do Governador a conceder”	由於第 13/2023 號法律《金融體系法律制度》第 148 條第 1 款將第

第 27/2024 號法律《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九年公佈的若干法律及法令的適應化及整合》附件二
第二條第二款進行適應化處理的法規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25/99/M 號法令第 3 條第 1 款所指的規範性文件形式由“訓令”改為“行政長官批示”，故建議刪除該款葡文文本的“do Governador a conceder”詞句。

九十六、第 31/99/M 號法令（核准《精神衛生制度》。）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1.	“澳門”及“本地區”均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	文本中的“澳門”及“本地區”均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2.	“總督”改為“行政長官”	文本中的“總督”替換為“行政長官”，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3.	“澳門社會工作司”改為“社會工作局”	文本中的“澳門社會工作司”替換為“社會工作局”，參見附表二。
4.	“澳門衛生司”改為“衛生局”	文本中的“澳門衛生司”替換為“衛生局”，參見附表二。
5.	“澳門衛生司司長”改為“衛生局局長”	文本中的“澳門衛生司司長”替換為“衛生局局長”，參見附表二。
6.	“總督制定獨立規章”改為“專有法規”	根據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第 4 點，本法令第 5 條第 2 款所指的“總督”須替換為“行政長官”，而根據第 13/2009 法律《關於訂定內部規範的法律制度》第 6 條(1)項的規定，本法令第 5 條第 2 款所指的事宜須由法律予以規範，故文本中的“總督制定獨立規章”建議修改為“專有法規”。
7.	“由總督以法規規範，該法規自本法規開始生效起六十日內公布”改為“由專有法規訂定”	由於自本法令生效至今，尚未頒佈相關法規，且此處規定的 60 日期間已過；並根據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第 4 點，本法令第 21 條所指的“總督”須替換為“行政長官”，而根據第 13/2009 法律《關於訂定內部規範的法律制度》第 6 條(1)項的規定，本法令第 21 條所指的事宜須由法律予以規範，故此處的“由總督以法規規範，

第 27/2024 號法律《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九年公佈的若干法律及法令的適應化及整合》附件二
第二條第二款進行適應化處理的法規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該法規自本法規開始生效起六十日內公布”建議修改為“由專有法規訂定”。

九十七、第 33/99/M 號法令（核准《預防殘疾及使殘疾人康復及融入社會之制度》。）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1.	“澳門”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	文本中的“澳門”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2.	“總督”改為“行政長官”	文本中的“總督”替換為“行政長官”，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3.	“澳門社會工作司”改為“社會工作局”	文本中的“澳門社會工作司”替換為“社會工作局”，參見附表二。
4.	“澳門衛生司”改為“衛生局”	文本中的“澳門衛生司”替換為“衛生局”，參見附表二。

九十八、第 39/99/M 號法令（核准《民法典》。）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1.	“總督以訓令”改為“行政長官以規範性文件”	由於自本法令新生效至今，尚未頒佈相關法規，故此處的“總督以訓令”建議修改為“行政長官以規範性文件”。
《民法典》		
2.	“《澳門政府公報》”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	文本中的“《澳門政府公報》”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參見第 3/1999 號法律《法規的公佈與格式》第 1 條第 1 款。
3.	“總督以訓令”改為“行政長官以行政命令”	由於回歸後行政長官曾頒佈第 29/2006 號行政命令《訂定法定利率以及在無指定利率或金額的利率》，故此處的“總督以訓令”建議修改為“行政長官以行政命令”。
4.	“有權限之登記局”及“有權限之民事登記局”均改為“民事登記局”	根據第 59/99/M 號法令核准的《民事登記法典》第 1 條第 1 款 b 項、第 8 條、第 89 條、第 94 條及第 95 條規定，親子關係為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民事登記範圍之一，而母親身分及父親身分的記載屬民事登記局的職權，同時根據第 22/2002 號行政法規《登記及公證機關的組織架構》第 1 條(3)項規定，現僅有一“民事登記局”，故此處的“有權限之登記局”及“有權限之民事登記局”建議修改為“民事登記局”。
5.	“代表澳門之領事當局”改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之領事當局”	文本中的“代表澳門之領事當局”替換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之領事當局”，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6.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澳門”、“澳門地區”及“本地區”均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文文本中的“澳門”、“澳門地區”及“本地區”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7.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澳門幣”改為“澳門元”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108 條第 1 款，中文文本中的“澳門幣”建議修改為“澳門元”。
8.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民事登記局局長”改為“民事登記局登記官”	根據第 14/2009 號法律《公務人員職程制度》第 55 條第 1 款(5)項，建議將中文文本中的“民事登記局局長”修改為“民事登記局登記官”。
9.	葡文文本所表述的“Macau”及“território de Macau”，以及第一千九百九十二條葡文文本所表述的“Território”均改為“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葡文文本中的“Macau”、“território de Macau”及第一千九百九十二條葡文文本所表述的“Território”均替換為“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九十九、第 40/99/M 號法令（核准《商法典》。）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1.	“澳門”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	文本中的“澳門”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商法典》		
2.	“本地區”，以及第十九條、第六十二條第三款、第七十二條、第八十三條標題及第一款、第八十五條第三款 b 項、第一千零二十一條 i 項及 j 項、第一千零六十六條第三款、第一千二百四十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所表述的“澳門”均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	“本地區”及“澳門”均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3.	“總督之訓令”改為“規範性文件”	由於自本法律生效至今，尚未頒佈相關法規，故此處的“總督之訓令”建議修改為“規範性文件”。
4.	“總督”改為“行政長官”	文本中的“總督”替換為“行政長官”，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5.	“澳門貨幣暨匯兌監理署”改為“澳門金融管理局”	文本中的“澳門貨幣暨匯兌監理署”替換為“澳門金融管理局”，參見附表二。
6.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澳門幣”改為“澳門元”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108 條第 1 款，文本中的“澳門幣”建議修改為“澳門元”。
7.	第十三條第三款葡文文本所表述的“portaria”改為“despacho”	經核實本法令核准的《商法典》第 13 條第 3 款中、葡文文本後所建議的修訂。

一百、 第 50/99/M 號法令（核准郵電司之財政制度。）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1.	“本地區總預算”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預算”	由於回歸後一直沿用“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預算”這個名稱，例如第 7/2000 號法律《2000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第 1 條規定：“通過作為本法組成部份之二零零零財政年度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預算（OR/2000），並由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起開始生效及執行。”故文本中的“本地區總預算”建議修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預算”。
2.	“總督”改為“行政長官”	文本中的“總督”替換為“行政長官”，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3.	“審計法院”改為“審計署”	文本中的“審計法院”替換為“審計署”，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4.	“本地區”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	文本中的“本地區”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5.	“澳門貨幣暨匯兌監理署”改為“澳門金融管理局”	文本中的“澳門貨幣暨匯兌監理署”替換為“澳門金融管理局”，參見附表二。
6.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澳門郵電司”改為“郵電局”	中文文本中的“澳門郵電司”替換為“郵電局”，參見附表二。
7.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該司”改為“該局”	中文文本中的“該司”替換為“該局”，參見附表二。
8.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儲金局”改為“郵政儲金局”	根據經第 29/2016 號行政法規《修改〈郵政局組織規章〉》修改的第 2/89/M 號法令核准的《郵電局組織規章》第 54 條的規定，郵電局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的組織附屬單位包括郵政儲金局，故中文文本中的“儲金局”建議修改為“郵政儲金局”。
9.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財政司”改為“財政局”	中文文本中的“財政司”替換為“財政局”，參見附表二。
10.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澳門幣”改為“澳門元”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108 條第 1 款，中文文本中的“澳門幣”建議修改為“澳門元”。
11.	葡文文本所表述的“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Correios e Telecomunicações de Macau”改為“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Correios e Telecomunicações”	葡文文本中的“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Correios e Telecomunicações de Macau”替換為“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Correios e Telecomunicações”，參見附表二。
12.	刪除第四條第三款所表述的“（葡文縮寫為 OGT）”	由於回歸後一直沿用“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預算”這個名稱，例如第 7/2000 號法律《2000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第 1 條規定：“通過作為本法組成部份之二零零零財政年度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預算（OR/2000），並由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起開始生效及執行。”故文本中的“本地區總預算”建議修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預算”。而由於“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預算”沒有葡文簡稱，因此，建議刪除相關內容。

一百零一、 第 51/99/M 號法令（規範有關電腦程序、錄音製品及錄像製品之商業及工業活動——廢止五月四日第 17/98/M 號法令。）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1.	“本地區”及“澳門地區”均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	文本中的“本地區”及“澳門地區”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2.	“水警稽查隊”改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	文本中的“水警稽查隊”替換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參見附表二。
3.	“《政府公報》”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	文本中的“《政府公報》”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參見第 3/1999 號法律《法規的公佈與格式》第 1 條第 1 款。
4.	“澳門行政法院”改為“行政法院”	因應海關的意見，並由於第 17/92/M 號法令《澳門司法組織新規則》第 60 條第 4 款規定，澳門行政法院繼續運作，直至新行政法院設立時，而第 23/GM/93 號批示《聲明由一九九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起設立司法高等法院、審計法院、行政法院事宜》訂定行政法院在 1993 年 4 月 26 日設立，回歸後，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86 條及第 9/1999 號法律《司法組織綱要法》第 10 條及第 27 條的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設有行政法院，並根據第 52/99/M 號法令《行政上之違法行為之一般制度及程序》第 13 條規定，中間程序行為得直接向行政法院提起司法上訴，故此處的“澳門行政法院”建議修改為“行政法院”。
5.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海關”改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	中文文本中的“海關”替換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區海關”	海關” ，參見附表二。
6.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財政司”改為“財政局”	中文文本中的“財政司”替換為“財政局” ，參見附表二。
7.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治安警察廳”改為“治安警察局”	中文文本中的“治安警察廳”替換為“治安警察局” ，參見附表二。
8.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澳門幣”改為“澳門元”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108 條第 1 款，中文文本中的“澳門幣”建議修改為“澳門元”。
9.	葡文文本所表述的“Serviços de Alfândega”改為“Serviços de Alfândega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葡文文本中的“Serviços de Alfândega”替換為“Serviços de Alfândega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參見附表二。

一百零二、 第 52/99/M 號法令 《行政上之違法行為之一般制度及程序》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1.	“水警稽查隊”改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	文本中的“水警稽查隊”替換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參見附表二。
2.	“軍事化人員”改為“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	根據第 13/2021 號法律《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通則》第 215 條（更改法律上的提述）第 2 款規定，“所有在法律或規章條文中對“軍事化人員”的提述，視為對“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的提述，故此處的“軍事化人員”建議修改為“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
3.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本地區”及“澳門”均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文文本中的“本地區”及“澳門”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4.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治安警察廳”改為“治安警察局”	中文文本中的“治安警察廳”替換為“治安警察局”，參見附表二。
5.	葡文文本所表述的“Território”及“Macau”均改為“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葡文文本中的“Território”及“Macau”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一百零三、 第 55/99/M 號法令（核准《民事訴訟法典》。）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1.	“澳門法院”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	文本中的“澳門法院”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2.	“總督”改為“行政長官”	文本中的“總督”替換為“行政長官”，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3.	“司法事務司”改為“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	文本中的“司法事務司”替換為“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參見附表二。
4.	第五條第七款 a 項所表述的“司法委員會”改為“法官委員會”	因應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的意見，並根據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第 3 條第 2 款及附件一第四點的規定，第 55/92/M 號法令《通過澳門法院官員通則及澳門司法高級委員會成員及澳門司法委員會成員通則及有關組織》因抵觸《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不採用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法規；根據第 10/1999 號法律《司法官通則》第 113 條規定，澳門司法委員會的檔案及簿冊，以及待澳門司法委員會議決的程序的卷宗視乎情況分別移送到法官委員會及檢察官委員會，且第 10/1999 號法律第 95 條(23)項規定法官委員會有權“行使法律賦予的其他權限”，而此處涉及法院司法官的指定，故此處的“司法委員會”建議修改為“法官委員會”。
5.	第五條第七款 b 項所表述的“司法委員會”改為“檢察官委員會”	因應檢察長辦公室的意見，並根據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第 3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p>條第 2 款及附件一第四點的規定，第 55/92/M 號法令《通過澳門法院官員通則及澳門司法高級委員會成員及澳門司法委員會成員通則及有關組織》因抵觸《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不採用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法規；根據第 10/1999 號法律《司法官通則》第 113 條規定，澳門司法委員會的檔案及簿冊，以及待澳門司法委員會議決的程序的卷宗視乎情況分別移送到法官委員會及檢察官委員會，且第 10/1999 號法律第 107 條(16)項規定檢察官委員會有權“行使法律賦予的其他權限”，而此處涉及檢察院司法官的指定，故此處的“司法委員會”建議修改為“檢察官委員會”。</p>
6.	第五條第七款 d 項所表述的“澳門”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	<p>文本中的“澳門”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p>
《民事訴訟法典》		
7.	“本地區政府庫房之負責實體”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庫房之負責實體”	<p>為統一原有法規中對“本地區政府庫房之負責實體”（葡文為“entidade responsável pela Caixa Geral do Tesouro do Território”）所出現的不同的表述方式，且配合回歸後的使用名稱，故此處的“本地區政府庫房之負責實體”建議修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庫房之負責實體”。</p>
8.	“本地區機密”改為“國家秘密”	<p>根據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文本中的“澳門”及“本地</p>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區”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另根據第 21/2023 號法律《保守國家秘密法》第 23 條的規定，建議將文本的“本地區機密”替換為“國家秘密”。
9.	“總督”改為“行政長官”	文本中的“總督”替換為“行政長官”，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10.	“公鈔局”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庫房”	因應財政局的意見，為統一原有法規中對“公鈔局”（葡文為“Fazenda Pública”）所出現的不同的表述方式，且配合回歸後的使用名稱，故此處的“公庫”建議修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庫房”。
11.	“《政府公報》”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	文本中的“《政府公報》”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參見第 3/1999 號法律《法規的公佈與格式》第 1 條第 1 款。
12.	“司法、登記暨公證公庫”改為“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	文本中的“司法、登記暨公證公庫”替換為“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參見附表二。
13.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澳門”及“本地區”均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文文本中的“澳門”及“本地區”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14.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登記局局長”改為“登記官”	根據第 14/2009 號法律《公務人員職程制度》第 55 條第 1 款(5)項，建議將中文文本的“登記局局長”替換為“登記官”。
15.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有關市政廳大樓”、“有關之市政廳大樓”、	由於“市政廳大樓”現名為“市政署大樓”，且澳門特別行政區僅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財產所在地之市政廳大樓”、“失蹤人在澳門之最後居所之有關市政廳大樓”及“其居所之有關市政廳大樓”均改為“市政署大樓”	有一座市政署大樓，故建議作出相關修改。
16.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澳門幣”改為“澳門元”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108 條第 1 款，中文文本中的“澳門幣”建議修改為“澳門元”。
17.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總督辦公室”改為“行政長官辦公室”	中文文本中的“總督辦公室”替換為“行政長官辦公室”，參見第 14/1999 號行政法規《行政長官及司長辦公室通則》。
18.	第二十一條第一款、第三十四條第二款、第三百二十八條第四款、第四百五十二條、第六百六十一條第二款、第六百六十八條、第八百五十六條第三款、第九百二十條第四款及第一千零八十一條第二款中文文本所表述的“第一審法院”改為“作為第一審級之法院”	(1) 第 21 條第 1 款、第 34 條第 2 款及第 328 條第 4 款：經核實中、葡文文本後所建議的修訂。 (2) 第 452 條、第 661 條第 2 款、第 668 條、第 856 條第 3 款、第 920 條第 4 款及第 1081 條第 2 款：根據第 9/1999 號法律《司法組織網要法》第 10 條第 2 款規定，第一審法院(葡文為“tribunais de primeira instância”)包括初級法院和行政法院，同時本法令核准的《民事訴訟法典》及該法律中都有規定由中級法院作為第一審級審理案件的情況；對此，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表示“應理解為是審理案件的第一審法院”；按照文意，有管轄權對該等上訴進行審理的法院可為各審級法院的任何一個，故此處的“第一審法院”建議修改為“作為第一審級之法院”。
19.	第三十四條第三款及第四款、第七十四條第一款 d 項，以及第五款、第二百五十條第三款中文文本所表述的“初級法院”改為“第一審	經核實中、葡文文本後所建議的修訂。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法院”	
20.	第三百九十五條第四款中文文本所表述的“第一審法院辦事處”改為“作為第一審級之法院之辦事處”	經核實中、葡文文本後所建議的修訂。
21.	葡文文本所表述的“Macau”及“Território”均改為“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葡文文本中的“Macau”及“Território”替換為“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22.	葡文文本所表述的“sede do respectivo município”、“sede do município em que os bens se encontrem”、“sede do município da última residência que o ausente teve em Macau”、“sede do município da residência do requerido”及“sede do município da última residência que este teve em Macau”均改為“edifício do Instituto para os Assuntos Municipais”	由於“市政廳大樓”現名為“市政署大樓”，且澳門特別行政區僅有一座市政署大樓，故建議作出相關修改。
23.	第二十一條第二款、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三款、第二十四條，以及第六百二十九條第一款及第五款葡文文本所表述的“tribunal de primeira instância”、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二款及第六百條葡文文本所表述的“tribunais de primeira instância”，以及第二卷第一編第二章第一節第二分節標題葡文文本所表述的“primeira instância”均改為“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第二卷第一編第二章第一節第二分節標題、第 21 條第 2 款、第 22 條、第 23 條第 3 款、第 24 條、第 156 條第 2 款、第 600 條、第 629 條第 1 款及第 5 款：經核實中、葡文文本後所建議的修訂。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24.	第四百五十二條葡文文本所表述的“tribunais de primeira instância”、第六百六十一條第二款及第六百六十八條及第一千零八十一條第二款葡文文本所表述的“tribunal de primeira instância”，以及第八百五十六條第三款、第九百二十條第四款葡文文本所表述的“primeira instância”均改為“tribunal que julgou em primeira instância”	根據第 9/1999 號法律《司法組織網要法》第 10 條第 2 款規定，第一審法院（葡文為“tribunais de primeira instância”）包括初級法院和行政法院，同時本法令核准的《民事訴訟法典》及該法律中都有規定由中級法院作為第一審級審理案件的情況；對此，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表示“應理解為是審理案件的第一審法院”；按照文意，有管轄權對該等上訴進行審理的法院可為各審級法院的任何一個，故此處的“tribunal de primeira instância”及“tribunais de primeira instância”建議修改為“tribunal que julgou em primeira instância”。
25.	刪除第二十四條所表述的“具管轄權之”	根據第 9/1999 號法律《司法組織網要法》第 10 條第 2 款規定，第一審法院（葡文為“tribunais de primeira instância”）包括初級法院和行政法院，而現時僅有一“初級法院”，故建議刪除“具管轄權之”的詞句。
26.	刪除第五十九條所表述的“市政廳”	根據第 17/2001 號法律《設立民政總署》第 2 條第 2 款、第 9/2018 號法律《設立市政署》第 2 條第 2 款及第 34 條第 2 款規定，“市政廳”應替換為“市政署”。由於現時市政署也屬於公共行政機構，因此沒有必要突出市政署的地位，故建議刪除“市政廳”的詞句。

一百零四、 經第 57/99/M 號法令核准的《行政程序法典》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1.	“澳門”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	文本中的“澳門”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2.	“《澳門政府公報》”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	文本中的“《澳門政府公報》”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參見第 3/1999 號法律《法規的公佈與格式》第 1 條第 1 款。
3.	“總督”改為“行政長官”	文本中的“總督”替換為“行政長官”，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4.	“政務司”改為“司長”	文本中的“政務司”替換為“司長”，參見附表二。
5.	第七十五條所表述的“如利害關係人居住在外地或身處外地”改為“如利害關係人居住或身處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地方”	葡文文本中的“Território”替換為“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並經核實中、葡文文本後所建議的修訂。
6.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本地區”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文文本中的“本地區”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7.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澳門社會工作司”改為“行政當局負責社會工作事宜的主管機關”	經核實中、葡文文本後所建議的修訂。
8.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財政司”改為“財政局”	中文文本中的“財政司”替換為“財政局”，參見附表二。
9.	第二條第一款、第六十七條第三款及第七十二條第二款葡文文本所表述的“Território”改為“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葡文文本中的“Território”替換為“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並經核實中、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葡文文本後所建議的修訂。
10.	刪除第三十七條第二款所表述的“、助理”	根據第 43/98/M 號法令《取消若干助理職位》獨一條的規定，根據十一月三日第 62/93/M 號法令於公共機關、公共機構以及市政廳之人員編制內所設立之助理職位，在該法規開始生效之日出現空缺者，立即予以取消，而現正有人出任之職位，則於出缺時予以取消，即自所有編制內的助理職位出缺之時起即不存在作為協助領導及主管人員的“助理”。而且根據現行第 15/2009 號法律《領導及主管人員通則的基本規定》第 2 條所規定的“領導官職”及“主管官職”中並沒有“助理”，故建議刪除《行政程序法典》第 37 條第 2 款“、助理”的詞句。
11.	刪除第三十九條第二款所表述的“；如屬市政機關，尚應將之張貼於常貼告示處”	因應市政署的意見，根據第 17/2001 號法律《設立民政總署》第 2 條第 2 款、第 9/2018 號法律《設立市政署》第 2 條第 2 款及第 34 條第 2 款的規定，此處的“市政機關”應替換為“市政署”。然而，由於市政署屬於公共行政機構，因此沒有必要突出市政署的地位，故建議刪除“；如屬市政機關，尚應將之張貼於常貼告示處”的詞句。
12.	刪除第五十五條第三款所表述的“以及該區域之市政機關”	因應行政公職局及市政署的意見，根據第 24/88/M 號法律《市政區法律制度》第 1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29 條第 1 款 f 項及 r 項規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p>定，澳門地區的地方行政，包括澳門市政區及海島市政區，各市政區設有其管治範圍及其本身的管理機構，而市政議會和市政執行委員會是市政機構，市政機構在其職權範圍內是獨立的，市政執行委員會並有提起訴訟及制訂市政條例等職權。而自回歸後，該法律中體現市政機構具有政權性質的條款根據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第 3 條第 4 款及附件三第 3 點不被採用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其後，該法律被第 17/2001 號法律《設立民政總署》第 12 條第 1 款(5)項廢止，同時根據第 17/2001 號法律第 2 條第 1 款，臨時澳門市政機構及臨時海島市政機構已被撤銷，臨時市政機關亦已被解散。現時的市政署只屬於公共行政機構，雖具有公務法人性質但並沒有任何地域上的自治範圍，而市政署按照《行政程序法典》第 57 條規定，可開展屬其職責範圍的行政程序，而市政署亦應參與應利害關係人申請而開展的屬市政署職責範圍的行政程序，換言之，市政署無須依據該法典第 55 條開展及參與維護大眾利益程序，故該規定已沒有存有意義，故建議將相關詞句刪除。</p>

一百零五、 第 60/99/M 號法令（訂定土地委員會之組成及權限—若干廢止。）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1.	“總督”改為“行政長官”	文本中的“總督”替換為“行政長官”，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2.	“土地工務運輸司”改為“土地工務局”	文本中的“土地工務運輸司”替換為“土地工務局”，參見附表二。
3.	“DSSOPT”改為“DSSCU”	文本中的“DSSOPT”替換為“DSSCU”，參見附表二。
4.	“土地工務運輸司司長”改為“土地工務局局長”	文本中的“土地工務運輸司司長”替換為“土地工務局局長”，參見附表二。
5.	“澳門物業登記局局長”改為“物業登記局登記官”	文本中的“澳門物業登記局”替換為“物業登記局”，參見附表二。 根據第 14/2009 號法律《公務人員職程制度》第 55 條第 1 款(5)項，建議將中文文本的“登記局局長”替換為“登記官”。
6.	“澳門市政廳”改為“市政署”	根據第 17/2001 號法律《設立民政總署》第 2 條第 2 款及第 9/2018 號法律《設立市政署》第 34 條第 2 款的規定，對澳門市政廳或海島市政廳的提述，視為對市政署的提述，實務上現時市政署只有一名代表出席土地委員會的會議，故建議對第 4 條第 1 款 d 項作出相應修改，而 e 項“海島市市政廳一名代表；”已被默示廢止。
7.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地圖繪製暨地籍司司長”改為“地圖繪製暨地籍	中文文本中的“地圖繪製暨地籍司司長”替換為“地圖繪製暨地

第 27/2024 號法律《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九年公佈的若干法律及法令的適應化及整合》附件二
第二條第二款進行適應化處理的法規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局局長”	籍局局長”，參見附表二。

一百零六、 第 63/99/M 號法令（核准《法院訴訟費用制度》。）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1.	“本地區”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	文本中的“本地區”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2.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澳門幣”改為“澳門元”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108 條第 1 款，中文文本中的“澳門幣”建議修改為“澳門元”。
3.	刪除第十二條第六款所表述的“，但不影響該編之規定經作出必要配合後，可按第一款至第四款之規定立即適用於為對合憲性及合法性進行具體監察而向高等法院提起之上訴”	由於此處提及的“對合憲性及合法性進行具體監察”為根據《葡萄牙共和國憲法》第 280 條的規定就法院之裁判中所涉及的違憲性或屬違法性之問題向憲法法院上訴，並透過第 118-A/99 號共和國總統令（自一九九九年六月一日起賦予澳門各個法院完全及專屬之審判權）的規定，澳門法院自 1999 年 6 月 1 日起獲授予完全及專屬之審判權，以及按照第 20/99/M 號法令（對共和國總統有關授予澳門法院完全及專屬審判權之聲明之相關問題作出解釋）第 1 條第 4 款的規定，三月二十日第 118-A/99 號共和國總統令授予澳門法院而現時由憲法法院行使之權限，轉由高等法院全會行使。根據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第 4 條第 4 款規定，《葡萄牙共和國憲法》及第 118-A/99 號共和國總統令自 1999 年 12 月 20 日起，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停止生效；另外，根據第 9/1999 號法律《司法組織綱要法》第 70 條第 2 款（3）項的規定，終止有關就法院以違反《葡萄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p>牙共和國憲法》為依據而拒絕適用某一規範的裁判，或就法院在訴訟程序中適用了違憲的規範而作出的裁判所提起上訴的待決案件。因此，由於現時已不存在“對合憲性及合法性的具體監察”的訴訟程序，故建議刪除此處的“，但不影響該編之規定經作出必要配合後，可按第一款至第四款之規定立即適用於為對合憲性及合法性進行具體監察而向高等法院提起之上訴”的詞句。</p>
<p>《法院訴訟費用制度》</p>		
4.	<p>“負責本地區外交事務之國家”改為“中華人民共和國”</p>	<p>文本中的“負責本地區外交事務之國家”替換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p>
5.	<p>“本地區”及“澳門”均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p>	<p>文本中的“本地區”及“澳門”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p>
6.	<p>“市政機構”改為“市政署”</p>	<p>文本中的“市政機構”替換為“市政署”，參見附表二。</p>
7.	<p>“本地區政府庫房之負責實體”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庫房之負責實體”</p>	<p>因應財政局的意見，為統一原有法規中對“本地區政府庫房之負責實體”（葡文為“entidade responsável pela Caixa Geral do Tesouro do Território”）所出現的不同的表述方式，且配合回歸後的使用名稱，故此處的“本地區政府庫房之負責實體”建議修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庫房之負責實體”。</p>
8.	<p>“總督”改為“行政長官”</p>	<p>文本中的“總督”替換為“行政長官”，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p>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歸法》附件四。
9.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登記局局長”改為“登記官”	根據第 14/2009 號法律《公務人員職程制度》第 55 條第 1 款(5)項規定：“登記局局長及公證員職程的中文名稱改為‘登記官及公證員職程’”，故中文文本中的“登記局局長”建議修改為“登記官”。
10.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澳門幣”改為“澳門元”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108 條第 1 款，文本中的“澳門幣”建議修改為“澳門元”。
11.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儲金局”改為“郵政儲金局”	中文文本中的“儲金局”替換為“郵政儲金局”，參見經第 29/2016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第 2/89/M 號法令核准的《郵電局組織規章》第 54 條的規定，郵電局的組織附屬單位包括郵政儲金局。
12.	第六條第一款 c 項、n 項及 o 項中文文本所表述的“初級法院”改為“第一審法院”	經核實中、葡文文本後所建議的修訂。
13.	第十三條 1 項葡文文本所表述的“tribunais de primeira instância”改為“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經核實中、葡文文本後所建議的修訂。

一百零七、 第 74/99/M 號法令（核准公共工程承攬合同之法律制度——若干廢止。）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1.	“市政辦事處”改為“市政署”	經諮詢市政署意見，根據第 17/2001 號法律《設立民政總署》第 2 條第 2 款、第 9/2018 號法律《設立市政署》第 2 條第 2 款及第 34 條第 2 款的規定，本法令第 198 條第 1 款所指的“市政執行委員會主席”應替換為“市政署市政管理委員會主席”。考慮現時市政署並沒有市政辦事處的附屬單位，而實際上利害關係人可到市政署的不同辦公地點提交本法令第 198 條第 1 款所指的異議，因此，建議將“市政辦公室”改為“市政署”。
2.	第一條第二款所表述的“所公布之訓令”改為“由行政長官所制定的規範性文件”	由於自本法令生效至今，尚未頒佈相關法規，故文本中的“所公布之訓令”建議修改為“由行政長官所制定的規範性文件”。
3.	第七十七條第二款所表述的“訓令”改為“行政命令”	由於回歸後行政長官曾頒佈第 34/2000 號行政命令（訂定必須有一名檢察院代表出席開標的公共工程承攬價金限額。），故此處的“訓令”建議修改為“行政命令”。
4.	第九十四條第四款所表述的“該標準在訓令所定期間內有效”改為“該標準在該規範性文件所定期間內有效”	由於自本法令生效至今，尚未頒佈相關法規，此外，為配合同一款另一處“訓令”的修改建議，故此處的“訓令”建議修改為“該規範性文件”。
5.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本地區”及“澳門”均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文文本中的“本地區”及“澳門”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6.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澳門政府公報》”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	中文文本中的“《澳門政府公報》”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參見第 3/1999 號法律《法規的公佈與格式》第 1 條第 1 款。
7.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澳門幣”改為“澳門元”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108 條第 1 款，中文文本中的“澳門幣”建議修改為“澳門元”。
8.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具本地區儲金局職能之銀行機構”、“具本地區儲金局職能之銀行”及“具儲金局職能之銀行”均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庫的代理銀行”	根據第 2/2018 號行政法規《預算綱要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第 1 款及第 70 條第 1 款規定，行政自治部門、自治部門及機構應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庫的代理銀行開立一無回報的銀行帳戶，藉以調動其管理的款項提存，故中文文本中所表述的“具本地區儲金局職能之銀行機構”、“具本地區儲金局職能之銀行”及“具儲金局職能之銀行”均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庫的代理銀行”。
9.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市政執行委員會主席”、“工程所在區域之市政執行委員會主席”及“工程所在區域之市政執行委員會之主席”均改為“市政署市政管理委員會主席”	中文文本中的“市政執行委員會主席”、“工程所在區域之市政執行委員會主席”及“工程所在區域之市政執行委員會之主席”均替換為“市政署市政管理委員會主席”，參見第 17/2001 號法律《設立民政總署》第 2 條第 2 款、第 9/2018 號法律《設立市政署》第 2 條第 1 款及第 34 條第 2 款。
10.	第九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二百二十四條中文文本所表述的“訓令”改為“行政長官以規範性文件”	由於自本法令生效至今，尚未頒佈相關法規，故中文文本中的“訓令”建議修改為“行政長官以規範性文件”。
11.	葡文文本所表述的“Território”及“Macau”均改為“Região”	葡文文本中的“Território”及“Macau”替換為“Região”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12.	葡文文本所表述的“ <i>Boletim Oficial</i> ”及“ <i>Boletim Oficial de Macau</i> ”均改為 “ <i>Boletim Oficial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i> ”	葡文文本中的 “ <i>Boletim Oficial</i> ” 及 “ <i>Boletim Oficial de Macau</i> ” 替換為 “ <i>Boletim Oficial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i> ” ，參見第 3/1999 號法律《法規的公佈與格式》第 1 條第 1 款。
13.	葡文文本所表述的 “ <i>instituição bancária que exerça funções de Caixa do Território</i> ” 改為 “ <i>banco agente da Caixa do Tesour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i> ”	根據第 2/2018 號行政法規《預算綱要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第 1 款及第 70 條第 1 款規定，行政自治部門、自治部門及機構應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庫的代理銀行開立一無回報的銀行帳戶，藉以調動其管理的款項提存，故葡文文本中的 “ <i>instituição bancária que exerça funções de Caixa do Território</i> ” 建議修改為 “ <i>banco agente da Caixa do Tesour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i> ” 。
14.	葡文文本所表述的“ <i>presidentes das câmaras municipais</i> ”、“ <i>presidente da câmara municipal da área em que os trabalhos foram executados</i> ”、“ <i>presidente da câmara municipal em cuja área se situam</i> ”及“ <i>presidente da câmara municipal</i> ” 均改為 “ <i>presidente do Conselho de Administração para os Assuntos Municipais do Instituto para os Assuntos Municipais</i> ”	葡文文本中的“ <i>presidentes das câmaras municipais</i> ”、“ <i>presidente da câmara municipal da área em que os trabalhos foram executados</i> ”、“ <i>presidente da câmara municipal em cuja área se situam</i> ”及“ <i>presidente da câmara municipal</i> ” 替換為 “ <i>presidente do Conselho de Administração para os Assuntos Municipais do Instituto para os Assuntos Municipais</i> ” ，參見第 17/2001 號法律《設立民政總署》第 2 條第 2 款、第 9/2018 號法律《設立市政署》第 2 條第 1 款及第 34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條第 2 款。
15.	第九十四條第四款葡文文本所表述的 “portaria” 改為 “Chefe do Executivo por acto normativo”	由於自本法令生效至今，尚未頒佈相關法規，故葡文文本中的 “portaria” 建議修改為 “Chefe do Executivo por acto normativo”。
16.	第二百二十四條葡文文本所表述的 “através de portaria” 改為 “pelo Chefe do Executivo por acto normativo”	由於自本法令生效至今，尚未頒佈相關法規，故葡文文本中的 “através de portaria” 建議修改為 “pelo Chefe do Executivo por acto normativo”。
17.	刪除第一條第一款所表述的 “包括由市政廳”	根據第 17/2001 號法律《設立民政總署》第 2 條第 2 款、第 9/2018 號法律《設立市政署》第 2 條第 2 款及第 34 條第 2 款的規定，“市政廳” 應替換為 “市政署”，但由於現時市政署也屬於公共行政機構，即可依據本法令規定而被納入適用範圍，因此沒有必要突出市政署的地位，故建議刪除 “包括由市政廳” 的詞句。

一百零八、 第 79/99/M 號法令（設立關於使用船舶應具備之海圖、航海刊物及航海儀器之規則）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1.	“本地區”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	文本中的“本地區”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2.	“CPM”改為“DSAMA”	文本中的“CPM”替換為“DSAMA”，參見附表二。
3.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澳門港務局”改為“海事及水務局”	中文文本中的“澳門港務局”替換為“海事及水務局”，參見附表二。
4.	葡文文本所表述的“Capitania dos Portos de Macau”改為“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ssuntos Marítimos e de Água”	葡文文本中的“Capitania dos Portos de Macau”替換為“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ssuntos Marítimos e de Água”，參見附表二。

一百零九、 經第 82/99/M 號法令核准的《遊艇航行規章》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1.	“CPM” 改為 “DSAMA”	文本中的 “CPM” 替換為 “DSAMA” ，參見附表二。
2.	“澳門體育總署” 改為 “體育局”	文本中的 “澳門體育總署” 替換為 “體育局” ，參見附表二。
3.	“水警稽查隊” 改為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	文本中的 “水警稽查隊” 替換為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 ，參見附表二。
4.	“均是訓令的標的” 改為 “均由行政長官以規範性文件訂定”	由於回歸後沒有頒佈相關法規，故此處的 “均是訓令的標的” 建議修改為 “均由規範性文件訂定” 。
5.	“外國港口” 改為 “外地港口”	因應港務局（已於 2013 年 7 月 18 日改為海事及水務局）的意見，在實務上其他國家或地區的遊艇駕駛員執照只要符合規定均能獲得認可，並根據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第 7 點規定：“任何 ‘外國’ 、 ‘其他國家’ 等相類似的名稱或詞句，應解釋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的任何國家或地區，或者根據該項法律或條款的内容解釋為 “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的任何地方” ；……” ；同時考慮到此處的内容，並配合現行法規的行文用語，故文本的 “外國港口” 建議修改為 “外地港口” 。
6.	“澳門港務局的手續費總表” 改為 “《海事及水務局收費總表》”	由於根據第 14/2013 號行政法規《海事及水務局的組織及運作》第 25 條第 3 款規定，在法律、規章、合同的條文以及在法律上的行為中，對港務局的提述，經作出必要配合後視為對海事及水務局的提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述，故此處的“澳門港務局的手續費總表”建議修改為“《海事及水務局收費總表》”。
7.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澳門港務局”，以及附件 II 第 1.5 點 b 項、第 1.6 點、第 1.7 點、第 1.9 點、第 3.4 點中文文本所表述的“港務局”均改為“海事及水務局”	中文文本中的“澳門港務局”及“港務局”替換為“海事及水務局”，參見附表二。
8.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港務局局長”改為“海事及水務局局長”	中文文本中的“港務局局長”替換為“海事及水務局局長”，參見附表二。
9.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負責澳門對外關係的國家”及“負責澳門對外關係國家”均改為“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文文本中的“負責澳門對外關係的國家”及“負責澳門對外關係國家”替換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10.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澳門地區”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文文本中的“澳門地區”均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11.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在澳門無登記的遊艇”改為“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無登記的遊艇”	中文文本中的“在澳門無登記的遊艇”替換為“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無登記的遊艇”，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12.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澳門幣”改為“澳門元”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108 條第 1 款，中文文本中的“澳門幣”建議修改為“澳門元”。
13.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居民身份證”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	根據第 8/2002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制度》第 2 條第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1 款的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是足以證明持有人的身份及其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居留的民事身份認別文件，故中文文本中的“居民身份證”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
14.	第十條第一款、第二十七條第四款、第四十二條第一款及第三款、第四十三條第五款、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以及附件 II 第 1.1 點及第 1.6 點中文文本所表述的“本地區”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文文本中的“本地區”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15.	第十五條第二款 c 項、第三十六條、第四十一條標題、第四十三條第一款及第六款、附件二第 2 點、附件 II 之附錄、附件 IV，以及附件 VI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澳門”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文文本中的“澳門”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16.	第十八條第二款 a 項中文文本所表述的“進出本地區的任何港口”改為“進出任何港口”	經核實中、葡文文本後所建議的修訂。
17.	第三十六條中文文本所表述的“外國”改為“外地”	因應港務局（已於 2013 年 7 月 18 日改為海事及水務局）的意見，在實務上其他國家或地區的遊艇駕駛員執照只要符合規定均能獲得認可，並根據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第 7 點規定：“任何‘外國’、‘其他國家’等相類似的名稱或詞句，應解釋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的任何國家或地區，或者根據該項法律或條款的内容解釋為“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的任何地方”；……”；同時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考慮到此處的內容，並配合現行法規的行文用語，故中文文本的“外國”建議修改為“外地”。
18.	第四十一條第二款中文文本所表述的“港務局”改為“海事當局”	經核實中、葡文文本後所建議的修訂。
19.	第四十三條第六款中文文本所表述的“外國遊艇”改為“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無登記的遊艇”	經核實中、葡文文本後所建議的修訂。此處的“澳門(Macau)”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20.	葡文文本所表述的“Capitania dos Portos de Macau”改為“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ssuntos Marítimos e de Água”	葡文文本中的“Capitania dos Portos de Macau”替換為“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ssuntos Marítimos e de Água”，參見附表二。
21.	葡文文本所表述的“director da CPM”改為“director da DSAMA”	葡文文本中的“director da CPM”替換為“director da DSAMA”，參見附表二。
22.	葡文文本所表述的“Estado responsável pelas relações externas de Macau”改為“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葡文文本中的“Estado responsável pelas relações externas de Macau”替換為“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23.	葡文文本所表述的“Território”及“território de Macau”均改為“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葡文文本中的“Território”及“território de Macau”均替換為“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24.	葡文文本所表述的“Embarcações de recreio não registadas em Macau”改為“Embarcações de recreio não registadas n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葡文文本中的“Embarcações de recreio não registadas em Macau”替換為“Embarcações de recreio não registadas n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Especial de Macau”	Especial de Macau” ，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25.	葡文文本所表述的 “ <i>estrangeiras</i> ” 改為 “ <i>do exterior</i> ”	因應港務局（已於 2013 年 7 月 18 日改為海事及水務局）的意見，在實務上其他國家或地區的遊艇駕駛員執照只要符合規定均能獲得認可，並根據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第 7 點規定：“任何‘外國’、‘其他國家’等相類似的名稱或詞句，應解釋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的任何國家或地區，或者根據該項法律或條款的内容解釋為“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的任何地方”；……”；同時考慮到此處的内容，並配合現行法規的行文用語，故葡文文本的 “ <i>estrangeiras</i> ” 建議改為 “ <i>do exterior</i> ” 。
26.	葡文文本所表述的 “ <i>entidades competentes de países estrangeiros</i> ” 改為 “ <i>entidades competentes do exterior</i> ”	因應港務局（已於 2013 年 7 月 18 日改為海事及水務局）的意見，在實務上其他國家或地區的遊艇駕駛員執照只要符合規定均能獲得認可，並根據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第 7 點規定：“任何‘外國’、‘其他國家’等相類似的名稱或詞句，應解釋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的任何國家或地區，或者根據該項法律或條款的内容解釋為“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的任何地方”；……”；同時考慮到此處的内容，並配合現行法規的行文用語，故葡文文本的 “ <i>entidades competentes de países estrangeiros</i> ” 建議改為 “ <i>entidades competentes do exterior</i> ” 。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27.	葡文文本所表述的“ER não registadas em Macau”改為“ER não registadas n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葡文文本中的“ER não registadas em Macau”替換為“ER não registadas n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28.	第十五條第二款 c 項、第四十一條標題、第四十二條第二款、第四十三條標題及第六款、附件 II 第 2 點、附件 IV 及附件 VI 葡文文本所表述的“Macau”改為“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葡文文本中的“Macau”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29.	刪除附件 III 所表述的“認別證”	根據第 8/2002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制度》第 2 條第 1 款的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是足以證明持有人的身份及其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居留的民事身份認別文件，故建議刪除文本中的“認別證”。
30.	刪除第四十三條第二款中文文本所表述的“外國”	經核實中、葡文文本後所建議的修訂。

一百一十、 第 86/99/M 號法令（規範在徒刑及收容保安處分之執行及其效果方面之司法介入制度）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1.	“社會重返基金”改為“懲教基金”	文本中的“社會重返基金”替換為“懲教基金”，參見附表二。
2.	“總督”改為“行政長官”	文本中的“總督”替換為“行政長官”，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一百一十一、 第 88/99/M 號法令（訂定在提供郵政服務，設置及使用郵政基礎設施時須遵守之一般原則。）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1.	“澳門郵電司”改為“郵電局”	文本中的“澳門郵電司”替換為“郵電局”，參見附表二。
2.	“本地區”及“澳門地區”均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	文本中的“本地區”及“澳門地區”均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3.	“《政府公報》”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	文本中的“《政府公報》”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參見第 3/1999 號法律《法規的公佈與格式》第 1 條第 1 款。
4.	第六條及第十九條第二款所表述的“訓令”改為“行政長官批示”	由於回歸後行政長官曾頒佈第 400/2005 號行政長官批示《修改經十一月二十九日第 441/99/M 號訓令核准的郵政函件公共服務規章第二十五條》及第 225/2012 號行政長官批示《發行並流通以「慶賀」為題，屬再版普通發行的個性化郵票》，故此處的“訓令”建議修改為“行政長官批示”。
5.	第三十九條第二款所表述的“訓令”改為“行政命令”	由於回歸後行政長官曾頒佈第 62/2005 號行政命令《核准〈郵政服務收費及罰款總表〉》，故此處的“訓令”建議修改為“行政命令”。

一百一十二、 第 91/99/M 號法令（訂定適用於海上管轄權範圍及在本地區登記之船舶所使用之起重機械之規則。）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1.	“本地區”及“澳門”均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	文本中的“本地區”及“澳門”均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2.	“CPM”改為“DSAMA”	文本中的“CPM”替換為“DSAMA”，參見附表二。
3.	“澳門港務局局長”改為“海事及水務局局長”	文本中的“澳門港務局局長”替換為“海事及水務局局長”，參見附表二。
4.	“澳門港務局之手續費總表”改為“《海事及水務局收費總表》”	文本中的“澳門港務局之手續費總表”替換為“《海事及水務局收費總表》”，參見附表二及第 34/2022 號行政法規《減輕因 2022 年疫情對各行業造成負面影響的優惠措施》第 12 條。
5.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澳門港務局”及“港務局”均改為“海事及水務局”	中文文本中的“澳門港務局”及“港務局”替換為“海事及水務局”，參見附表二。
6.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澳門幣”改為“澳門元”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108 條第 1 款，中文文本中的“澳門幣”建議修改為“澳門元”。
7.	葡文文本所表述的“Capitania dos Portos de Macau”及“Capitania dos Portos”均改為“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ssuntos Marítimos e de Água”	葡文文本中的“Capitania dos Portos de Macau”及“Capitania dos Portos”替換為“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ssuntos Marítimos e de Água”，參見附表二。

一百一十三、 第 92/99/M 號法令（制定適用於磁羅經之核准程序，磁羅經之安裝及校正，制訂自差表以及發出有關證書之規定。）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1.	“本地區”及“澳門”均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	文本中的“本地區”及“澳門”均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2.	“CPM”改為“DSAMA”	文本中的“CPM”替換為“DSAMA”，參見附表二。
3.	“水警稽查隊”改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	文本中的“水警稽查隊”替換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參見附表二。
4.	“澳門港務局《收費總表》”改為“《海事及水務局收費總表》”	文本中的“澳門港務局《收費總表》”替換為“《海事及水務局收費總表》”，參見附表二及第 34/2022 號行政法規《減輕因 2022 年疫情對各行業造成負面影響的優惠措施》第 12 條。
5.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澳門港務局”改為“海事及水務局”	中文文本中的“澳門港務局”替換為“海事及水務局”，參見附表二。
6.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消防隊”改為“消防局”	中文文本中的“消防隊”替換為“消防局”，參見附表二。
7.	葡文文本所表述的“Capitania dos Portos de Macau”改為“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ssuntos Marítimos e de Água”	葡文文本中的“Capitania dos Portos de Macau”替換為“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ssuntos Marítimos e de Água”，參見附表二。

一百一十四、 第 97/99/M 號法令（核准《工業產權法律制度》。）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1.	“澳門”及“本地區”均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	文本中的“澳門”及“本地區”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2.	“經濟司”改為“經濟及科技發展局”	文本中的“經濟司”替換為“經濟及科技發展局”，參見附表二。
3.	“DSE”改為“DSEDT”	文本中的“DSE”替換為“DSEDT”，參見附表二。
4.	“《政府公報》”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	文本中的“《政府公報》”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參見第 3/1999 號法律《法規的公佈與格式》第 1 條第 1 款。
《工業產權法律制度》		
5.	“澳門居民身分證”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	根據第 8/2002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制度》第 2 條第 1 款的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是足以證明持有人的身份及其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居留的民事身份認別文件，故文本中的“澳門居民身分證”建議修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
6.	“司法事務司”改為“法務局”	文本中的“司法事務司”替換為“法務局”，參見附表二。
7.	“DSE”改為“DSEDT”	文本中的“DSE”替換為“DSEDT”，參見附表二。
8.	“普通管轄法院”改為“初級法院”	文本中的“普通管轄法院”替換為“初級法院”，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9.	“科學技術暨革新委員會”改為“科技委員會”	文本中的“科學技術暨革新委員會”替換為“科技委員會”，參見附表二。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10.	“澳門衛生司或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司”改為“衛生局或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	文本中的“澳門衛生司或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司”替換為“衛生局或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參見附表二。
11.	“葡萄牙”改為“中華人民共和國”	文本中的“葡萄牙”替換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12.	“澳門行政法院”改為“行政法院”	由於第 17/92/M 號法令《澳門司法組織新規則》第 60 條第 4 款規定，澳門行政法院繼續運作，直至新行政法院設立時止，而第 23/GM/93 號批示《聲明由一九九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起設立司法高等法院、審計法院、行政法院事宜》訂定行政法院在 1993 年 4 月 26 日設立。回歸後，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86 條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設立行政法院，且第 9/1999 號法律《司法組織綱要法》第 10 條及第 27 條亦有規定，故文本中的“澳門行政法院”建議修改為“行政法院”。
13.	第七十八條 a 項所表述的“訓令”改為“規範性文件”	由於自本法令生效至今，尚未頒佈相關法規，故此處的“訓令”建議修改為“規範性文件”。
14.	第一百八十六條所表述的“以訓令”改為“由行政長官以規範性文件”	由於自本法令生效至今，尚未頒佈相關法規，故此處的“以訓令”建議修改為“由行政長官以規範性文件”。
15.	第二百零七條第一款 c 項所表述的“外國”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的任何地方”	根據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第 7 點規定：“任何‘外國’、‘其他國家’等相類似的名稱或詞句，應解釋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的任何國家或地區，或者根據該項法律或條款的内容解釋為‘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的任何地方’；……”，同時考慮到此處的内容，並配合現行法規的行文用語，故此處的“外國”建議修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的任何地方”。
16.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澳門”及“本地區”均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文文本中的“澳門”及“本地區”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17.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總督”改為“行政長官”	中文文本中的“總督”替換為“行政長官”，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18.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政府公報》”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	中文文本中的“《政府公報》”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參見第 3/1999 號法律《法規的公佈與格式》第 1 條第 1 款。
19.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經濟司司長”改為“經濟及科技發展局局長”	中文文本中的“經濟司司長”替換為“經濟及科技發展局局長”，參見附表二。
20.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司長”改為“局長”	中文文本中的“司長”替換為“局長”，參見附表二。
21.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經濟司”改為“經濟及科技發展局”	中文文本中的“經濟司”替換為“經濟及科技發展局”，參見附表二。
22.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本地區或其他國家或地區”及“本地區、其他國家或地區”均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或外地”	根據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第 2 點，任何“本地區”等名稱應解釋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此外，根據同一法律附件四第 7 點的規定：“任何‘外國’、‘其他國家’等相類似的名稱或詞句，應解釋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的任何國家或地區，或者根據該項法律或條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款的內容解釋為‘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的任何地方’；……’同時考慮到此處的內容，並配合現行法規的行文用語，故中文文本此處的“本地區或其他國家或地區”及“本地區、其他國家或地區”建議修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或外地”。
23.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海關”及“水警稽查隊”均改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	中文文本中的“海關”及“水警稽查隊”替換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參見附表二。
24.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澳門幣”改為“澳門元”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108 條第 1 款，中文文本中的“澳門幣”建議修改為“澳門元”。
25.	葡文文本所表述的“Macau”及“Território”均改為“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葡文文本中的“Macau”及“Território”替換為“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26.	葡文文本所表述的“Governador”改為“Chefe do Executivo”	葡文文本中的“Governador”替換為“Chefe do Executivo”，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27.	葡文文本所表述的“Boletim Oficial”及“Boletim Oficial da RAEM”均改為“Boletim Oficial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葡文文本中的“Boletim Oficial”及“Boletim Oficial da RAEM”替換為“Boletim Oficial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參見第 3/1999 號法律《法規的公佈與格式》第 1 條第 1 款。
28.	葡文文本所表述的“director dos Serviços de Economia”改為“director da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conomia e Desenvolvimento Tecnológico”	葡文文本中的“director dos Serviços de Economia”替換為“director da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conomia e Desenvolvimento Tecnológico”，參見附表二。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29.	葡文文本所表述的“Direção dos Serviços de Economia”改為“Direção dos Serviços de Economia e Desenvolvimento Tecnológico”	葡文文本中的“Direção dos Serviços de Economia”替換為“Direção dos Serviços de Economia e Desenvolvimento Tecnológico”，參見附表二。
30.	葡文文本所表述的“pelo Território ou por outros países ou territórios”改為“pel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ou pelo exterior”	根據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第 2 點，任何“本地區”等名稱應解釋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此外，根據同一法律附件四第 7 點的規定：“任何‘外國’、‘其他國家’等相類似的名稱或詞句，應解釋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的任何國家或地區，或者根據該項法律或條款的内容解釋為‘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的任何地方’；……”同時考慮到此處的内容，並配合現行法規的行文用語，故葡文文本此處的“pelo Território ou por outros países ou territórios”建議修改為“pel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ou pelo exterior”。
31.	葡文文本所表述的“do Território ou de outros países ou territórios”改為“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ou do exterior”	根據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第 2 點，任何“本地區”等名稱應解釋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此外，根據同一法律附件四第 7 點的規定：“任何‘外國’、‘其他國家’等相類似的名稱或詞句，應解釋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的任何國家或地區，或者根據該項法律或條款的内容解釋為‘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的任何地方’；……”同時考慮到此處的内容，並配合現行法規的行文用語，故葡文文本此處的“do Território ou de outros países ou territórios”建議修改為“da Região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ou do exterior”。
32.	葡文文本所表述的“Serviços de Alfândega”改為“Serviços de Alfândega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葡文文本中的“Serviços de Alfândega”替換為“Serviços de Alfândega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參見附表二。
33.	葡文文本所表述的“Polícia Marítima e Fiscal”改為“SA”	葡文文本中的“Polícia Marítima e Fiscal”替換為“SA”，參見附表二。
34.	刪除第二百零七條第一款 e 項所表述的“市或”	由於現時澳門特別行政區沒有設立本法令核准的《工業產權法律制度》第 207 條第 1 款 e 項所指的“、市”（“municípios”），而市政署也屬於公共行政機構，沒有必要突出市政署的地位，故建議刪除此處的“市或”的詞句。

一百一十五、 第 100/99/M 號法令（重新編排進行法醫鑑定之系統。）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1.	“司法事務司”改為“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	文本中的“司法事務司”替換為“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參見附表二。
2.	“澳門衛生司”改為“衛生局”	文本中的“澳門衛生司”替換為“衛生局”，參見附表二。
3.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本地區”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文文本中的“本地區”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4.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司法警察司”改為“司法警察局”	中文文本中的“司法警察司”替換為“司法警察局”，參見附表二。
5.	葡文文本所表述的“Território”改為“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葡文文本中的“Território”替換為“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一百一十六、 第 101/99/M 號法令（核准正式語文之地位。）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1.	“澳門”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	文本中的“澳門”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2.	“《澳門政府公報》”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	文本中的“《澳門政府公報》”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參見第 3/1999 號法律《法規的公佈與格式》第 1 條第 1 款。
3.	“法律翻譯辦公室”改為“法務局”	文本中的“法律翻譯辦公室”替換為“法務局”，參見附表二。
4.	“總督”改為“行政長官”	文本中的“總督”替換為“行政長官”，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一百一十七、 第 104/99/M 號法令（設立遊艇民事責任強制保險之法律制度。）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1.	“澳門港務局”改為“海事及水務局”	文本中的“澳門港務局”替換為“海事及水務局”，參見附表二。
2.	“訓令”改為“行政命令”	<p>(1) 第 7 條：儘管回歸後曾經頒佈第 24/2003 號行政法規《遊艇民事責任強制保險統一保險單的條款》，然而，考慮到實務上，曾以行政命令核准或修改相關的統一保險單的規定及條件，例如第 46/2017 號行政命令（核准醫療服務提供者職業民事責任強制保險統一保險單式樣。）及第 39/2015 號行政命令（修改“工作意外及職業病之統一保險單”。），故此處的“訓令”建議修改為“行政命令”。</p> <p>(2) 第 27 條：雖然回歸後曾頒佈第 3/2004 號行政法規《遊艇民事責任強制保險費率表》，然而，考慮到實務上，曾以行政命令核准或修改相關的保險費及條件表，例如第 45/2017 號行政命令（核准《醫療服務提供者職業民事責任強制保險的保險費及條件表》。），故此處的“訓令”建議修改為“行政命令”。</p>
3.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澳門貨幣暨匯兌監理署”改為“澳門金融管理局”	中文文本中的“澳門貨幣暨匯兌監理署”替換為“澳門金融管理局”，參見附表二。
4.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澳門幣”改為“澳門元”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108 條第 1 款，中文文本中的“澳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門幣”建議修改為“澳門元”。
5.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該署”改為“該局”	中文文本中的“該署”替換為“該局”，參見附表二。
6.	葡文文本所表述的“Autoridade Monetária e Cambial de Macau”改為 “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	葡文文本中的“Autoridade Monetária e Cambial de Macau”替換為 “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參見附表二。

一百一十八、 第 108/99/M 號法令（訂定澳門紅十字會係一所屬志願性質及實踐公共利益之非政府之人道機構。）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1.	“澳門地區”、“本地區”，以及第五條第二款、第六條第二款 b 項、第七條第一款、第八條第二款 c 項、第九條、第十條及第十二條第三款所表述的“澳門”均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	文本中的“澳門地區”、“本地區”，以及第 5 條第 2 款、第 6 條第 2 款 b 項、第 7 條第 1 款、第 8 條第 2 款 c 項、第 9 條、第 10 條及第 12 條第 3 款所表述的“澳門”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2.	“《澳門政府公報》”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	文本中的“《澳門政府公報》”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參見第 3/1999 號法律《法規的公佈與格式》第 1 條第 1 款。
3.	“外國人”改為“非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	根據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第 7 點規定：“任何‘外國’、‘其他國家’等相類似的名稱或詞句，應解釋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的任何國家或地區，或者根據該項法律或條款的内容解釋為‘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的任何地方’；任何‘外國人士’等相類似的名稱或詞句，應解釋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以外的任何人士。”同時考慮到此處的内容，並配合現行法規的行文用詞，故此處的“外國人”建議修改為“非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
4.	“澳門總督”改為“行政長官”	文本中的“澳門總督”替換為“行政長官”，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5.	第一條第四款所表述的“以訓令”改為“由行政長官以規範性文件”	由於回歸後沒有頒佈相關法規，故此處的“訓令”建議修改為“行政長官以規範性文件”。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6.	第十一條 b 項所表述的“訓令”改為“規範性文件”	由於回歸後沒有頒佈相關法規，故此處的“訓令”建議修改為“規範性文件”。

一百一十九、 第 109/99/M 號法令（核准海上商事之法律制度。）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1.	“訓令”改為“行政長官以規範性文件”	由於自本法令生效至今，尚未頒佈相關法規，故此處的“訓令”建議修改為“行政長官以規範性文件”。
2.	“公庫”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庫房”	因應財政局的意見，為統一原有法規中對“公鈔局”（葡文為“Fazenda Pública”）所出現的不同的表述方式，且配合回歸後的使用名稱，故此處的“公庫”建議修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庫房”。
3.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澳門地區”、“本地區”及“澳門”均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文文本中的“澳門地區”、“本地區”及“澳門”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4.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登記局局長”改為“登記官”	根據第 14/2009 號法律《公務人員職程制度》第 55 條第 1 款(5)項規定：“登記局局長及公證員職程的中文名稱改為‘登記官及公證員職程’”，故中文文本中的“登記局局長”建議修改為“登記官”。
5.	葡文文本所表述的“território de Macau”、“Território”及“Macau”均改為“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葡文文本中的“território de Macau”、“Território”及“Macau”替換為“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一百二十、 經第 110/99/M 號法令核准的《行政訴訟法典》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1.	“澳門政府印刷署”改為“印務局”	文本中的“澳門政府印刷署”替換為“印務局”，參見附表二。
2.	“反貪污暨反行政違法性高級專員”改為“廉政專員”	文本中的“反貪污暨反行政違法性高級專員”替換為“廉政專員”，參見附表二。
3.	“《政府公報》”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	文本中的“《政府公報》”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參見第 3/1999 號法律《法規的公佈與格式》第 1 條第 1 款。
4.	“總預算”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預算”	由於回歸後一直沿用“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預算”這個名稱，例如第 7/2000 號法律《2000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第 1 條規定：“通過作為本法組成部份之二零零零財政年度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預算（OR/2000），並由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起開始生效及執行。”故此處的“總預算”建議修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預算”。
5.	“司法委員會”改為“法官委員會”	由於第 55/92/M 號法令《通過澳門法院官員通則及澳門司法高級委員會成員及澳門司法委員會成員通則及有關組織》在回歸後不被採用為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律，故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後司法委員會已不存在。另一方面，根據第 10/1999 號法律《司法官通則》第 113 條規定，澳門司法委員會的檔案及簿冊，以及待澳門司法委員會議決的程序的卷宗視乎情況分別移送到法官委員會及檢察官委員會，而由於本法令核准的《行政訴訟法典》中有關司法委員會的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規定均涉及法院在行使審判職能後執行相關司法裁判的情況，故對此處的“司法委員會”建議修改為“法官委員會”。
6.	“總督”改為“行政長官”	文本中的“總督”替換為“行政長官”，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7.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澳門”及“本地區”均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文文本中的“澳門”及“本地區”均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8.	葡文文本所表述的“Macau”，以及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五款葡文文本所表述的“Território”均改為“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葡文文本中的“Macau”，以及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五款葡文文本的“Território”均替換為“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9.	刪除第三十六條第一款所表述的“以及市政機構”	根據第 24/88/M 號法律《市政區法律制度》第 1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29 條第 1 款 f 項及 r 項規定，澳門地區的地方行政，包括澳門市政區及海島市政區，各市政區設有其管治範圍及其本身的管理機構，而市政議會和市政執行委員會是市政機構，市政機構在其職權範圍內是獨立的，市政執行委員會並有提起訴訟及制訂市政條例等職權。而自回歸後，該法律中體現市政機構具有政權性質的條款根據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第 3 條第 4 款及附件三第 3 點不被採用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其後，該法律被第 17/2001 號法律《設立民政總署》第 12 條第 1 款(5)項廢止，同時根據第 17/2001 號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p>法律第 2 條第 1 款及第 8 條第 1 款，臨時澳門市政機構及臨時海島市政機構已被撤銷，臨時市政機關亦已被解散，而現時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95 條及第 96 條及第 9/2018 號法律《設立市政署》而設立的市政署只屬於公共行政機構，雖具有公務法人性質但並沒有任何地域上的自治範圍，另一方面，考慮到現時市政署也屬於公共行政機構，即一旦發生其他公共部門或實體損害《行政訴訟法典》第 36 條第 1 款所指基本利益的情況，亦似乎可以透過公共行政協作機制解決，而無須按照《行政訴訟法典》第 36 條第 1 款提起司法上訴，故對於該款規定當中的關於“市政機構”部分的存在價值存有疑問，故有需要聽取部門意見。如確認沒有存在價值，建議刪除相關詞句。</p>
10.	刪除第三十六條第二款所表述的“市政機關及其”	<p>根據第 17/2001 號法律《設立民政總署》第 2 條第 2 款、第 9/2018 號法律《設立市政署》第 2 條第 2 款及第 34 條第 2 款的規定，“市政機關”（葡文為“<i>órgãos dos municípios</i>”）應替換為“市政署”，但由於現時市政署也屬於公共行政機構，即可依據《行政訴訟法典》第 36 條第 2 款規定而被納入適用範圍，因此沒有必要突出市政署的地位，故建議刪除“市政機關及其”的詞句。</p>

一百二十一、 第 111/99/M 號法令（設立在生物學及醫學應用方面保障人權及人類尊嚴之法律制度。）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1.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衛生司司長”改為“衛生局局長”	中文文本中的“衛生司司長”替換為“衛生局局長”，參見附表二。